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HENGDU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2021 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15 亿元
发行期限：	3+2 年期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声明及投资提示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或对投资收益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对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承销机构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照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中介机构声明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3,777,680.85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4,722.70 万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二、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

- 1、公司重大产业化项目和优势企业投资项目回款周期较长，产业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公司产业地产板块在建及拟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仍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 3、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仍为净流出，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依赖较大。

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三、本期债券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五、本期债券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目录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0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认购人承诺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本期债券募项目的情况	28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32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36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1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9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5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8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3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73
二、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81
三、 非标审计意见的情况	185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85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95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6
七、 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254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56
九、 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261
十、 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68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70
一、 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70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74
三、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75

第七节 本期债券法律意见	282
第八节 增信机制	284
第九节 税项	285
一、增值税	285
二、所得税	285
三、印花税	286
四、税项抵销	286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287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287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289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289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291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29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93
一、偿债计划	293
二、偿债资金来源	293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94

四、偿债保障措施	295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298
六、投资者保护机制	300
七、加速到期条款	302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	302
第十二节 债权代理人	310
一、债权代理人聘任及《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310
二、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310
三、债权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310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323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323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326
第十四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28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353
一、备查文件内容	35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353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354
附表一：	35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本集团、公司、发行人	指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本部	指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本期债券	指	2021 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成产业债 02”）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机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承继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金融办	指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主承销商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大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 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8 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2018 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章程	指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近一年	指	2020 年
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年利息	指	计息年度的利息
成都中小担	指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小担	指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蓉欧投资（原国际铁路港）	指	成都蓉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成都国际铁路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厦建设	指	成都汇厦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大数据	指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成创投	指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工投资产	指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石化基地	指	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功能园区	指	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元泓创新	指	成都元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原新兴产业）	指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投租赁	指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锦泓小贷	指	成都高新锦泓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班列公司	指	成都国际铁路班列有限公司
成都国际	指	成都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岷江有限公司）
兴成小贷	指	成都市青羊区兴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铭发公司	指	成都铭发置业有限公司
阳光大新	指	四川阳光大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高药业	指	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
迪美特	指	四川迪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洲特管	指	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湖北久顺	指	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公司
新泰克抗菌多肽	指	四川新泰克抗菌多肽项目
瑞芯电子	指	成都瑞芯电子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公务机	指	中航工业公务机发展有限公司
中石油四川石化	指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天马微电子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芯半导体	指	成都成芯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南车轨道	指	成都南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成都中光电	指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旭双太阳能	指	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东旭节能	指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蓉工鸿业	指	成都蓉工鸿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新蜀康	指	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数字认证中心	指	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成都信通公司	指	成都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都江堰拉法基	指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成都中电熊猫	指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	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科服集团	指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现代农投	指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浦发公司	指	成都浦发工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弘汇公司	指	成都市弘汇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近期经济波动较大，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三) 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518.11 万元、-193,470.42 万元、-902,457.03 万元和-168,906.62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规模扩大但由于业务原因一般于年底回款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20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增幅较大。

2、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95,421.06 万元、156,994.91 万元、162,540.92 万元和 47,570.74 万元，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4.40%、24.00%、21.25% 和 28.57%。期间费用在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中占比较高，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经营资产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融资渠道解决，其中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财务费用较高导致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高。

3、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0,150.00 万元、587,832.58 万元、1,096,800.00 万元及 3,143,339.64 万元。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集中偿付压力，若发行人的融资环境恶化，将对发行人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其他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497,309.27 万元、1,626,106.36 万元、1,634,873.60 万元和 1,629,826.67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 20.70%、21.17%、16.29% 和 14.44%。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多，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长期大额存

在将影响公司整体资产的流动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造成较大的压力。同时若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持续增加或者长期存在，将会挤占公司正常营运资金，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盈利能力过于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4,510.49 万元、90,662.28 万元、116,611.45 万元和 24,720.7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928.30 万元、67,474.32 万元、68,765.47 万元和 12,852.21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 100,805.58 万元、132,817.45 万元、189,713.76 万元和 25,890.8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9.28%、146.50%、162.69% 和 104.73%，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贡献较大，若未来公司投资收益不能够持续，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7、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系成都市属最重要的政府投资公司之一，是促进成都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投融资平台。公司围绕新时代成都“三步走”战略目标，坚持“引导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的功能定位，公司参与的重大产业化引进项目均列为成都市的重点工程，其建成或完成对助力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新经济发展和促进高新技术转移转化和创新主体培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近年来随着成都市“三步走”战略目标的基本确立，对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构建要求，公司的项目支出会持续增加，在未来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57,718.63 万元、346,986.12 万元、1,128,850.97 万元和 83,801.15 万元，未来两年公司的计划投资规模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8、发行人金融资产价格波动及变现的风险

发行人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近三年末，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为 816,089.88 万元、853,427.39 万元和 1,313,695.79 万元，占资产总额 11.28%、11.11% 和 13.09%。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的权益性投资，该部分资产与资本市场、被投资公司经营情况等密切相关，若持有的价值或处置市场情况发生变动，将有可能对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9、政府类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中政府类应收款合计 849,777.66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2.49%。目前上述政府类应收款项回款政策，回收风险较小。但未来上述应收款项若出现回收的风险，将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影响。

10、代垫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代垫款项规模达到 856,953.89 万元，占总资产的 8.54%，金额较大，主要为代垫土地款项、代垫地方债资金、代垫国企改革专户资金等。上述代垫款规模较大，欠款方主要为当地政府，若款项回款不及时，将对公司整体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11、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4.68 亿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11.83%，主要为发行人为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

司提供的 41.07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如果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等不利变化，可能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届时，作为担保人的发行人将被迫确认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给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压力。

（二）经营风险

1、项目投资决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等，尽管公司内部制定并执行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但是，由于公司所涉及的行业相对广泛，由于时间有限、人力有限等原因，公司可能缺乏对拟被投资项目的背景、行业前景、拟被投资方的真实意图、拟被投资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及内部管理等方面深入了解和准确把握，使得项目的投资决策面临一定风险。

2、投资退出风险

作为投资型的企业，发行人对部分投资项目在适当的时机会考虑投资退出，变现收益。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公司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可能无法按照预先的计划和收益目标实现投资退出；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投资退出将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面临投资无法顺利退出的风险。

3、发行人区域经济风险

作为成都市产业领域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平台，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均集中于成都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成都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经济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若

成都市的经济发展遭受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同向波及。

4、发行人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若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本期公司债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公司经营决策可能出现暂时缺位的现象，并可能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三) 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所带来的业务管理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下属拥有二级子公司 18 家，经营范围为：工业、农业、科技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和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产业载体建设，现代物流贸易，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公司涉及行业众多，组织架构复杂的特点增加了公司管理的难度。尽管发行人在整合众多子公司和经营业务的同时，已不断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机制以解决结构性问题，例如风险控制、内部资源整合、信息化建设、协调内部竞争，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多元化经营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具有运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成都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预计公司融资规模也将继续保持，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3、董事、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的任职文件，目前发行人现任董事 8 名。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目前发行人现任监事 2 名，发行人监事人数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监事人数不少于 5 人的规定，有一定的合规风险。但监事缺位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和执行产生负面影响，且发行人已向成都市国资委申请监事会成员的补全，具体人员有待公司股东成都市国资委考察后委派确定。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缺位表明公司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虽然上述缺位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但若股东未能尽快委派相关监事，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带来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不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国有资本的投资和运营，同时也是成都市产业投资和国企改革领域的投资运营主体，公司投资与经营主要取决于政府决策，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公司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企业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的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产业集团注册发行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批复》(成国资批[2018]100 号)，同意发行人本期债券申请发行。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24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全称为 2021 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成产业债 02”）。

发行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工作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

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9 月 10 日。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1 年 9 月 9 日。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

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公司综合评定,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 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 考虑到股权折算比例及项目实际资金需求, 拟将其中 4 亿元用于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项目, 3.5 亿元用于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项目, 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牵头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四)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其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五)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1 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24号批准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考虑到股权折算比例及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拟将其中4.0亿元用于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项目，3.5亿元用于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项目，7.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的用途，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

在严格遵守上述负面清单基础上，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以下表所列示的项目。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金额	使用债券金额	占本期债券额度比例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项目	26.06	4.0	26.67%	15.35%
2	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项目	26.62	3.5	23.33%	13.15%
4	补充营运资金	-	7.5	50.00%	-

合计	-	52.68	15.0	100.00%	28.47%
----	---	-------	------	---------	--------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三、本期债券募项目的情况

(一) 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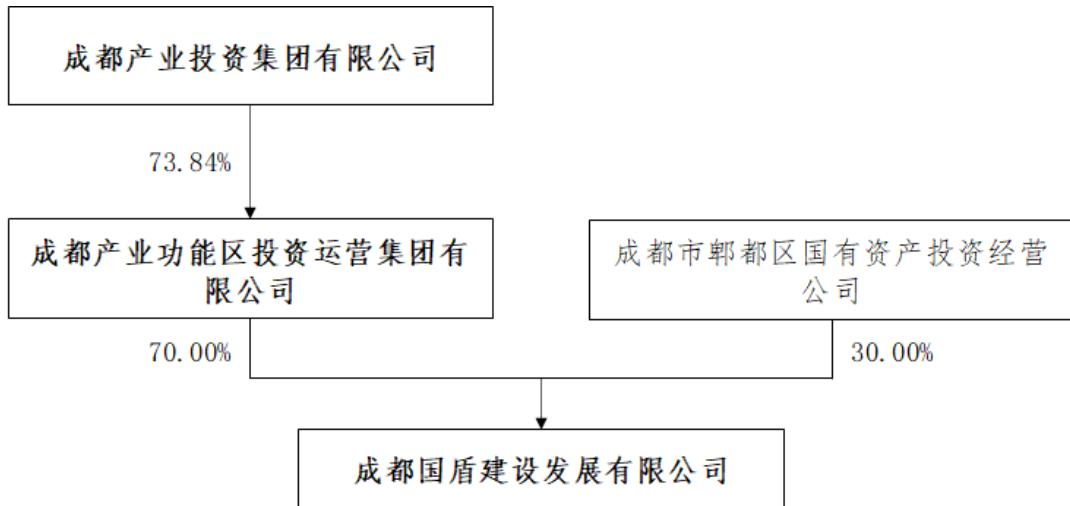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项目。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友爱街道智慧科技园 C 区。项目总建筑面积 441,405.44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规划展示研发基地、孵化办公、中试基地等功能版块。结合成都市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区规划，重点围绕军工电子、航天航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军民融合产业，打造专业化高新技术服务体系，涵盖产业加速转化、企业培育、研产一体、配套服务等功能，建设成都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展示、交易和合作平台，形成成都军民融合产业转化示范基地。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业主单位为成都国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由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合资成立。

图：成都国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通过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业主单位 70.00% 股权。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26.06 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和债务融资，分别为 7.76 亿元和 18.3 亿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2019 年 10 月 -2022 年 6 月。截至 2021 年 3 月该项目一批次已投入资金 6.9 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0 亿元。

4、项目批复内容

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具体批复为：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川投资备【2019-510124-47-03-350564】FGQB-0192号	郫都区行政审批局	2019-4-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951012400000697	郫都区行政审批局	2019-8-5
用地预审意见函	协议出让形式取得土地，无	-	-
建设条件通知书	郫建条(2020)025号	郫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7-13
不动产权证书	川(2020)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61923号、0061924号、0061925号、0061926	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9-22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10124202020402 号	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9-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0124202030883 510124202030884 510124202030885 510124202030886 号	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9-8

综上，本项目已经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

（二）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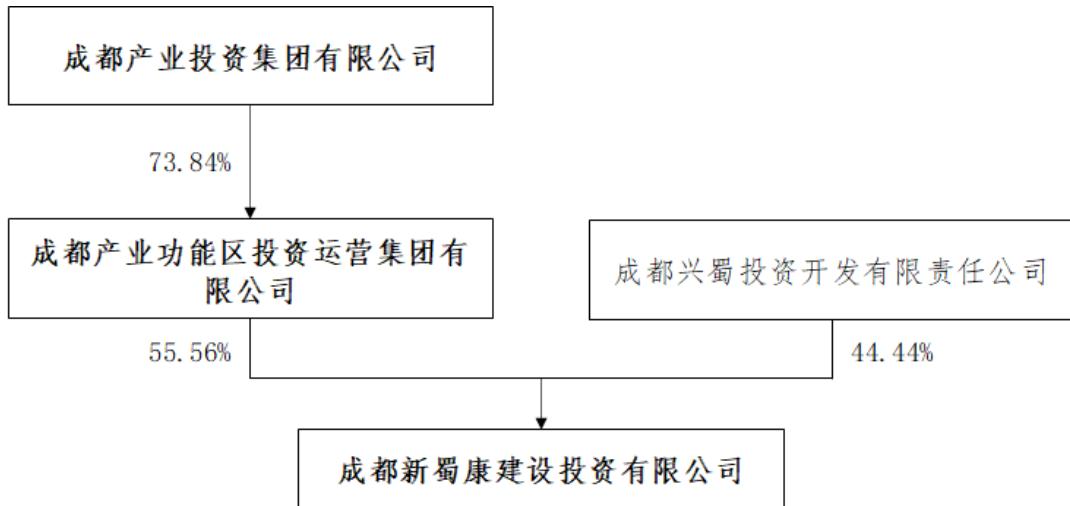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崇州大数据产业园区内，东临明珠路、南临长丰路、西临晨曦大道、北临崇安路。项目占地 205,387.69 m²（约 308.08 亩），总建筑面积 516,339.13 m²，建设内容包括大数据园区厂房、配套生活服务用房等。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业主单位为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

图：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通过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业主单位 55.56% 股权。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6.62 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和债务融资，分别为 6.62 亿元和 20.00 亿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2019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一批次阶段已投资 4.94 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 亿元。

4、项目批复内容

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具体批复为：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川投资备[2019-510184-70-03-360946]FGQB-0221 号	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6-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951018400000189	崇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5-3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10128201920416 号、 510128201920417 号、 510128201920418 号、 510128201920419 号	崇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8-19
	地字第 510128201920548 号、	崇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10-25

	510128201920549 号、 510128201920550 号、 51012820192055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0128201930808、 建字第 510128201930809、 建字第 510128201930810	崇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10-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510184202003060101	崇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3-6

注：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崇 GY(2019) 出让合同第 092701 号、092702 号、092703 号、092704 号），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缴纳全部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项目已经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一）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的建设是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升级与合作的需要

借力“一带一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与沿线国家合作空间不断拓展，几乎涵盖电子信息领域各个行业和生产环节。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位于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区内，区域内配有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网络通信、智能终端、新经济五大重点产业布局内有多家电子信息企业，共同构成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周边良好的产业资源。因此，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的建设可以有效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升级，并利用“一带一路”沿线各国资源禀赋不同与经济互补性较强的特点，助力电子信息产业产品、服务、模式“走出去”。

（2）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的建设是完善“一带一路”区域科技创新系统建设的需要

四川作为支撑“一带一路”建设发展的战略纽带与核心腹地，区域经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良好的软环境来吸引各种生产要素向区域内集聚。创新中心选址四川省成都市，旨在构建支持创新和发展空间，满足各类创业企业研发、生产、生活和服务的需求，提高“一带一路”所辐射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实现成都与“一带一路”整体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是以培育及服务各类创新高科技项目为宗旨，按照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的需求，有效地整合技术、人才、资金、信息、市场等社会资源，促进科技转化。因此，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的建设是完善“一带一路”区域科技创新系统建设的需要。

（3）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的建设是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的需要

随着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社会经济发展不可能长期建立在土地、能源、资金等要素为粗放型模式上，必须更加重视依靠科技创新，从根本上实现增长方式的转变。未来 10-20 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也是科技发展的黄金期。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型企業将成为融合创新中心工作中一项极为重要的战略任务。处于技术创新链中研究开发和产业化中间关键环节的融合创新中心，必须抓住机遇，大力推进企业的自主创新，迎接国内外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挑战。我国有众多的大专院校及科研机构，每年通过国家鉴定的成果数以万计如何将这些成果尽快用到生产上并转化为社会需要的产品，是亟待解决问题。创新中心的建设可协助具有专门技术或独特概念创新企业，提供有价值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市场渠道等辅导型增值服务，加快科技转化。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

拟通过提供一系列创新企业发展所需的管理支持和资源网络，帮助和促进创新企业成长和发展，从而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因此，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建设是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的需要。

综上所述，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的建设有利于成都市电子信息、人工智能、5G 通讯产业发展的整体布局，有利于郫都区科技转化示范基地的形成并满足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同时符合《成都制造 2025》总体规划。本项目作为其首期建设项目，拉开了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建设的序幕，是启动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节点，所以建设本项目是非常必要的。

2、项目建成后收益方式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为 50 年，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和销售收入。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01%，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7.33%，项目的投资利润率为 2.31%。

（二）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本项目的建设是成都全面融入“一带一路”的补充

成都是“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和南方丝绸之路的起点，是连接长江经济带的重要枢纽。国家也以全局视角对四川和成都对外开放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推动内陆和沿海沿边沿江协同开放，打造立体全面开放格局。

如今，大数据战略作为大数据时代下的重要布局，本项目建设在“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上，可通过大数据产业的发展促进“一带一路”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从而全面提升“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效果，进一步推进成都全面融入“一带一路”的宏伟规划。

(2) 本项目的建设是满足市场对大数据产业园需求的需要

近年来，电子商务转型升级刺激市场对大数据产业园需求。各大电商购物平台都在努力实现转型升级，寻求突破现在销售瓶颈的措施，以期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竞争促进升级，电商购物平台转型升级，推陈出新，强烈刺激了大数据需求，扩大大数据处理分析需求缺口，有利于大数据产业园的出现。本项目的建设也将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崇州市对大数据产业园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3) 本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崇州市经济开发区竞争力的需求

崇州市地处成都市政府“西控”战略核心，在“西控”战略指导下，崇州市提出了产业园“五位一体”管理方案，促进产业升级与转型，促进“以产促城、产城共建、以城带产”产城融合可持续发展。

大数据产业园的建立会迅速聚集大数据企业发展所需要的多种资源，可以吸引众多互补型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为企业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发展空间，是企业腾飞的重要平台。大数据产业园的建立必将带来大量高科技企业的入驻，这必将带动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另外，随着国家对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产业的重视，建立大数据产业园的地区将领先于国家的发展规划之前，提升本地区的知名度，并且可以借此吸引更多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

可见，本项目的建设对崇州各行各业的发展都具有推进提升的作用，在不久的将来，定可大大提高崇州市经济开发区的综合竞争力。

(4) 本项目的建设是实现崇州产城一体化发展的需要

项目周边大中型企业密集，企业管理人员及务工人群集中。目前大数据产业园，乃至整个经济开发区均存在商务、生活等配套设施尚

不完善的问题。

项目地块位于大数据产业园中央区域，同时地处黑石河中央公园核心，距离市区距离短。大数据产业园作为崇州市政府发展“高端产业、吸引高端人群、产业升级”的重要平台，本项目作为产业园区以及生活配套的建设项目，尤为必要且符合政府相关战略规划要求。

2、项目建成后收益方式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为9年，主要通过租赁模式获取收益，收入包括大数据产业园区厂房租赁收入、配套专家楼租赁收入、地下车位出租等。所得税前项目内部收益率9.58%，所得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8.04%。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首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其年度投资计划中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将定期向发行人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其次，发行人安排财务管理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最后，发行人聘请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相应监管协议。协议规定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偿债账户内资金是否及时到账并专项用于本期债

券的本息偿付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内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是否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进行使用，以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公开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清单和偿债保障措施。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

发行人将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国家发改委报送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以及本年度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安排和偿付风险排查情况，并由律师事务所对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0213243F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 178 号绿地之窗 2 号楼 18 至 20 层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6699022

传真：028-86759376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 178 号绿地之窗 2 号楼 18 至 20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袁水全、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8-86699022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工业、农业、科技及现代物流贸易、供应链、大数据、检验检测等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管理和咨询，产业功能区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 www.cdcyjt.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函（2001）68号《关于同意成立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200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确认合并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成都产业集团于2001年8月7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510100180952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2、发行人主要工商变更情况

2002年7月，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从1亿元增加至10亿元，由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成中验企字2002-72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8年4月，公司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国资规（2008）52号批复，用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从10亿元增加至30亿元，由四川中砝会计师事务所中砝A108—验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9年8月19日，公司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国资规（2009）202号批复，用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从30亿元增加至50亿元，由中砝会计师事务所中砝A109—验015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投资、非融资担保、资产经营、管理；工业地产、招商、咨询服务和物业管理。（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取得 5101000000487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财企（2013）113 号、117 号文件“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由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缴纳人民币 5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 5 亿元，增加实收资本 5 亿元，注册资本从 50 亿元增加至 55 亿元，由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川德验〔2013〕字第 039 号审验，2014 年 9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7 年 8 月下旬，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成都市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优化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的工作方案》，成都市政府对 11 家市属国企进行优化整合，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整合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6 日，成都市财政局发布“成财企函〔2019〕10 号”《关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相关事项的函》，近年来，政府拨付你公司资金超过 45 亿元，依法依规办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宜。

2019 年 3 月 28 日，成都市国资委批准同意发行人将政府拨入的资本金和专项拨款中的 45 亿元转增为注册资本金（成国资批〔2019〕25 号）。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变更，实收资本为

100.00 亿元。

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目前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 股权。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成都市国资委	1,000,000.00 万元	100.00%
合计	1,000,000.00 万元	100.00%

根据《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是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函（2001）68 号《关于同意成立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是由国家单独出资并由成都市人民政府授权成都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国资委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特设机构，其职能为：根据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战略性调整；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促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无被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目前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 股权。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成都市国资委	1,000,000.00 万元	100.00%
合计	1,000,000.00 万元	100.00%

(二)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共 18 家，简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1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304,965.00	88.53	88.53	投资与资产管理	1
2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注 1】	二级	80,000.00	55.83	55.83	投资与资产管理	4
3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20,170.00	66.80	66.80	投资与资产管理	4
4	成都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2】	二级	2,453.00	1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5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300,000.00	86.29	86.29	融资担保	4
6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00,000.00	84.57	84.57	融资担保	1
7	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50,000.00	100.00	100.00	房地产租赁经营	4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8	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80,000.00	100.00	100.00	贸易经纪与代理	1
9	成都工投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0	100.00	100.00	电子器件制造	4
10	成都市大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68,702.59	100.00	1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
11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	100.00	100.00	科技推广服务	4
12	成都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二级	92,000.00	100.00	100.00	电力供应	3
13	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291,703.00	73.84	100.00	产业园区开发	1
14	成都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100.00	100.00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1
15	成都天府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00	100.00	100.00	产业园区开发	1
16	成都淮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600,000.00	60.00	90.7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17	成都产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	60.00	6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
18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0	52.00	52.00	创业投资	1

注一：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注二：1、其中5%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持有的股权进行管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2、成都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截至2021年3月末，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8日经成都市政

府批准设立，现注册资金 304,96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8.535%。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资本运作、托管经营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569,452.32 万元，负债总额 266,613.45 万元，净资产 1,302,838.8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42 万元，净利润 244.6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809,495.65 万元，负债总额 753,688.25 万元，净资产 2,055,807.40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398.14 万元。公司利润来源主要系投资收益，目前尚未取得收入。

2、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由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目前，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5.83%。公司主要业务为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专注于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先进制造、新兴产业等行业，是西部第一家专业创投企业、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成都市创投协会副会长单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6,168.76 万元，负债总额 13,101.81 万元，净资产 193,066.9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9.58 万元，净利润 8,907.7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9,262.57 万元，负债总额 11,197.74 万元，净资产 198,064.83 万元。2021 年 1-

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29 万元，净利润 5,095.30 万元。

3、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原名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构成情况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66.80%），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33.20%）。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经营、资本运营、企业产权转让、租赁、承包、出售、投资经营、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10,754.19 万元，负债总额 141,769.69 万元，净资产 468,984.4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71.44 万元，净利润 128,332.2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34,679.55 万元，负债总额 147,948.94 万元，净资产 486,730.61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43.86 万元，净利润 16,872.42 万元。

4、成都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岷江有限公司）

岷江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原持有 81.53% 的股权，2015 年收购少数股权后持股比例变更为 100.00%。2015 年铁路港公司对其人、财、物均未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且香港岷江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本公司集团本部向铁路港公司收购岷江公司 100% 股权，由集团三级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调整将其纳入 2016 年合并范围，该年度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2017 年 8 月 3 日，岷江

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发行人根据《市国资委关于成都产业集团将所持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成都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国资批〔2018〕16 号)文件精神，将持有的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到二级子公司成都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92,403.52 万元，负债总额 433,007.67 万元，净资产 159,395.8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137.19 万元，净利润 8,515.5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46,451.99 万元，负债总额 482,729.49 万元，净资产 163,722.50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972.80 万元，净利润 4,151.55 万元。

5、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是经成都市政府〔1999〕62 号文件批准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取得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是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实收资本 30 亿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00,755.19 万元，负债总额 166,237.89 万元，净资产 434,517.3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365.04 万元，净利润 19,620.1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73,460.59 万元，负债总额 129,015.68 万元，净资产 444,444.91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459.63 万元，净利润 9,747.46 万元。

6、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国际金融公司（IFC）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经营企业。2004 年 3 月 25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主要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82,741.14 万元，负债总额 146,668.55 万元，净资产 236,072.5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93.17 万元，净利润 4,541.9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87,592.21 万元，负债总额 100,732.09 万元，净资产 286,860.12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02.32 万元，净利润 787.54 万元。

7、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成办发〔2005〕99号)文件,由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主要负责实施基地内国有土地的整治开发;负责基地规划范围内配套基础设施、公用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的建设管理;负责向驻基地企业提供公用工程和后勤服务;配合办理基地产业规划的制定和招商,及石化下游产业投资等。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物流咨询服务;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及建筑工程施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70,725.52万元,负债总额275,114.75万元,净资产95,610.7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6,572.69万元,净利润2,469.05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51,217.88万元,负债总额255,425.62万元,净资产95,792.26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846.13万元,净利润181.49万元。

8、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国际铁路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成都市物流贸易投资有限公司),1998年11月4日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国家对外经济合作部批准成立,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模板脚手架施工;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仓储服务(不

含危险品);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服务; 餐饮服务; 普通货运; 铁路运输; 航空货运; 海运; 国际运输代理(包括: 挹货、托运、订舱、集装箱拼装拆箱、运输咨询、报关、报验、报检、结算运杂费业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国内贸易(不含限制类); 销售: 肉类及农副产品(不含限制类)、水产品、水果、蔬菜、酒水饮料、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汽车、汽车配件、木材、石材、建材、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23,607.28 万元, 负债总额 447,274.71 万元, 净资产 176,332.5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5,634.26 万元, 净利润-11,962.67 万元。亏损原因系供应链业务计提了相关减值准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70,694.24 万元, 负债总额 395,271.48 万元, 净资产 175,422.76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4,800.36 万元, 净利润-665.69 万元。各物流板块均处于筹备期或建设期, 暂无运营收入, 加之供应链业务毛利率低, 导致公司管理成本、财务成本等暂无法全部消化。

9、成都工投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工投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原名河南安彩集团成都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现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3 亿元。经营领域涉及进出口贸易、液晶面板减薄加工、电子设备制造、项目投资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3,311.69 万元，负债总额 4,128.51 万元，净资产 9,183.1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29 万元，净利润 -23,811.78 万元。公司已基本停止原生产经营业务，致使收入大幅下降，但公司 2020 年仍有职工 112 人，仍需支付较多人工成本，加之固定资产折旧和管理费用，为目前亏损主要原因。同时，2020 年工投电子对固定资产、应收债权和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9,397.11 万元，导致 2020 年亏损较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2,561.87 万元，负债总额 4,111.05 万元，净资产 8,450.82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64 万元，净利润 -732.35 万元。公司已基本停止原生产经营业务，致使收入大幅下降，但 2021 年 3 月有职工 102 人，工投电子目前仍需支付较多人工成本，加之固定资产折旧和管理费用，为目前亏损主要原因。

10、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信息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信息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办〔2013〕4-2-144 号批准，由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84.23%）和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15.77%）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7 月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28,052.18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大数据服务；大数据技术开发；大数据基础设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计算机设备及软硬件、通信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信息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

筑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89,417.02 万元，负债总额 106,771.79 万元，净资产 82,645.2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301.87 万元，净利润 57.2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84,299.15 万元，负债总额 101,851.38 万元，净资产 82,447.78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80.75 万元，净利润 631.16 万元。

11、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8,75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技术转移合作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含中试生产基地、科技园区及孵化器）建设及服务；技术产权（含专利权）代理、技术咨询、技术搜集与评估；技术集成与二次开发；科技型企业（科技项目）投资、担保（含知识产权质押担保）（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促进技术转移的其他有关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科服集团于 2013 年 9 月收到市国资委关于科服集团运营方案的批复并正常运营，截止目前已实现了科技项目孵化服务、科技企业投融资服务、科技载体建设及营运三大业务协调发展，初步构建形成了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中早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多层次、全方位、专业化服务体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34,702.49

万元，负债总额 51,835.86 万元，净资产 82,866.6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26.95 万元，净利润 485.0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50,140.81 万元，负债总额 51,584.71 万元，净资产 98,556.10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21.21 万元，净利润 10,984.61 万元。

12、成都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原四川嘉陵电力有限公司）

成都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嘉陵电力有限公司）经国家经贸委〔1993〕311 号文批准，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5 日，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 92,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力、热力；电力项目投资。公司自 1997 年运营投产，因环保问题 2011 年 4 月 27 经省经信委批准关停，根据《成都产业集团关于同意成都蓉欧供应链有限公司组建检验检测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成产业司〔2019〕207 号）文件要求，四川嘉陵电力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停止清算工作，并由原省工商登记注册迁移至市工商登记注册【企业迁移登记注册通知函（川市监）登记内迁核字〔2020〕481 号】，同时变更营业期限为永久及相关公司章程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7,189.74 万元，负债总额 287.30 万元，净资产 96,902.4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5.11 万元，净利润 742.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7,157.10 万元，负债总额 43.70 万元，净资产 97,113.40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8.73 万元，净利润 210.96 万元。

13、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下属的国有控股公司，成都产业集团持股占比 73.84%，公司于 2003 年 6 月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5,9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从事产业功能区及园区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土地整理及开发；环境治理的投资及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及策划；企业产权转让、租赁、承包、出售等。公司自成立以来，坚决贯彻成都产业集团关于“科学决策、规范经营、开放合作、转型发展”的要求，以“服务工业经济，推动产城一体”为使命，围绕工业集中发展区建设这个中心任务，积极参与成都市各工业集中发展区的建设，大力开展资源性资产的储备、开发和综合利用，重点打造特色工业园区，着力探索支持各工业集中发展区建设的新模式和新机制，努力构建产业化与市场化合二为一的新型工业集中发展区建设平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750,829.47 万元，负债总额 958,150.54 万元，净资产 792,678.9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686.88 万元，净利润 1,369.1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709,043.02 万元，负债总额 857,285.99 万元，净资产 851,757.03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847.64 万元，净利润-868.90 万元。主要系税费清算及利息支出。

14、成都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由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城乡规划研究、服务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数据处理；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软

硬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050.01 万元，负债总额 191.22 万元，净资产 3,858.8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1.47 万元，净利润 3.1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012.77 万元，负债总额 108.45 万元，净资产 3,904.32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5.23 万元，净利润 45.52 万元。

15、成都天府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由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管理；会议服务；酒店管理；智能电网及分布式能源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8,288.97 万元，负债总额 136,788.64 万元，净资产 71,500.3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575.80 万元，净利润 -1,198.62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尚未带来利润。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91,603.02 万元，负债总额 219,081.33 万元，净资产 72,521.69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157.34 万元，净利润 -178.64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尚未带来利润。

16、成都淮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淮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注册

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由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资产管理；土地整理及开发；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配套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运营；市政基础设施与环境治理的投资、建设和管理；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项目招标；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管理；会议展览项目建设运营管理；酒店建设及管理；智能电网及分布式能源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管理；广告制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17,929.66 万元，负债总额 244,104.81 万元，净资产 173,824.8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54.62 万元，净利润 791.6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89,037.65 万元，负债总额 207,123.41 万元，净资产 181,914.24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840.19 万元。目前尚未取得收入，故净利润暂为负。

17、成都产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淮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60%。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13,319.05 万元，负债总额 43,505.80 万元，净资产 69,813.2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82.65 万元。公司处于初创期，尚未开始取得收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12,858.18

万元，负债总额 43,050.12 万元，净资产 69,808.06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19 万元。公司处于初创期，尚未开始取得收入。

18、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股权占比 5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3,000.08 万元，负债总额 0.10 万元，净资产 12,999.98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02 万元。公司处于初创期，尚未开始取得收入。

(三)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占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比例
1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2	商业百货	56,874.15	2.87
2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8	集成电路制造	13,113.70	0.66
3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43	其他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35,315.58	1.78
4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商务服务业	792,748.72	39.97

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4 月由原北京王府井百货大楼改组设立，为 A 股上市公司（600859.SH），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625.04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糕点、酒、饮料、散装干果、定型包装食品、粮油、食品、副食品、烟、健字药品、化学药制剂、医疗器械、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图书、期刊、报纸、保险柜、汽车配件；烘烤销售面包；美容；餐饮服务；代理家财保险；电子游艺；汽车货运；制造、加工袜子；服装、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洗染；现场制售面包、糕点（含冷加工糕点）；经营儿童娱乐设施（以上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购销百货、通讯器材、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新闻纸、凸版纸、纸袋纸、家具、民用建材、日用杂品、花卉、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室内装饰设计；音乐欣赏；舞会；摄影；游艺活动；仓储；日用电器；电子器具、日用品修理；文化用品修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和外商来华广告；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免税商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2,200,367.66 万元，负债总额 987,186.05 万元，净资产 1,213,181.6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2,344.57 万元，净利润 35,480.03 万元。

2、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成都宏明电子科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9,670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打桩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

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组件及材料、电子器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质检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138,311.73 万元，负债总额 47,080.83 万元，净资产 91,230.9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993.72 万元，净利润 19,456.05 万元。

3、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铁信托，原名为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金融信托为主营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50 亿元。经营范围主要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1,958,728.00 万元，

负债总额 904,225.00 万元，净资产 1,054,503.0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8,750.00 万元，净利润 103,708.00 万元。

4、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414,880 万元。公司业务涵盖：粮油贸易与物流（包含粮油收储）、商品贸易、益民菜市、农业金融服务板块、社区综合体项目开发和汽车报废处理，其中农业金融板块主要涉及农业担保，农业贷款及农业项目投资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业项目投资、土地开发利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土地整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农产品收购，存储，销售；商贸及物流项目投资融资和资产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商贸物流设施建设、商贸物流项目管理及经营，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农产品批发，商业辅助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公司是成都市国资委旗下唯一涉农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在省内同行业具有领先地位。公司发展对于推进成都市城乡一体化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的发展以及保障成都食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2,292,967.60 万元，负债总额 1,094,424.82 万元，净资产 1,198,542.7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9,348.19 万元，净利润 55,103.11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成都市国资委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包含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机制。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1、出资人

发行人是由国家单独出资并由成都市人民政府授权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会下列职权：

- (1) 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及修订；
- (2) 任免公司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3) 提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建议；
- (4) 决定其任命的公司管理者的薪酬标准；
- (5) 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 (6) 批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

董事长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设一定比例的外部董事，外部董事由出资人选聘。设职工董事 1 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职工董事选举前，公司应征得出资人同意；选举后，选举结果报出资人备案后，由公司进行聘任。

公司董事长和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或者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的职权包括：

- (1) 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 (3) 制定公司战略规划；
- (4) 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预决算安排（含资金计划）；
- (5) 审议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投资方案、项目融资方案；
- (6) 审议公司国有产权公开转让及国有产权协议转让项目立项及实施方案；
- (7) 审批公司中长期审计计划、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报告；
- (8)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合并、分离、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 审批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3)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聘任和解聘；

(14) 按程序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及其报酬事项（出资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研究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目标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出资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7) 拟定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18) 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9) 审议公司经营管理层半年工作报告及年度工作报告；

(20) 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提出的任免建议，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兼任董事，其任期与董事会任期同步。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的职权包括：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计划、预（决）算方案；

(3) 研究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投资方案、项目融资方案；

(4) 研究公司国有产权公开转让及国有产权协议转让项目立项及实施方案；

(5) 拟定公司全员及下属公司目标考核方案，研究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人员及下属公司目标考核结果，组织目标考核工作；

- (6) 审批公司对外物资采购、中介服务机构选聘及建设项目施工单位选聘的立项及实施方案；
- (7) 研究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研究公司及下属公司新设、合并、分立、解散公司或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9) 审批公司资产出租事项立项及方案；
- (10) 审议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 (11)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12)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14) 决定聘任或者解散除应由出资人、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散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15) 董事会（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目前发行人现任监事 2 名，监事人数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监事人数不少于 5 人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监事缺位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和执行产生负面影响，且发行人已向成都市国资委申请监事会成员补全，具体人员有待公司股东成都市国资委考察后委派确定。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出资人委派（出资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和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监事会(监事)对出资人负责，享有对公司进行独立监督的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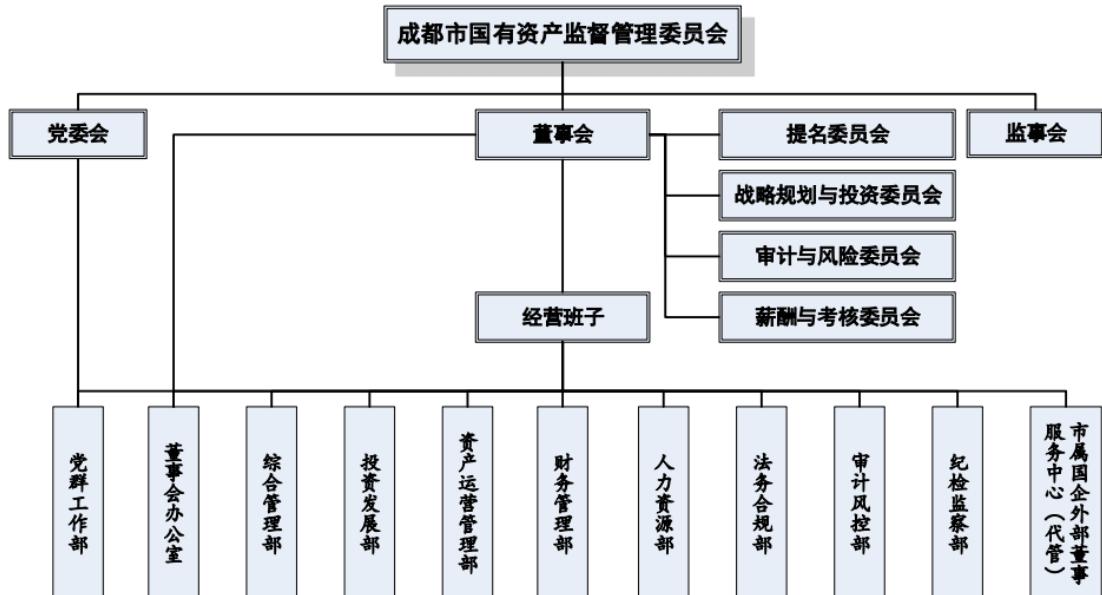
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出资人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向出资人提出建议；
- (6) 出资人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如下：

1、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的职能包括党委事务管理、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基层党组织管理工作以及共青团组织管理等。

2、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董事会事务管理、法人治理管理、董事会专委会管理、董事会日常事务、改革试点实施管理、决策制定管理、战略与政策研究。

2、投资发展部（项目促进中心）

投资发展部的职能包括战略与政策研究、决策制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运营管理、退出管理、资产保值增值管理以及遗留资产管理。

3、综合管理部

主要负责行政事务管理、后勤服务管理、目标考核管理、信访维稳管理、档案管理。

4、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的职能包括战略与政策研究、决策制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运营管理、退出管理、资产保值增值管理以及遗留资产管理。

5、资产运营管理部（数字化促进中心、上市办、工程监督评价中心）

资产运营管理部的职能包括投资申报程序管理、资产处置报批管理、项目评审管理、对外购买业务管理、土地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管理、遗留问题处置管理、以及企业行权、业务管理。

6、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

财务管理部的职能包括投融资计划管理、资金中心管理、融资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统计评价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以及会计管理等。

7、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管理、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培训）、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人事服务管理、外事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

8、法务合规部

主要负责法律事务管理、运行规则体系建设、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依法治企体系建设。

9、审计风控部（审计中心）

主要负责经营风险管理、内控体系运行监管、内部审计监管、成本效益监管、外派监事履职管理。

10、纪检监察部

主要负责监察管理、违规违纪案件查办、经济损失问责管理、纠偏问责管理、廉洁风险管理。

（三）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1、预算管理

公司为适应企业发展的要求，规范公司经营预算工作，提高国有资产整体运营效应，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并参考《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在相关规定中明确了预算管理的组织体系由预算管理决策机构、职能机构和执行机构三级组成。预算管理决策机构是组织领导公司运营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受公司董事会直接领导，具体组成人员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确定；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审查预算草案、预算调整草案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并报公司决策机构审定，组织预算执行调整、考核与监督。预算管理职能机构是负责预算编制、审查、监控、协调和反馈的职能部门，预算管理的监控工作由预算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各职能部门按其职能分工进行配合；其主要职责是负责预算的编制、初审、平衡、调整和考核等具体工作，并跟踪监督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差异，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预算管理执行机构是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各个责任预算执行主体，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本部门分管业务预算编制、

执行、分析和控制等工作，并配合预算管理办公室做好公司经营预算的综合平衡。

2、财务管理

公司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和制度，制定了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分级归口的财务管理。对于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受托监管企业及参股公司的管理，根据集团公司所占股权比重和拥有的实际控股权情况，实行财务人员委派制度或其他财务管理、监督方式。建立财务内控体系，实行帐、物、钱分管制，设置出纳员专管货币资金的收支并进行登记；设置物资管理员专管财产物资及其他库存物资的收、发、存并进行登记；设置会计人员对经济活动全过程按照会计原则进行核算，并通过会计账目对货币资金和财产、物资等实物进行控制、监督，以达到帐实相符的目的。

3、投融资业务管理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投资、非融资担保等业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流程，建立并实施了相应流程的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针对投资业务，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为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增值，促进企业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根据《成都市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本部及下属独资、控股企业的投资行为从立项、论证、实施到回收资产整个过程实施管理，通过规范企业的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将投

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努力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效益最佳化。

对融资业务，公司为了规范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资金成本，有效防范融资风险，维护集团整体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情况，特制定了融资业务管理办法。由于权益性融资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成都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划拨资产或向公司注资以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融资方式，其主动权在市国资委（市政府），因而融资业务管理办法所指的融资为债务性融资。公司对下属企业的重大投资项目投资进行跟踪检查，帮助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4、人力资源管理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已建立并认真执行人事管理制度，包括人事规划、聘用、劳动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考勤（休假、请假）、薪酬福利、培训、差调（工作交接）、考核、奖惩等工作，实际工作中也得到有效执行。

5、资产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资产管理和处置流程，确保国有资产安全、通过管理提升资产效益，对售出或收购的土地、经营性房产、收购或者授权管理的土地、房屋、骑车、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收购或授权管理的存货、债券等流动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的管理，制定了《公司土地及资产管理办法》，致力于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实现资产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保障资产安全和完整、科学组织资产的处置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6、内部审计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办法。独立监督和评价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含代管公司）的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经济活动效率和效果，加强内部控制，强化经营管理，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7.、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集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规范经营，防范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制定了《公司关于规范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针对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人事行政、投资行为、经营业务、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规范和要求。在规定中明确了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设立合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董事会（公司办公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的公司治理结构；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全集团的人事、行政、薪酬等事项的管理；控股子公司应在获得集团公司和董事会同意后就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委托贷款、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项目建立完善的授权机制；控股子公司按照集团公司财务制度要求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相关管理制度在制订过程中应事先征求集团公司意见，并在制订形成后报送集团公司备案，接受集团公司的监督检查。

8.、担保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下属的中小担和小担两家专业的担保公司，集团公司制订了《公司制度汇编》对担保评审流程、担保评审细则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要求。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小担公司设置了多层次的风险管理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风控体系进行风险识别、转移、分散和补偿机制，在业务运转中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三全”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方面，为防范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机制和业务制衡机制；设置科学的尽职调查程序、项目审查、反担保评价、责任追究等流程及制度；制定了严格的审保分离、岗位制约、保后检查、关联客户担保（交易）、质量检查监督制度、法律性合规审查等制度。同时，建立了科学的风险评价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在国家规定的风险准备金制度基础上，根据自身条件，更为科学地提取、使用了各项担保赔偿、担保责任和风险准备金；并在风险分散控制方面，制定了一系列风险分散监控指标。公司重视合规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行业情况适时调整完善公司制度、流程和合规管理体系；同时配合相关机构对公司的监督，并且积极加强公司内部对制度、操作流程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定期进行合规风险分析，出具合规报告。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小担公司通过建立完善担保业务三级审批制和工作责任制，明确规定各个业务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对违法违规造成的担保风险进行责任认定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对客户的财务报表进行评估，包括对影响财务状况的各种因素进行分析评价、预测未来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对客户的非财务因素进行分析，包括对公司治理、管理层素质、履约记录、生产装备和技术能力、产品和市场、行业特点及宏观经济环境等方面进行风险识别；对客户的第二还款来源进行分析评价，确认保证人的保证主体资格和代偿能力以及抵押、质押的合法性、充分性与可实现性；在项目评审上，坚持 AB 角制、工作底

稿制、评估报告制、会议评审与专家咨询、董事会对总经理和董事长授权审批制。

9、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重视关联交易的管理，在历年的审计报告中都有专门章节阐述，对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说明，对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10、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备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成都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成都市国资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适用于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受托代管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发行人以“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防控结合，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为应急工作原则，设立集团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按照市国资委的要求，组织领导集团及下属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应急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第一副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担任）和成员（由集团办公室、企业发展部、产业投资部、工业地产部、资产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审计监察部和法务风控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集团办公室，主任由集团办公室主任兼任）构成。

领导小组职责包括：组织领导集团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市国资委及有关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导协调下属企业实施或参与增援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开展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包括：负责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工作的决定事项，督促落实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有关指示要求；负责集团本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指导和督促下属企业做好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配合市国资委有关部门协调和督促下属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信息上报；完成上级部门、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1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的方面内容。

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1)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2）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3）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4）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1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树立、维护统一的公司形象，规范公司宣传行为，提升公司价值，建立良好有序的新闻信息发布秩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司按要求通过指定的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分开，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1、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股东。

3、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4、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是否公务员兼职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董事会成员								
1	石磊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1963	2017.09—至今	否	否	否
2	陶迅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男	1963	2017.09—至今	否	否	否
3	陈军	副董事长	男	1962	2017.09—至今	否	否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是否公务员兼职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4	黄少翔	党委委员、专职外部董事	男	1962	2020.07—至今	否	否	否
5	赵海	专职外部董事	男	1969	2017.12—至今	否	否	否
6	王慧	专职外部董事	女	1965	2019.09—至今	否	否	否
7	马仕兵	专职外部董事	男	1962	2020.07—至今	否	否	否
8	杨兰	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女	1966	2017.12—至今	否	否	否
监事会成员								
1	孙林英	职工监事	女	1968	2018.06—至今	否	否	否
2	刘为民	职工监事	男	1982	2018.06—至今	否	否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学贵	党委专职副书记	男	1963	2017.09—至今	否	否	否
2	郭强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男	1965	2017.12—至今	否	否	否
3	李朝林	副总经理	男	1964	2017.09—至今	否	否	否
4	张栩	副总经理	男	1972	2017.12—至今	否	否	否
5	向杰	副总经理	男	1966	2017.12—至今	否	否	否
6	黄伟	副总经理	男	1974	2019.02—至今	否	否	否
7	袁水全	副总经理	男	1973	2020.07—至今	否	否	否
8	钟矗	总会计师	女	1971	2017.12—至今	否	否	否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石磊，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1963年出生，籍贯四川，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咨询师。曾任成都发动机集团合资办公室主任，成都艾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高新区招商局局长，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助理、

投资服务局局长，成都市外经局局长、党组书记，成都市商务局局长、党组书记，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成都市投促中心主任。

陶迅，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1963 年出生，籍贯重庆，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研修班。曾任成都发动机集团公司劳资处秘书、副科长，成都市武侯区常委、纪委书记，成都市温江区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成都市纪委常委、秘书长。

陈军，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62 年出生，籍贯四川彭州，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曾任成都军区后勤部 38 分部战士、班长，成都军区首届新闻训练班学员、成都军区后勤部 38 分部政治处干事、干部文化学校教员、政治部宣传科干事，成都军区军事医学研究所政治干事，成都市委办公厅干事、副主任干事、主任干事、副处级秘书、副主任，成都市交通局办公室干部、办公室主任、综合服务处处长，郫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党组，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成都地铁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黄少翔，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专职外部董事。1962 年出生，籍贯山东单县，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陆航二团分队长、干事，成都市科技局政治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技术市场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高新处处长，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副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赵海，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1969 年出

生，籍贯重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四川联合大学中文系文艺学专业，助理研究员。曾任四川大学校长办公室秘书科主任科员、副科长，成都市温江区委办公室副主任、政研室主任，成都市温江区会展业发展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成都市国资委政策法规处处长，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监事长兼纪委书记、总经理、董事，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高级专务。

王慧，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资产经营部经理、副总经理，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仕兵，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1962 年出生，籍贯四川，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咨询师。曾任成都市财政局综合处干部，成都市财盛证券公司副总经理，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成都财盛资产管理中心主任，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杨兰，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1966 年出生，籍贯四川，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成都市西北路小学教师，成都市锦江区团委副主任干事，共青团成都市委区县部主任科员，共青团成都市委权益部副部长，共青团成都市委统战部部长，成都市物价局人事教育处处长，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

费管理处处长。

2、监事

孙林英，现任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1968年12月出生，籍贯山东单县，曾任四川广汉市教委干部，四川省建设委员会劳务输出管理处副主任科员，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综合部经理，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干事、总经办人事干事、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副部长），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刘为民，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部长，兼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1982年9月出生，籍贯安徽芜湖。曾任西华大学法学院教师，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法务部经理，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博士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法律事务部部长。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学贵，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1963年出生，籍贯重庆，中共党员，研究生，四川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成都无线电一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成都无线电一厂物资计划财务科科长兼管理科科长，成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信息部副主任，成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计财部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秘书，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秘书，成都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川省委宣传部正处级秘书，崇州市委常委兼市轻工业园区领导小组组长，崇州市委常委兼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党工委书记，崇州市委常委兼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党工委书记、市对外招商贸易合作局党组书记，市人事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记，锦泰保险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董事长。

郭强，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965 年出生，籍贯四川彭州，中共党员，省（区、市）委党校大学，四川省委员会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员。曾任国营七一五厂 207 车间印刷工、技术员，国营七一五厂 205 车间副工段长、工段长，中共成都市委工业交通政治部干部处工作，中共成都市委工业交通政治部干部处干事、处副主任干事、主任干事，成都市经济委员会（工交工委）干部处助理调研员，中共成都市企业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综合室主任、委员，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综合处处长，成都市公交交通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李朝林，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64 年出生，籍贯四川彭州，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美国史蒂文斯理工学院信息管理专业、日本北海学园大学经济政策专业。曾任彭县磁丰乡政府社管委副主任，彭县大宝乡社管委副主任、副乡长，彭县大宝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彭州市计委外经科副科长，彭州市农业局副局长，成都市政协办公厅地方政协联络处副处长，成都市政协办公厅地方政协联络处处长，成都市农牧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成都市农委（市供销社）副主任、党组成员，市委农工办副主任，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栩，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72 年出生，籍贯重庆长寿，中共党员，研究生，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MBA 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川旅行车制造厂财务处工艺员、会计、成本科科长，四川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采购部财务主管，上海棱光实业

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四川磊林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向杰，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66 年出生，籍贯重庆云阳，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四川师范大学英语专业。曾任成都市成华区国土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建设用地科科长、党组成员、副局长，成都市征地事务中心主任（正处）、支部书记，中共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金牛分局党组书记、局长，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伟，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南交通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项目管理师。曾任功能区公司总经理，功能区公司总经理兼成都淮州新城建设投资公司董事长，中共成都淮州新城工作委员会委员。

袁水全，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植物学专业，农艺师。曾任成都市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副主任，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发展计划处副处长，成都市科学技术局生物医药科技发展及产业化处副处长，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钟蠹，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1971 年出生，籍贯四川，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咨询师。曾任成都客车厂财务科科长、计划财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目前发行人现任监事 2 名，发行人监事人数暂不符合章程要求，且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监事人数不少于 5 人的规定。经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缺位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公司正根据市审计局安排进行补充。

(三) 现任董事及监事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任职起始日期	其他任职情况
1	石磊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7.09	无
2	陶迅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7.09	无
3	陈军	男	副董事长	2017.09	现代农投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4	黄少翔	男	党委委员、专职外部董事	2020.07	无
5	赵海	男	专职外部董事	2017.12	无
6	王慧	女	专职外部董事	2019.09	无
7	马仕兵	男	专职外部董事	2020.07	工投电子董事长；嘉陵电力董事长
8	杨兰	女	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017.12	无
9	孙林英	女	职工监事	2018.06	无
10	刘为民	男	职工监事、法务合规部部长	2018.06	工投租赁监事；淮州新城监事；成都成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专家评审委员会；四川铁投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国际监事
11	刘学贵	男	党委专职副书记	2017.09	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监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任职起始日期	其他任职情况
12	郭强	男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7.12	无
13	李朝林	男	副总经理	2017.09	现代农投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锦泰保险董事；成都正大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14	张栩	男	副总经理	2017.1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董；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15	向杰	男	副总经理	2017.12	石化基地董事长；四川石化副董事长、董事；广西川桂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16	黄伟	男	副总经理	2019.02	中共成都淮州新城工作委员会委员；成都天府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淮州新城董事、董事长
17	袁水全	男	副总经理	2020.07	成都技转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国家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西部医药技术转移中心第二届理事会理事
18	钟蠹	女	总会计师	2017.12	嘉陵电力董事；成都市会计学会理事

经核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监事为公务员的，均不在发行人处领取工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较多，涉及行业范围较广，对于成都市经济、民生影响较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主要涵盖产业投资、产业金融、产业地产、现代物流与贸易等领域。其中，产业投资主要为对区域内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产业项目的股权

和债权投资，同时并为企业提供从风险投资、成熟期投资、科技成果转化等全生命周期的链条式投资服务；产业金融由担保、融资租赁和小额贷款业务构成；产业地产主要包括园区开发建设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现代物流与贸易则由贸易业务和供应链管理构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按照收入结构主要划分为产业服务板块、产业金融板块、产业地产板块和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发行人业务板块及业务收入介绍如下：

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产业投资（相关收入计入“投资收益”）、销售工业产品、农业项目收益、其他业务；

产业地产板块：房地产业务、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产业金融板块：担保及相关业务、租赁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小额贷款业务（相关收入计入“利息收入”，和营业收入并列计入营业总收入）；

产业服务板块：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大数据业务。

发行人根据十四五战略规划，对原有业务板块进行了梳理和调整，现将发行人业务板块调整情况及业务收入介绍如下：

表：新旧业务板块对比表

旧业务板块分类		新业务板块分类	
板块	细分项目	板块	细分项目
现代物流与贸易板块	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	产业服务板块	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
			大数据服务
产业金融板块	担保业务	产业金融板块	担保及相关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产业地产板块	房地产业务	产业地产板块	房地产业务

	石化基地配套服务业务		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	产业投资	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	产业投资
	销售工业产品		销售工业产品
	农业项目收益		农业项目收益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1、将大数据公司、工投资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从原“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之“其他业务”中剥离后分别单独列示在“产业服务板块”之“大数据服务”和“产业金融板块”之“资产管理业务”；

2、原计入“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之“其他业务”中属于成都中小担、成都小担的利息及其他收入与原担保业务收入合并为“担保及相关业务”细分项目；

3、原计入“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之“其他业务”中属于工投租赁的其他租赁收入与原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合并为“租赁业务”细分项目；

4、原计入“产业地产板块”之“房地产业务”中的园区开发和建设业务从房地产业务中剥离后，与石化基地配套服务业务合并为“园区配套服务业务”细分项目。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数据已根据新分类进行了调整，故与审计报告中关于营业收入的分类存在差异，同时发行人业务板块只是进行重分类调整，业务实质并未发生改变。

具体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板块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产业服务	现代物流与	104,957.69	64.55	557,191.29	74.2	448,746.62	69.95	483,778.87	74.05

板块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板块	贸易业务								
	大数据服务	5,176.38	3.18	23,603.55	3.14	8,385.83	1.31	5,380.41	0.82
产业金融 板块	担保及相关 业务	10,696.18	6.58	34,839.59	4.64	34,577.69	5.39	37,449.81	5.73
	租赁业务	11,972.80	7.36	37,117.36	4.94	27,105.95	4.23	17,767.64	2.72
	资产管理业 务	3,346.80	2.06	3,305.73	0.44	2,850.54	0.44	619.81	0.09
产业地产 板块	房地产业务	20,851.61	12.83	41,041.69	5.46	44,137.08	6.88	7,944.00	1.22
	园区配套服 务业务	4,511.78	2.78	49,515.91	6.59	56,796.12	8.85	27,080.70	4.15
产业项目 投融资及 其他板块	销售工业产 品	-0.64	-	164.29	0.02	2,176.17	0.34	6,587.52	1.01
	农业项目收 益	-	-	-	-	14,367.11	2.24	58,149.85	8.90
	其他业务	1,071.88	0.66	4,289.56	0.57	2,387.19	0.37	8,537.59	1.31
合计		162,584.48	100.00	751,068.97	100.00	641,530.31	100.00	653,296.19	100.00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板块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产业服 务板块	现代物流与 贸易业务	103,748.05	82.48	555,156.36	86.82	445,499.43	83.77	479,984.37	88.95
	大数据服务	3,113.10	2.47	16,192.36	2.53	7,102.64	1.34	5,561.15	1.03
产业金 融板块	担保及相关 业务	128.82	0.10	888.76	0.14	1,120.32	0.21	1,134.73	0.21
	租赁业务	1,044.47	0.83	3,930.16	0.61	2,345.37	0.44	972.01	0.18
	资产管理业 务	446.62	0.36	2853.16	0.45	-	-	293.32	0.05
产业地	房地产业务	14,131.21	11.23	29,689.71	4.64	32,962.91	6.20	6,338.47	1.17

板块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产板块	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2,962.63	2.35	28,630.12	4.48	30,856.13	5.80	15,060.79	2.79
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	销售工业产品	97.15	0.08	1,346.68	0.21	3,317.33	0.62	7,834.87	1.45
	农业项目收益	-	-	-	-	8,079.24	1.52	15,387.52	2.85
	其他业务	130.23	0.10	753	0.12	533.49	0.10	7,061.56	1.31
合计		125,802.28	100.00	639,440.31	100.00	531,816.87	100.00	539,628.79	100.00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

单位：万元、%

板块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产业服务板块	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	1,209.64	3.29	2,034.93	1.82	3,247.19	2.96	3,794.51	3.34
	大数据服务	2,063.28	5.61	7,411.19	6.64	1,283.19	1.17	-180.74	-0.16
产业金融板块	担保及相关业务	10,567.36	28.74	33,950.83	30.41	33,457.37	30.50	36,315.08	31.95
	租赁业务	10,928.33	29.71	33,187.20	29.73	24,760.59	22.57	16,795.63	14.78
	资产管理业务	2,900.18	7.88	452.57	0.41	2,850.54	2.60	326.49	0.29
产业地产板块	房地产业务	6,720.40	18.27	11,351.98	10.17	11,174.17	10.18	1,605.52	1.41
	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1,549.15	4.21	20,885.79	18.71	25,939.99	23.64	12,019.91	10.57
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	销售工业产品	-97.79	-0.27	-1,182.39	-1.06	-1,141.16	-1.04	-1,247.36	-1.10
	农业项目收益	-	-	-	-	6,287.86	5.73	42,762.33	37.62
	其他业务	941.65	2.56	3,536.56	3.17	1,853.70	1.69	1,476.03	1.30
合计		36,782.20	100.00	111,628.66	100.00	109,713.44	100.00	113,667.41	100.00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

单位：%

板块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业服务板块	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	1.15	0.37	0.72	0.78
	大数据服务	39.86	31.40	15.30	-3.36
产业金融板块	担保及相关业务	98.80	97.45	96.76	96.97
	租赁业务	91.28	89.41	91.35	94.53
	资产管理业务	86.66	13.69	100	52.68
产业地产板块	房地产业务	32.23	27.66	25.32	20.21
	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34.34	42.18	45.67	44.39
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	销售工业产品	-	-	-	-
	农业项目收益	/	/	43.77	73.54
	其他业务	87.85	82.45	77.65	17.29
合计		22.62	14.86	17.10	17.40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3,296.19 万元、641,530.31 万元、751,068.98 万元及 162,584.48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7.40%、17.10%、14.86% 及 22.62%，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保持波动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润主要来源于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担保及相关业务、房地产业务、园区配套服务业务及租赁业务，2020 年，上述五项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74.20%、4.64%、5.46%、6.59% 和 4.94%，在营业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1.82%、30.41%、10.17%、18.71% 和 29.7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收入规模总体呈波动增长，分别为 483,778.87 万元、448,746.62 万元、557,191.29 万元及 104,957.69 万元；毛利润逐年下降，分别实现 3,794.51 万元、3,247.19 万元、2,034.93 万元及 1,209.6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物流贸易业务竞争日益激烈，采购成本逐渐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担保及相关业务收入规模总体较为稳定，分别为 37,449.81 万元、34,577.69 万元、34,839.59 万元及 10,696.18 万元，分别实现毛利润 36,315.08 万元、33,457.37 万元、33,950.83 万元及 10,567.36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房地产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润都呈一定的波动，分别实现收入 7,944.00 万元、44,137.08 万元、41,041.69 万元及 20,851.61 万元，实现毛利润 1,605.52 万元、11,174.17 万元、11,351.98 万元及 6,720.40 万元。2019 年发行人房地产收入和毛利润较 2018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国宾总部基地项目及沙河锦庭二期项目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园区配套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7,080.70 万元、56,796.12 万元、49,515.91 万元及 4,511.78 万元，分别实现毛利润 12,019.91 万元、25,939.99 万元、20,885.79 万元及 1,549.15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园区配套服务收入和毛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系园区资产新增收入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67.64 万元、27,105.95 万元、37,117.36 万元及 11,972.8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6,795.63 万元、24,760.59 万元、33,187.20 万元和 10,928.33 万元，总体呈扩张趋势。随着业务扩展逐步增加融资租赁项目，收入和毛利润随之逐步增加。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及状况

成都产业集团在产业服务板块、产业金融板块、产业地产板块、产业项目投融资等领域较好地发挥了自身作用，经营状况良好，业务经营稳步发展，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及收入情况介绍如下：

1、产业服务板块

发行人产业服务板块主要分为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和大数据服务业务。

(1) 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

公司坚持“构建大通道、促进大物流、引进大项目”的业务发展思路，为抢抓“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机遇，推动“蓉欧+”战略实施，公司以成都国际铁路港建设和蓉欧国际快速铁路货运直达班列开行为基础，构建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板块。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板块由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成都蓉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蓉欧投资”）负责。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国际班列开行业务和供应链管理业务两项。其中，供应链管理业务由蓉欧投资的下属子公司成都蓉欧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欧联合”）负责经营。而国际班列开行业务已于 2018 年一季度从蓉欧投资划出，此后蓉欧投资将更加关注供应链管理业务。

蓉欧投资从成都初具规模的“四园区四中心”物流布局切入，以重点参与市级物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并完善口岸物流服务体系、积极参与城市共同配送物流体系建设、探索第三圈层产业发展的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通过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三流融合，提供物流信息化服务和供应链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在成都的双流、青白江、天府新区、龙泉和成都第二机场等进行本地的物流项目布局，并依托“蓉欧快铁”实施波兰罗兹转运中心海外布局，提升了在贸易领域的竞争优势。

1) 业务模式

蓉欧联合引入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挥其在供

应链行业内积累的客户资源和运营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优势，主要开展三大服务：外贸综合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和供应链+服务。

① 外贸综合服务

外贸综合服务主要为上游和下游企业提供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商务管理、进出口通关、国内物流、国际物流、分拨配送、保税物流、采购服务、供货商库存管理、配送中心、信息处理等。

② 供应链金融服务

供应链金融服务的经营方式涵盖贸易垫资、出口退税和系统支持。

③ 供应链+服务

供应链+服务主要包括为供应商提供电子商务、智能工厂、银行保理、贸易结算、商业智能、场景构建、金融保险等商业应用。

蓉欧投资通常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订单采购，将采购后的货物直接发往客户仓库，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收款，主要盈利模式为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的价差收入。蓉欧投资为确保出口优质材料来源稳定持续的供应、向用户提供具有良好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和多个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主要经营的大宗商品品种为有色金属、木材、煤炭等。

2020年度供应链管理主要产品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186,583.16	184,890.19
母婴用品	36,850.91	36,062.34
家电用品	65,104.34	65,071.78
有色金属	207,328.39	208,236.10
建筑材料	15,516.07	15,431.27
电煤	17,290.45	16,969.19

化工	4,837.01	4,768.40
木材	1,030.77	984.07
合计	534,541.09	532,413.35

同时，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响应国家提出的“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及优惠政策，蓉欧联合与成都天府新区管委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承诺为蓉欧联合提供面积 14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全额补助 3 年租金及物管费用，并享受鼓励类企业资金支持；出口额超过进口额的部分，每 1 美元增量补贴 3 分钱美元，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人民币。蓉欧联合是首批次入选成都市商务委《成都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及培育对象名单》的企业，作为青白江铁路港的投资方，在货物进口保税，物流仓储以及蓉欧班列的优先保障方面，以及在跨境电商平台建设方面，均享有独特优势资源。

2) 业务流程

蓉欧投资的业务主要包括自营进出口、国内贸易和代理业务。业务流程如下：

- ① 自营进出口：接到订单并预收到订金后→组织采购→发货→收尾款→办理业务结算和退税
- ② 国内贸易：接到订单后→组织采购→付款→发货→收款→办理结算
- ③ 代理业务：签订协议→代收代付货款或订金→办理报送手续后结算→收取服务费

3) 经营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483,778.87 万元、448,746.62 万元及 557,191.29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4.05%、69.95% 及 74.20%，分别实现毛利润 3,794.51 万元、3,247.19 万元及

2,034.93 万元，逐年呈下降趋势。

2020 年末蓉欧投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品种	采购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 1	有色金属	152,577.90	27.04%
2	供应商 2	家电产品	65,071.78	11.53%
3	供应商 3	有色金属	38,546.94	6.83%
4	供应商 4	煤炭	32,696.38	5.80%
5	供应商 5	煤炭	26,964.01	4.78%

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排名	销售客户名称	品种	销售金额	占比
1	客户 1	有色金属	161,064.91	28.34%
2	客户 2	煤炭	69,294.24	12.19%
3	客户 3	家电产品	65,104.34	11.46%
4	客户 4	煤炭	37,952.11	6.68%
5	客户 5	母婴产品、日用品	36,850.91	6.33%

2019 年末蓉欧投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品种	采购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 1	煤炭	40,171.35	9.20%
2	供应商 2	有色金属	28,528.94	6.53%
3	供应商 3	木材	28,313.35	6.48%
4	供应商 4	电子元器件	28,286.95	6.48%
5	供应商 5	有色金属	26,858.09	6.15%

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排名	销售客户名称	品种	销售金额	占比
1	客户 1	电子元器件	35,461.10	8.06%

2	客户 2	煤炭	32,091.93	7.30%
3	客户 3	煤炭	31,658.07	7.20%
4	客户 4	木材	28,205.87	6.41%
5	客户 5	有色金属	27,101.14	6.16%

按照“立足贸易、转型发展”的要求，蓉欧投资将投资建设成都区域内的铁路、公路、航空等口岸优质资源，建设公共口岸服务平台，完善口岸服务功能。未来年度拟开展的物流项目有：开发成都电子商务物流园区、成都铁路物流保税中心（B 型）。成都铁路物流保税中心（B 型）服务于成都铁路口岸，该口岸已获准建设肉类进境指定口岸和汽车整车进口口岸，正在申报水果进境指定口岸。在未来，物流贸易将以物流项目的投资、运营为契机，充分利用多年外贸经营所掌握的资源、自身的商业信誉及一定的资金优势，整合业务资源，为入驻欧亚物流中心的企业及“蓉欧快铁”进出口商品提供进出口代理、报关报检、出口退税、转口贸易等外贸服务，拓展进出口贸易。

（2）大数据服务业务

发行人的大数据服务由下属子公司成都大数据负责。成都大数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主营业务为大数据相关服务以及智慧园区、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业务等，利用云平台技术、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资源目录管理技术、数字签名技术等资源，结合自身的项目经验和平台资源为客户提供建设及运维来获取收入和利润，成都大数据的服务及产品在四川省内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大数据服务收入分别为 5,380.41 万元、8,385.83 万元、23,603.55 万元，总体呈逐步上升的趋势，但目前规模较小。

2、产业金融板块

(1) 担保及相关业务

公司的担保及相关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小担”）、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小担”）及发行人 2017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投”）负责。2019 年 7 月，公司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现代农投股权的方式，向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至此，现代农投已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成都中小担由发行人于 1999 年 8 月成立，初期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经过多轮增资扩股，目前资本金已增至 15 亿元，年担保规模上百亿元，服务于四川省内成长型、创业型、高新科技型和出口创汇型等中小企业，是目前四川省最大的担保机构之一。2015 年及 2017 年，成都中小担均取得权威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主体融资 AA+评级，在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委托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的资信评级中也连续三年被评为 AA+等级。同时，公司还被全国担保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评选为“全国最具影响力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和“全国最具公信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成都中小担作为四川省重要的国有政策性担保机构，承担政策性担保职责，在支持四川省各类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引导创新科技企业发展壮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成都小担由发行人于 2001 年发起设立，是在中英合作国企重组与企业发展（SOERED）项目基础上组建的一家专业化、商业化担保机构，在技术上得到英国国际发展部（DFID）、国际金融公司（IFC）

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支持。成都小担注册资本从成立之初的 738 万元人民币陆续增至目前的 20 亿元人民币。2015 年获《中国担保》杂志“最佳担保创新奖”。2016 年获《中国担保》杂志“最具影响力担保机构”称号。2017 年、2018 年信用评级 AA 级。小保公司是四川规模较大的担保机构，在同行业中，具有良好的地位和影响力，并受到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同时已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川 A009，发证机关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业务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借款担保业务，债券发行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业务。与此同时，小保公司受政府委托，承担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业务，其担保费和代偿损失完全由财政支付。成都小担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其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分布于四川省内，不存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担保业务以政策性担保、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模式，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有效益、讲信用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和非融资类担保服务，帮助企业提高信用能力，改善中小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环境。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公司已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和丰富的商业运作模式：一是包括流贷担保、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担保等融资担保和以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等工程担保；二是形成了最高额担保、综合授信、联保、统贷统还、反担保等十余种担保模式。

① 成都中小担

成都中小担是成都市政府为推动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建设而成立的专业担保机构，服务于四川省内成长型、创业型、高新科技型

和出口创汇型等中小企业的专业担保机构，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在担保形式上，成都中小担形成最高额担保、综合授信、统贷统还等多种形式，同时与其他担保机构合作，以再担保、联合担保等多种模式开展业务。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 23 家银行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银担合作担保余额为 112.64 亿元。成都中小担与其他担保机构、合作银行通过联担模式开展担保业务，在目前开展的联担模式中，成都中小担与双流聚源担保公司进行联担，分担比例 6:4；与国开行和进出口银行的分担比例为 7:3。截至 2020 年末，采用联担模式的担保余额为 2.53 亿元，其中与主要机构合作的在保余额为：与双流聚源担保公司联担在保余额 2.53 亿元。

作为四川省重要的国有政策性担保机构，成都中小担同时承担政策性担保职责，在支持四川省各类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引导创新科技企业发展壮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政策性职能主要体现在扶持三农企业和小微企业上，近三年，成都中小担的三农企业在保余额分别为 5.72 亿元、6.35 亿元和 7.02 亿元，小微企业的在保余额分别为 10.65 亿元、43.68 亿元和 57.39 亿元。另外，为解决轻资产、无抵押物的小微科创企业融资问题，2014 年成都中小担推出“成长贷”、“科创贷”，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为 365 户、454 户及 687 户，高科技小微企业累计融得 7.11 亿元、10.64 亿元和 22.00 亿元贷款。近三年，成都中小担获得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494.19 万元、1,638.00 万元及 1,026.32 万元。除担保业务外，成都中小担同时开展贷款业务，主要包括小额委托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近三年，成都中小担发放委托贷款规模分别为 11,925.00 万元、

11,585.28 万元及 45,543.19 万元，资金用途主要为运营周转。

②成都小担

成都小担的担保对象主要为四川省内成长型、就业型和科技型的民营中小企业；行业主要分布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在担保形式上，成都小担实行担保公司、银行和借款人三方风险共担的担保业务模式。

作为重要的政策性担保机构，成都小担还承担了成都市下岗工人小额贷款担保的政策性业务。近三年，成都小担获得各类政府补助分别为 460.00 万元、1,047.50 万元及 1,825.06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和直接计入担保赔偿准备金两部分。

近年来，成都小担积极拓展合作银行，截至 2020 年末，成都小担的合作银行机构 11 家，授信总额达到 133 亿元，合作银行包括成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等。此外成都小担加强与基金、再担保机构的合作，拓宽融资渠道。

2) 经营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担保及相关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7,449.81 万元、34,577.69 万元及 34,839.59 万元，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 5.73%、5.39% 及 4.64%，分别实现毛利润 36,315.08 万元、33,457.37 万元及 33,950.83 万元，逐年呈小幅波动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提高风控水平、提升项目立项标准、控制担保代偿风险，主动压缩担保业务规模。

成都中小担和成都小担担保业务主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都中小担			
在保余额	113.35	92.48	85.50

在保企业数（家）	1,677	1,210	969
担保放大倍数（倍）	3.23	2.52	2.78
代偿笔数（笔）	22	21	33.00
代偿金额	0.81	1.12	1.60
代偿回收额	1.40	1.42	3.15
担保代偿率	0.96	1.26	1.70
反担保率	62.00	56.90	59.39
拨备余额	15.92	15.14	14.91
拨备覆盖率	153.22	140.45	135.75
成都小担			
在保余额	37.93	43.30	55.75
在保企业数（家）	352	441	457
担保放大倍数（倍）	1.29	1.78	3.05
代偿笔数（笔）	39	88	81
代偿金额	4.15	5.07	6.49
代偿回收额	3.06	3.21	1.53
担保代偿率	10.80	13.00	13.00
反担保率	60.00	60.00	60.00
拨备余额	10.50	10.19	9.92
拨备覆盖率	31.45	32.73	35.94

近两年成都中小担五大客户在保余额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限（月）	在保金额	反担保措施
1	客户 1	48	17,912.02	房产、应收账款、股权
2	客户 2	37	17,745.00	无
3	客户 3	36	16,587.81	无
4	客户 4	96	14,995.00	房产、股权
5	客户 5	120	12,000.00	无

合计		79,239.83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限(月)	在保金额	反担保措施
1	客户 1	12	17,182.82	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2	客户 2	96	14,995.00	房产抵押、股权质押
3	客户 3	120	12,000.00	无
4	客户 4	12	11,822.14	无
5	客户 5	24	11,182.07	保证金、企业信用反担保
合计			67,182.03	

近两年成都小担五大客户在保余额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限(月)	在保金额	反担保措施
1	客户 1	分多笔到期	13,000.00	/
2	客户 2	36	8,000.00	信用
3	客户 3	12	6,000.00	信用
4	客户 4	分多笔到期	5,700.00	信用、抵押
5	客户 5	分多笔到期	5,500.00	信用、抵押、质押
合计			38,200.00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限(月)	在保金额	反担保措施
1	客户 1	60	15,000.00	/
2	客户 2	18	13,000.00	信用
3	客户 3	分多笔到期	7,000.00	信用、抵押、质押
4	客户 4	分多笔到期	7,000.00	信用、抵押
5	客户 5	分多笔到期	6,000.00	信用、抵押、质押
合计			48,0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客户发生代偿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代偿规模	反担保措施	当前处理进度
----	------	------	-------	--------

2018	客户 1	9,728.96	房产抵押、股权质押	目前 1 笔已结案，1 笔正在审理
2019	客户 2	5,151.37	抵押、质押	执行中
	客户 3	6,166.29	抵押、信用	目前 2 笔正在执行
	客户 4	7,167.63	抵押、信用	目前 2 笔已终本
2020	客户 5	6,036.67	房产抵押、股权质押	终本，债务人正在进行破产清算
	客户 6	5,774.35	房产抵押、土地抵押	目前 2 笔终本，1 笔执行，2 笔已一审判决

(2) 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香港子公司成都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国际”）的子公司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租赁”）负责。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获得商务部批复《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第六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取得融资租赁业务牌照，是四川地区首家融资租赁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注册资本 7.54 亿元人民币。公司在经营中，始终坚持“一流管理、一流服务”的经营理念和“专业化、差异化”的经营策略，提供个性化融资租赁方案，致力于服务中小企业，打造融资融物平台，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业务模式：

工投租赁目前主要融资租赁产品有：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厂商租赁、经营性租赁、委托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工投租赁的业务一直致力于领域的多元化，并与成都市确立的重点产业以及成都产业集团的主导产业保持一致，立足工业，向航空、教育、医疗、能源、交通等其他产业扩大辐射，同时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以及汽车、石化等产业。

2) 经营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融资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7,767.64 万元、27,105.95 万元及 37,117.36 万元，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 2.72%、4.23% 及 4.94%，分别实现毛利润 16,795.63 万元、24,760.59 万元及 33,187.20 万元，业务发展稳定，收入呈增长趋势。

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亿元、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租赁投放笔数	2	9	7
售后回租投放笔数	29	15	7
厂商租赁投放笔数	-	0	0
应收账款保理笔数	-	2	1
合计	31	26	15
直接租赁资产余额	19.66	19.46	13.81
售后回租租赁资产余额	42.58	24.44	16.28
厂商租赁资产余额	-	-	-
应收账款保理资产余额	-	-	-
合计	62.24	43.90	30.09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以售后回租和直接租赁为主。

(3) 资产管理业务

原计入“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之“其他业务”中属于成都工投的收入单独作为“资产管理业务”项目计入产业金融板块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服务由下属子公司成都工投负责，收入包括保理收入、资产租赁的租金收入等。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的资产管理收入分别为 619.81 万元、2,850.54 万元和 3,305.73 万元，报告期内稳定增长，但整体规模较小。

(4) 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由锦泓小贷公司经营。锦泓小贷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同意筹建成都高新锦泓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函》批准(川府金函(2010)19号),于2010年4月30日由成都产业集团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高投”)共同发起设立,是成都市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进一步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引导民间借贷市场规范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的积极尝试,该公司2010年5月25日正式投入运营。

公司按发放贷款本金及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计算。发放贷款情况如下:

锦泓小贷公司发放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保证贷款	30,573.69	39,209.62	32,192.22
信用贷款	957.00	1,057.00	1,720.00
质押贷款	4,728.00	1,000.00	1040.00
抵押贷款	6,729.74	7,378.21	4,630.43
合计	42,988.43	48,644.84	39,582.64
贷款减值准备	4,637.21	3,777.29	2,301.25
账面价值	38,351.21	44,867.55	37,281.39

近两年公司前五大贷款客户(按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前五位客户	金额	起止期限	五级分类	担保措施
客户 1	1,500.00	2020/7/10—2021/1/9	正常	保证
客户 2	1,500.00	2020/7/20—2020/10/19	正常	保证
客户 3	1,387.00	2019/4/15—2020/4/14	关注	保证

客户 4	1,000.00	2020/7/14—2020/12/13	正常	保证
客户 5	1,000.00	2020/8/10—2021/8/9	正常	抵押
合计	6,387.00			
2019 年度				
前五位客户	金额	起止期限	五级分类	担保措施
客户 1	1,500.00	2018/8/1-2020/7/31	正常	信用保证
客户 2	1,500.00	2019/5/30-2020/4/10	正常	信用保证
客户 3	1,500.00	2019/7/23-2020/3/29	正常	信用保证及房产抵押
客户 4	1,500.00	2019/10/15-2020/1/14	正常	信用保证
客户 5	1,395.00	2019/4/15-2020/4/14	正常	信用保证
合计	7,395.00			

3、产业地产板块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主要分为房地产业务和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1) 房地产业务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功能园区负责。为更好的开展园区建设和运营，成都产业集团将本部持有的汇厦建投股权转让给功能园区。汇厦建投拥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功能园区负责的房地产项目主要采用自主开发模式建设，主要为国宾总部基地项目和成华区榜样公寓项目、“锦汇花园”、“水岸华庭”、“沙河锦庭”和“香悦云庭”项目等。受房地产项目销售周期影响，房地产销售收入波动较大。

近三年，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房地产业务情况

时间	开发完成投资(万元)	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房屋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期末土地储备面积(万平方米)
2020 年	54,303.42	-	12.26	6.91	8.04

2019 年	16,119.72	-	12.26	3.48	6.67
2018 年	23,558.00	-	-	1.07	9.24

2020年末，发行人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已完工（在售）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地理位置	规划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末已销 售总额（万元）
香悦云庭	房地产	温江区公平街办太极社区十、十三组	12.46	66,686.55
“沙河锦庭”项目一期	住宅商业	成都市跳蹬河路 84 号	12.04	80,838.21
“沙河锦庭”项目二期	住宅商业	成都市杉板桥路 9 号	3.94	35,130.02
国宾总部基地项目	写字楼	金牛区迎宾大道	14.04	47,000.00
榜样项目	住宅商业	成华区杉板桥路	2.38	12,318.79

（2）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发行人园区配套服务业务包括园区开发建设业务和石化基地配套服务业务，园区开发建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功能区集团、产兴建建设及淮州建投负责；石化基地配套服务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石化基地负责运营。

目前来看，园区配套服务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园区产业项目的厂房、办公楼等资产租赁收入和石化基地公司在石化园区内修建的经营性资产的运营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近三年园区配套服务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园区产业项目收入	32,943.22	26,351.56	10,278.35
石化基地运营收入	16,572.69	30,444.56	16,802.36
合计	49,515.91	56,796.12	27,080.71

1) 园区开发建设业务

发行人园区开发和建设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成都产业功能区

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能园区”，原名为成都工投园区建设投资公司）、产兴建设及淮州建投负责。

功能区集团、产兴建设及淮州建投的园区开发建设业务主要采取与区市县相关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自主开发的模式。功能区集团、产兴建设及淮州建投负责项目开工建设全过程的报批、招投标、施工管理等工作及建设资金的筹措，通过产业项目运营、销售收入、租金收入等来收回建设成本及合理回报。

截至 2020 年末，园区开发建设的项目主要为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项目、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项目、成都屏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项目、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智创产业空间项目、淮州新城国际会展中心项目等。

2) 石化基地配套服务业务

石化基地主要负责石化园区内的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经营性资产的建设和运营。目前园区内的土地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并形成了铁路专用线、给水工程、倒班公寓和消防站等经营性资产。公司的盈利主要依赖石化基地公司在石化园区内修建的经营性资产的运营，以取得运营收益，主要包括给水工程的供水收入，以及铁路专用线、倒班公寓、消防站的资产租赁收入。未来，随着下游企业的逐步入园经营，公司考虑对引入园区的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获得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收益。

近三年石化基地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供水收入	8,285.96	8,451.76	7,641.63

铁路线项目租赁收入	5,645.71	6,361.76	6,690.48
石化生活配套项目租赁收入	1,795.71	1,812.03	1,862.86
消防站项目租赁收入	377.14	377.14	377.14
其他	468.17	13,441.87	230.25
合计	16,572.69	30,444.56	16,802.36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建设项目 12 个，其中在建项目 6 个，拟建项目 3 个，已完工项目 3 个。其中，在建项目主要包括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项目，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成都屏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智创产业空间项目及淮州新城国际会展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上述项目计划总投资 132.83 亿元，已完成投资 24.75 亿元；拟建项目主要有淮州湾高品质科创空间及其配套项目一期，淮创智造标准化厂房二期及成宜重大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暂定名），总投资约 45.02 亿元。

4、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

发行人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主要分为四部分：产业投资业务（相关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而非“营业收入”）、销售工业产品、现代农业投资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1）产业投资业务

发行人作为引领成都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同时作为成都市政府唯一的工业领域的投融资主体，是促进成都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投融资平台。发行人按照政府产业指导方向，自主选择项目投资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和担保融资等，能够在风险整体可控的情况下保证公司的投资利益。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参与了四川石化、京东方、深天马、中电熊猫等区域重大产业化项目，累计投融资近 400 亿元，

带动投资近 2,000 亿元，为成都市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发行人对区域内成长性较高的科技型企业提供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全链条服务，包括风险投资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业务。

1) 重大产业化项目和优势企业投资

①业务模式

发行人重大产业化项目和优势企业投资业务主要由集团本部和下属子公司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根据成都市政府的战略发展目标，代表政府对成都市的大型工业项目履行出资人职能。根据成都市产业发展规划、重点产业年度推进计划和财政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对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和优势企业进行投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定向投资等。依据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原则，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合作各方进行协商，制定投资方案和退出方案。待项目达到退出条件时，公司以上市退出、股权回购、股权转让和债权回收等方式退出投资项目，收回投资成本，取得投资收益。

②经营状况

股权投资方面，公司先后参与投资入股了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马”）等项目，并对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等优势企业进行了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10.28 亿元、13.28 亿元、18.97 亿元及 2.59 亿元。其中，2018 年，公司本部通过处置天津海光部分股权等项目实现投资收益 5.25 亿元。2019 年，公司本部通过处置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等实现投资收益 6.32 亿元。

2020 年，公司本部通过处置宏科电子等项目实现投资收益 0.56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对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和优势企业的主要股权投资余额合计为 105.36 亿元。此外，公司还拥有成都银行、深天马、京东方、交通银行和王府井集团等上市公司的股票，2021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合计为 33.68 亿元。公司对重大产业化项目和优势企业的主要股权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20 年末重大产业化项目和优势企业的主要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年份	期末投资额	权属单位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2.74	公司本部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04 年	2.47	公司本部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公司	2007 年	25.00	先进制造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20	公司本部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3.00	先进制造
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2.10	公司本部
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50	先进制造
中石化川西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0.00	先进制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0.05	先进制造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9.83	功能区集团
合计	-	137.84	-

注：2019 年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权益法进行核算，2020 年京东方增资入股后，先进制造不再占有董事会席位，故认为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改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在定向投资方面，公司定向投资主要是根据成都市政府的政策指引，以国开行转贷款、借款等多种方式为相关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为打造成都范围内的工业园区、战略功能区和工业集中发展区建设等方

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 风险投资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业务

发行人坚持“贯通创新链、融入产业链、对接资本链”的业务发展思路构建前端与后端有序承接的“全链”式投资服务体系。其中风险投资与技术转化业务是发行人为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服务的重要一环。

风险投资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和元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成创投是四川地区重要的国有风险投资企业，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主要投资于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兴产业企业，涵盖了电子信息、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化工新材料、智能制造等行业。2019 年 4 月，成创投在“投中 2018 年度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 TOP100”排名中位列 86；在“投中 2018 年度中国最佳中资创业投资机构 TOP50”排名中位列 50，成为四川唯一上榜的国有创投机构。

元泓创新成立于 2007 年，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开展投资业务，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元泓创新运营期限截止到 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以来，元泓创新成立了清算小组，并逐步开展清算注销程序，于 2019 年 1 月已完成工商注销。截至 2018 年末，元泓创新已无在投股权投资项目。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业务是由子公司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科服集团于 2013 年 9 月收到市国资委关于科服集团运营方案的批复并正常运营，截至目前已实现了科技项目孵化服务、科技企业投融资服务、科技载体建设及营运三大业务协调发展，初步构建形成了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中早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多层次、全方位、

专业化服务体系。由于业务模式限制，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业务实现收入较少。

①业务模式

A. 创新风险投资业务模式

成创投投资模式分为直接投资模式和基金投资模式两种，投资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股东提供的资本金和财政资金等。成创投业务运行稳健，具有严格的投资流程和运作机制，公司内部设置有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立项委员会、各投资业务部门。其中，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立项委员会为决策机构，各投资业务部门为执行机构。投资项目退出方式主要为上市退出、股权回购、股权转让等。

其中，直接投资模式为成创投自主选择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在项目选择上，公司主要投资于创业期的高成长性企业和具有上市潜力的中后期企业的投资业务。同时，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努力帮助企业通过 IPO 上市等方式实现企业的价值最大化。主要投资范围涉及具有商业成长潜力的高新科技行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和鼓励的行业，如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绿色农业、先进制造业、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现代服务业以及其他领域中具有独特竞争优势与创新性商业模式的企业。

基金投资模式为通过母基金设立子基金对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成创投管理的母基金菁蓉创富，所组建的 10 只子基金已正式运营。2019 年，子基金对外投资项目近 120 个，投资金额近 2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成创投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2.48 亿元，其中直接投资 6.68 亿元，基金投资 5.80 亿元；计提减值

准备 1.09 亿元。

B.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业务模式

2017 年，公司新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业务，该业务主要为协助成都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体经济，业务具有较强的政策性。

自成立以来，科服集团已累计组建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基金 14 支（含新经济天使基金子基金），基金规模近 15 亿元，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50 项，其中直接股权投资支持项目 72 项，通过基金间接投资项目 78 项，累计投入资金 7.19 亿元，引导各类资本累计投入 30 亿元。投资企业中，2 家企业已成功登录科创板、创业板，4 家企业正在启动 IPO 计划。年内完成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整合后，基金规模将超百亿元，科技金融服务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②经营状况

成创投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直接投资股权退出。近三年，成创投实现投资收益 1.00 亿元和 0.85 亿元和 1.25 亿元，主要是出售所持天翔环境股票、以挂牌转让方式退出成都亚光和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以及宏科电子部分股权所得。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累计直接投资项目 53 只，累计投资金额达到 76,870.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直接投资情况表

资产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新增项目个数（只）	7	7	5
年末项目个数（只）	53	45	40
当期投资金额（万元）	16,344.10	13,862	5,544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76,870.10	60,526	47,803
本年实现投资收益	12,495.53	8,477	10,001

本年退出项目个数	0	2	1
----------	---	---	---

2017 年以来，成创投加大了基金投资力度，通过基金投资方式与国内各领域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扩大投资范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已发起设立了 10 支子基金，子基金投资累计对外投资项目已达 120 个，包括水滴筹、影谱科技等众多明星项目，理想境界、极米科技等多个投资项目入选“成都市首批未来独角兽企业推荐榜单”，万众一芯进入“苏州市首批独角兽入库企业”。

(2) 销售工业产品业务

工业产品业务主要是子公司成都工投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经营领域涉及进出口贸易、液晶面板减薄加工、太阳能设备制造、项目投资等。工投电子在新都、郫县均建有生产基地，公司拥有液晶面板减薄蚀刻、清洗设备、LED 液晶生产线专用制造设备设施以及模具、机械加工、路桥金属加工、真空器件、动力等各类设备上千台套，在光电显示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工投电子公司还多次被评为成都市重点优势企业、成都五十强企业。

近年来，以成都、重庆为核心的西南地区平板显示产业基地建设中，整合企业资源、发挥自身优势，完善产业链配套，建成了 TFT-LCD 液晶显示器面板玻璃薄化生产基地、平板显示专用设备生产基地、金属零件配套加工中心，以京东方集团、天马集团等国内面板龙头企业为目标，提供 TFT-LCD 面板玻璃蚀刻机、清洗机、移载机等专用设备供应服务。截至目前，依托成都光电显示产业基地，工投电子在郫县、新都分别建设了生产基地，土地、生产厂房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工投电子主要为京东方集团、天马集团、南京熊猫电子、中光电、惠晶科技、合肥欣奕华等大型平板显示企业提供配套生产服务。

原材料采购方面，工投电子的采购模式主要有标准、加工贸易、外包和零星采购模式，供应商较为分散。工投电子基本采用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模式；产品价格以市场导向加成本的方式确定。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工投电子薄化物生产业务由于主要客户成都京东方战略转型导致对工投电子薄化物需求急剧下降，业务亏损，相关板块已暂停生产，进入破产清算。

工投电子工业产品的原材料、零配件供应主要为铝合金型材、板材、气动三大件、抛光粉、酸液以及电动元器件，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占采购成本的 75%-85%。工投电子在物资采购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对重大采购遵循三重一大的原则，通过招标、比选等方式，审慎选择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厂，保证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的及时、经济、高质和高效。工投电子主要有以下采购模式：标准、加工贸易、外包和零星采购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以银行存款进行支付结算。近两年，工投电子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62% 和 99.06%，具体如下：

近两年工投电子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供应商	品种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比
供应商 1	原材料	142.26	84.38%
供应商 2	原材料	8.97	5.23%
供应商 3	原材料	8.95	5.31%
供应商 4	原材料	4.59	2.72%
供应商 5	原材料	2.23	1.32%
合计	-	167.00	99.06%

2019 年度			
供应商 1	设计费、原材料	440.44	36.28%
供应商 2	电气材料、备品备件	261.24	21.52%
供应商 3	铝型材	127.60	10.51%
供应商 4	劳务	120.44	9.92%
供应商 5	加工件	77.58	6.39%
合计	-	1,027.30	84.62%

工投电子的销售业务分为两类，一类是液晶面板减薄加工，一类是液晶面板产线的薄化设备、湿制程设备、物流设备制造。客户主要为终端客户，以直销为主。结算方式为银行汇款，周期 2-3 个月。

产品一般定价策略是市场导向加成本定价模式，根据市场上主要竞争对手的价格及公司毛利和相关费用调整公司产品的定价。基本采用订单式生产和销售，产销率 100%，无库存占用。

近三年，发行人销售工业产品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6,587.52 万元、2,176.17 万元及 164.29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01%、0.34% 及 0.02%。受主要客户成都京东方战略转型导致需求急剧下降以及 2017 年因其环保监测设备故障未能准确上传数据而停产整改等因素影响，工投电子逐步停止薄化物销售业务。2017 年起，工投电子销售收入转为以电子设备生产销售收入为主。

近两年，工投电子前 5 名销售客户合计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2% 和 96.26%。

近两年工投电子的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客户	品种	合同金额	占比
客户 1	Index 设备	48.33	29.42%

客户 2	Index 设备	39.55	24.07%
客户 3	租赁、能源	38.00	23.13%
客户 4	Index 设备	27.49	16.73%
客户 5	设计劳务费	4.77	2.90%
合计		158.15	96.26%
2019 年度			
客户 1	Index 设备	1,002.95	46.09%
客户 2	Index 设备	610.98	28.08%
客户 3	显影机	194.69	8.95%
客户 4	Index 设备	178.05	8.18%
客户 5	Index 设备	104.90	4.82%
合计	-	2,091.57	96.12%

(3) 现代农业投资业务

发行人现代农业投资业务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主要由 2017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负责。2019 年 7 月，公司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现代农投股权的方式，向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至此，现代农投已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4) 土地整理及转让

发行人土地转让系按照成都市土地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30 日第十八次会议纪要，以及市政府《关于授权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回购工业用地有关事项的批复》(成府函〔2008〕26 号)，由成都市政府授权成都产业集团对中心城区（含成都高新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和“城中村”以外的工业用地进行回购，土地上市处置后，土地价款缴入市财政，按规定进行土地成本和收益核算，扣除相关政府费用并计提用于土地前期收购整理等成本费用后，将剩余部分划至成都

产业集团。成都产业集团按土地价款的 3%提取工作经费，剩余部分作为政府对发行人的投入，以资本公积的形式全部注入成都产业集团。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累计收到土地返还款 149.03 亿元，其中收回土地成本 92.45 亿元，成都市财政局拨付资本公积款项为 25.89 亿元。

(三) 所在行业情况

1、物流行业

2014 年 10 月 4 日，国务院正式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进一步明确了物流行业的发展方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明确指出要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物流基础设施及运作方式衔接更加顺畅，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由 2013 年的 18% 下降到 2016 年的 15% 左右，物流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 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5% 左右，第三方物流比重明显提高。2015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了促进快递业发展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这是国务院出台的第一部全面指导快递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2016 年 3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要完善物流配送网络，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快递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促进快递业发展，能进一步搞活流通、拉动内需，培育现代服务业新增长点，更好发挥快递业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作用。与此同时，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纷纷出台政策鼓励大力发展快递业。

2016 年 3 月 17 日，新华社受权播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战略物流

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2017年2月13日，国家邮政局发布了《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我国快递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同时《规划》布置了七项任务和九大工程。

2017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3号)。提出将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着力营造物流业良好发展环境，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大型物流企业集团等设立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加强重要节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的轻资产物流企业发展。

随着政策和制度红利的大规模释放，以及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城镇化的推进、基础交通设施的建设和消费升级共同推动了快递行业的发展。国家邮政局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快递业务快速增长。全年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完成507.1亿件，同比增长26.6%；快递业务收入完成6038.4亿元，同比增长21.8%。快递业务收入占行业总收入的比重为76.4%，比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

2017年上半年，物流运行呈现了稳中趋好的发展势头，在物流需求增长平稳，物流市场规模继续扩大，物流服务价格回升的同时，物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物流需求结构呈现积极变化，降低经济运行中的物流成本举措取得初步成效，单位GDP物流成本趋缓，

物流企业经营状况有所改善。

2018 年，我国物流业总收入 10.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3 个百分点。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83.1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4%，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0.2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 62.4 万亿元，增长 7.2%；上半年 131.1 万亿元，增长 6.9%；前三季度 204.1 万亿元，增长 6.7%，全年社会物流总需求呈趋缓趋稳的发展态势。

从构成看，工业品物流总额 256.8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2%，增速与上年同期持平；进口货物物流总额 14.1 万亿元，增长 3.7%，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5 个百分点；农产品物流总额 3.9 万亿元，增长 3.5%，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0.4 个百分点；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7 万亿元，增长 22.8%；再生资源物流总额 1.3 万亿元，增长 15.1%。

国家邮政局预计 2019 年快递业务量及收入将分别增长 20.0% 和 19.0%。快递业务量将完成 600 亿件，将同比增长 20%；业务收入完成 7,150 亿元，将同比增长 19%，快递行业将持续展示出强大的活力。

2、商贸行业

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保持不断扩大的良好势态，刺激国内贸易稳步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900,309.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76.2%，资本形成总额的贡献率为 32.4%，货物和服务净出口的贡献率为 -8.6%。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64,644.00 元，比上年增长 6.1%。国民总收入 896,915.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09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0%。按经

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25637 亿元，增长 8.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55350 亿元，增长 10.1%。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338271 亿元，增长 8.9%；餐饮收入额 42716 亿元，增长 9.5%。

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0.2%，饮料类增长 9.0%，烟酒类增长 7.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8.0%，化妆品类增长 9.6%，金银珠宝类增长 7.4%，日用品类增长 13.7%，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8.9%，中西药品类增长 9.4%，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3.0%，家具类增长 10.1%，通讯器材类增长 7.1%，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 8.1%，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13.3%，汽车类下降 2.4%。整体看，中国消费市场较低的起点，经济发展将会有力促进中国庞大内需的释放，内贸行业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但行业发展也会促使竞争更为激烈，对于行业内公司的资金、货源、物流网络和管理等方面形成更大的综合性挑战。2012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办〔2012〕47 号），该“十二五”规划指明未来五年主要目标是统筹国内贸易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商品流通体系，促进内贸领域服务行业大发展，全面提高流通企业竞争力，大力推进流通现代化，保障国内市场稳定运行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深化国内贸易的改革开放。此内贸规划出台后，将有望从政策上加大对消费的开拓力度，形成扩大消费的长效机制，更好地服务经济结构调整转型。

未来，随着贸易行业竞争的日益剧烈，贸易行业的发展趋势要求贸易企业由简单中间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贸易企业通过提供物流、仓储、信息等综合服务获得新的生存支点，服务链的延伸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在新的竞争格局下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大、专业性强、

管理水平高的公司在提供综合服务方面更具有优势，而中小贸易企业则由于综合服务能力的欠缺而制约其未来的发展。

3、担保行业

（1）全国担保行业发展概况

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下，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由于其信用水平相对较低，因此在发展中面临着融资难的问题。在此背景下，我国第一家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在 1993 年设立。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我国的担保行业在 2000 年前后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我国信用担保业务的基本制度和运行规则，以及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运行模式和业务操作规范已基本建立和趋于成熟，信用担保已成为法律所规定的经济政策的制度化措施，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特定的行业。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担保业务品种也从初期的贷款担保扩展到履约担保和其他担保，服务领域涉及工业、商业、流通、个人消费等社会经济的诸多方面。尤其是近几年，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推动下，以财政资金来源为支撑，主要为中小企业服务的担保机构在全国普遍设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毋庸置疑。

在对融资担保行业的监管方面，自国务院于 2009 年明确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体制以来，包括《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在内的一系列规章制度陆续出台，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市场准入条件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公司治理机制、风险控制要求等得到了明确。2013 年 2 月，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成立，为规范行业发展、增强行业自律和提升行业素质提供了载体。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对融资担保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2017 年，为规范担保机构业务发展、降低担保行业风险水平，国务院先后通过征求意见稿、草案等形式对外征集意见，并最终于 2017 年 8 月颁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并于 2017 年 10 月正式实施。《条例》要求“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建立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扩大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担保费率”。

2018 年 4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以下简称四项配套制度)，制度规定对于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换发工作，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地方金融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工作完成以后实施。《条例》施行前发生的保本基金担保业务，存量业务可不计入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但应向监督管理部门单独列示报告。各地可根据《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出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符合《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规定和原则，且只严不松。

目前，我国担保机构以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主。2018 年以来，主要

担保机构发展战略发生明显分化，其中业务规模增速较快的担保机构后续代偿风险或将明显上升。2017-2019 年及 2019 年 1-2 月份，由担保机构担保发行的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 964.74 亿元、1,394.48 亿元、1,160.20 亿元和 177.92 亿元，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受政策影响，各金融机构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意愿均有所弱化，部分担保机构也压缩了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担保的额度。在目前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债券市场违约事件大幅上升以及政府融资平台信用风险加大的背景下，担保业务规模增速较快的机构后续代偿风险或将明显增加。

在市场对担保服务多元化的需求，信用担保的领域和品种也随着不断增加。目前全国担保机构经营的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贸易履约保证、住房置业担保、工程建设担保、财产保全担保等。截至 2019 年末，我国担保机构数量达到 8,213 家，融资性担保机构资产总额为 1.80 万亿元，同比增长了 5.11%，资产总额进一步增加。

（2）四川省担保行业发展前景

自 2005 年以来，四川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发展迅猛，担保业绩一年上一个台阶。近年来，受外部经济下行影响，以及部分担保公司参与非法集资，让四川担保行业经营信用受损，使得四川担保行业的利润、机构数量、资产总额、杠杆率与 2013 年总体水平相比均出现了一定下降。根据四川省融资担保协会的统计，至 2018 年末，全省已开业法人融资担保机构 356 家，分支机构 40 家（其中，省内分支机构 36 家，省外在川分支机构 4 家）。全年新设融资担保法人机构 1 家，退出融资担保行业法人机构 35 家。全省从业人员 5,007 人，

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2816 人，占比 56.24%，较上年上升 1.03%。全省融资担保机构累计担保金额 1045.72 亿元，同比增长 5.76%。其中，融资担保金额累计 969.48 亿元、同比增长 1.91%，非融资担保金额累计 76.25 亿元、同比增长 103.28%。截至 2018 年末，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 1659.58 亿元、同比减少 1.86%，其中，国有控股公司占比 74.72%，民营控股公司占比 25.28%，在保户数 273502 户。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2.24 倍。

四川银监局、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已经就银担合作展开了多次调研。四川省政府于 2015 年 3 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意见》，在文件中指出要坚持“控制数量、注重质量、加强监管”的发展宗旨，进一步转变行业的发展方式，优化行业发展结构；要大力发展战略性融资性担保机构，通过出资设立、增资扩股、整合重组等方式，发展一批政府控股或参股的、资金实力强、经营管理好、立足服务地方经济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同时，文件中还指出要积极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责任明晰的前提下，加强与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努力创建长期稳定的银担合作新模式；对管理完善、风险可控的担保机构，要适当放大担保倍数。

2015 年 4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通知》，文件中指出要完善企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落实好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损失，由省级财政按政策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助。加快组建由省级财政出资，地方政府、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完善全省融资担保体系风险分担机制。引

导各级政府参股和控股组建融资性担保公司，进一步完善全省融资性担保体系，提升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水平。

2017 年，四川省金融工作局发布了《四川省金融工作局关于开展融资担保公司合规经营全面检查工作的通知》(川金发〔2017〕23 号)对全四川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合规性进行全面的检查工作。

2018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8〕71 号)，鼓励市县政府通过增加注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由政府出资控股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含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以促进市县综合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

2019 年 7 月 31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发办〔2019〕51 号)，为深入贯彻《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 号)精神，目标到 2023 年，培育一批实力较强、经营规范的融资担保公司，形成数量适中、协同高效、稳健运行的融资担保体系；在继续增强行业重要性机构资本实力的同时，其他机构平均注册资本达到 3 亿元以上；小微企业和“三农”在保余额占全省融资担保余额比重达到 60%以上，融资担保费率在全国同行业保持较低水平，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行业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风控能力进一步增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川省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加强了对四川省担保行业规范的整顿，完善了行业的监管制度，细化并落实了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单位的监管责任。对四川省融资性担保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具有长期的促进作用。

4、融资租赁行业

融资租赁业于上世纪 80 年代引入中国，自 2007 年金融融资租赁公司成立之后迅速发展，总体规模快速扩张，融资租赁企业家数高速增长，但从融资租赁行业的核心指标--渗透率（租赁业务规模/全年设备投资总规模）来看，渗透率仍较低（商务部官网数据为 6.24%），与发达国家（一般为 15%-30%）相距甚远，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中国是世界上潜在的最大租赁市场，已成为国内外融资租赁业内人士的共识。来自“2014 年中国融资租赁高峰论坛”的数据显示，2013 年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已达到 2.1 万亿元人民币，相比 2012 年增长 35.5%。2013 年，四川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21,049 亿元，成都约为 6,500 亿元，按全国平均市场渗透率 6% 算，整个成都融资租赁交易总量应达到 390 亿元，四川省应达到 1,262.94 亿元。据行业估计，目前四川融资租赁规模仅 150 亿元左右。因此，成都及四川地区的融资租赁市场开发空间巨大，有待形成行业规模及力量。

近年来，与固定资产投资紧密联系的一些新兴行业如高铁、新能源汽车、核电、特高压等迅猛发展，加上“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的快速推进，都离不开巨额投资资金的支持。在中央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宏观背景下，融资租赁作为一个最为紧密地联系金融与实体经济的渠道有望进入快速发展期。

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融资租赁市场，全国租赁合同余额已突破 2 万亿。据中国租赁联盟预测，在 2014 年以后的几年中，我国融资租赁业每年业务总量将以 50% 以上的速度增长，这给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十分难得的机遇。然而四川乃至西部地区主要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仅数家，这与融资租赁在全国的“蓬勃发展”不相匹

配。因此，四川融资租赁业正迎来了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

从 1981 年中国最早利用融资租赁从天津进口大型设备以来，融资租赁行业在全国起步，截至 2018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1,777 家，较上年末的 9,676 家增加了 2,101 家，增长 21.7%。近 8 余年来，我国融资租赁业经历了快速发展，从 2010 年到 2018 年，融资租赁公司数量由 2010 年不足 200 家增加到 2018 年的 11,777 家，增长了近 65 倍。融资租赁行业注册资金统一按人民币计算，约合 32,763 亿元，比上年末的 32,031 亿元增加 1,732 亿元，增长 5.4%。全国 31 个省、市、区都设立了融资租赁公司，但绝大部分企业仍分布在东南沿海一带。其中广东、上海、天津、辽宁、北京、福建、江苏、浙江、山东、陕西 10 个省市的企业总数占到了全国的 95%以上。在融资租赁业分三类公司中，其中金融租赁由于受银保监会监管，受机构合并影响，进入 2018 年以来全国未审批新的企业，截至 2018 年末已经获批开业的企业为 69 家。另外，内资租赁方面，2018 年天津、陕西、沈阳、广东等地自贸区继续审批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全国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397 家，较上年末的 280 家增加了 117 家，增长 41.8%。外资租赁方面，天津、广东、上海、辽宁、陕西等地外资租赁企业继续增加。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全国共 11,311 家，较上年末的 9,327 家，增加了 1,984 家，增长 21.3%。

从政策支持上看，至 2010 年以来，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最高法院等相关部门均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不断改善融资租赁相关法律、税收、监管等政策环境，支持融资租赁的发展。2016 年 3 月，商务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

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内资租赁公司审批权下放，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商务部、税务总局将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工作委托给各自贸试验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2016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为汽车金融及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助力。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公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营改增的全面推行有效的降低了融资租赁行业的纳税负担，对规范融资租赁业务的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2016 年 9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支持金融租赁公司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缓解资本压力，并明确提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20%。同时，银监会鼓励金融租赁公司拓宽行业中长期资金来源，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资产证券化等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绿色、“三农”专项金融债，支持金融租赁公司首次引进中长期保险资金。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金融租赁公司债券发行将明显提速。2016 年 10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关于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的公告，有利于提高投资便利化程度，优化营商环境。2018 年 5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正式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2018 年 7 月，深圳市金融办（市金融监管局）官网发布的机构主要职能中，包括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管。

2010-2018 年，我国每家融资租赁公司平均合同规模不断下降，说明我国租赁行业集中度逐渐分散，未来在政策趋严背景下，行业门槛有望提升，竞争格局将由趋于分散向趋于集中演变，龙头公司依靠资产端和资金端的优势，市占率有望持续提升。因此，从以上的经营环境和政策趋势两个方面来看，四川的融资租赁业务在未来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020 年 1 月 8 日，银保监会官网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这是 2020 年第一部融资租赁领域的重磅政策。融资租赁行业有上市途径来拓宽融资渠道，国际市场逐步被打开等利好因素，以及政策严格监管兜底，融资租赁行业将迎来转型发展的关键期，行业逐渐向成熟阶段发展。

5、房地产行业

（1）全国房地产行业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1998 年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以来，伴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房地产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2002-201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从 7,790.92 亿元提高到 86,013.38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24.53%；2014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居民购房观望情绪上升，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均出现同比回落。2014 年 4 月开始，除一线城市外，实施限购的城市逐步开始放松或取消限购。2014 年 9 月，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下发通知，要求金融机构支持居民家庭合理住房贷款需求，并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对限贷标准的认定；2014 年 11 月，人民银行公告降低贷款基准利率，其中 5-30 年公积金贷款利率由 4.50% 下降至 4.25%。2015 年以来全国整体的楼市销售在政策不断利好的刺激下，温和回暖，但并

不能改变整个行业下行的趋势。全国房地产景气指数（一个从土地、资金、开发量、市场需求等角度综合反映全国房地产业基本运行状况的指数）在 2014 年年中在 95 左右徘徊了几个月后一路下行，2015 年 5 月国房景气指数 92.43，创 1997 年指数创立以来的历史低值。

目前，从房地产行业开发投资情况来看，2019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1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9%，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3 个百分点，比上年加快 0.4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97,071 亿元，增长 13.9%，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5 个百分点，比上年加快 0.5 个百分点。由于政策推动，以及信贷资源收紧，新开工面积显著增长，竣工面积增长幅度较为缓慢，导致施工面积增长显著。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房屋施工面积累计达 893,82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8.7%；2019 年房屋新开工面积 227,154 万平方米，增长 8.5%，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67,463 万平方米，增长 9.2%；2019 年全国房屋竣工面积 95,942 万平方米，增长 2.6%，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68,011 万平方米，增长 3.0%。在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的背景下，2019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略有下降，平均销售价格增速保持稳定。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558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0.1%。

（2）全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趋势

持续向好的经济形势、快速的城市化进程以及人口红利是支持中国房地产业发展的重要动力。目前来看，我国依然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尽管由于我国出生率的大幅下降和预期寿命的不断增加，我国人口红利正逐步消失，老龄化进程有加快趋势，但中国第三次婴儿潮（1982-1990）带来的结婚登记顶峰仍将产生足够的增量，人口红利在未来 5-10 年内仍将是市场需求的正向驱动因素。因而我国房地

产行业的中长期前景依然向好。但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并在宏观调控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房地产行业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关键时期，存量房资源流转正逐步成为政策的主要着力点。

1) 宏观经济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房地产发展长期向好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平稳高速发展。2007-2019 年，我国 GDP 年增速均超过 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长幅度亦维持在 6.4%以上。尽管未来宏观经济增速可能会逐步放缓，但在国家的大力扶持下，国家经济仍能够维持稳定的发展趋势，为房地产业长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此外，根据世界银行研究表明，住宅需求与人均 GDP 有着密切的联系，当人均 GDP 在 600-800 美元时，房地产行业将进入高速发展期；当人均 GDP 进入 1,300-8,000 美元时，房地产行业进入稳定快速增长期。2019 年我国人均 GDP 约为 10,276 美元，房地产行业已步入稳定快速增长期。

2) 城镇化对房地产行业的促进作用或将减弱

人口的大规模向城市迁移是房地产市场需求的重要支撑。根据发达国家的城市化经验，城市化率在 30%-70%期间是加速城市化的时期。我国的城镇化进程充分符合国际理论。我国的城镇化率从 1949 年的 10.64%提升至 1981 年的 20.16%，年均提高 0.3%。城镇化率超过 20%后，城镇化进程加快。从 1981 年的 20.16%提升至 1996 年的 30.48%，年均提高 0.69%。城镇化率达到 30%以后，城市化进入加速发展期。从 1996 年的 30.48%提升至 2019 年的 60.6%，年均提高 1.31%，比照发达国家平均 70%-80%的城市化率，理论上我国依然处于城镇

化快速发展阶段。

长期以来，城市中常住非户籍人口并没有享受到相应的社会福利和待遇，并且统计方式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差，造成我国的实际城镇化水平存在低估可能。户籍制度改革将取消农业和非农业户口的区别，使得原来的这些常住非户籍人口将逐步获得城市户籍。从统计数据来看，城镇化率将会保持快速增长，但这种增长对房地产和经济的带动作用或将减弱。

3) 房地产行业告别高速增长，利润率呈现下降趋势

2015 年以来全国整体的楼市销售在政策不断利好的刺激下，销售数据温和回暖，同比降幅收窄或略有增长，但整个行业仍处于两极分化状态：一线和强二线城市的住宅成交面积明显回升，三、四线城仍然面临较大的去库存压力，房地产行业开发、投资活动依然低迷，销售难度依然较大。另一方面，作为房地产基本生产资料的土地供应偏紧，价格涨幅较大，建材及人工费用亦呈上升趋势，房地产企业开发成本压力不断显现。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房地产行业已告别高速增长时期，利润率将呈现下降趋势。

(3) 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属国家重点调控对象，国家对土地、税收、住宅供应结构等方面进行的政策调整，都将对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取得、融资以及项目开发等方面产生相应的影响。

在土地的供应方式上，2013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指出各地区要根据供需情况科学编制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保持合理、稳定的住房用地供应规模。原则上 2013 年住房用地供应总量应不低于过去 5 年平均实际

供应量。同时，对于住宅价格和供给结构，该通知也指出要完善稳定房价工作责任制，坚决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及用地供应，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加强市场监管和预期管理，加快建立和完善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在土地供应总量和结构方面，2013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提出 2013 年住房用地供应总量应不低于上涨压力较大的部分热点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要进一步增加年度住房用地供应总量，提高其占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比例。在土地供应成本相关政策上，国土资源部在 2012 年 3 月发布了《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的意见》，指出进一步完善节约集约用地鼓励政策，加快研究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市场配置土地要求的供地政策和地价政策。

在房地产信贷的政策方面，人民银行、银监会在 2014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对于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30%，贷款利率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7 倍。对拥有 1 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对拥有 2 套及以上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又申请贷款购买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借款人偿付能力、信用状况等因素审慎把握并具体确定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水平。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合理配置信贷资源，支持资质良好、诚信经营的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普通商品住房，积极支持有市场前景的在建、续建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扩大市场化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房地产

企业在银行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积极稳妥开展房地产投资基金（REITs）试点。

2015 年以来，政府在“分类指导、因地施策”的原则下，陆续推出支持居民合理自住和改善性需求的系列举措，包括将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征税时限由 5 年下调为 2 年，降低非限购城市的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比例至 25%、以及购买二套房的商业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至 40%，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的契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等，以降低居民购房门槛，减少购房成本，促进购房需求的释放。此外，为应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2015 年以来，央行 6 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5 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国内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降至历史低位。相对宽松的信贷环境，也为居民购房提供了有利条件。

2016 年 3 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2016 年将完善支持居民住房合理消费的税收/信贷政策，适应住房刚性需求和改善需求，因城施策化解房地产库存。这意味着 2016 年房地产行业政策由“全局宽松”走向“结构分化”，即不改地产复苏的斜率，只是平抑复苏道路上的波峰（一线和强二线城市）和波谷（三四线城市）。此外，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短期内，营改增能否带来税负下降有不确定性，但长期来看，营改增将降低开发商的纳税负担，有助于盈利能力提升，同时降低开发商税费也即是变相降低房价。

2017 年，房地产政策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基调，地方以城市群为调控场，从传统的需求端调整向供给侧增加进行转变，限购限贷限售叠加土拍收紧，供应结构优化，调控效果逐步显现。同

时短期调控与长效机制的衔接更为紧密，大力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深化发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在控制房价水平的同时，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构建租购并举的房地产制度，推动长效机制的建立健全。

2018 年 7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坚持因城施策，促进供求平衡，合理引导预期，整治市场秩序，坚决遏制房价上涨。2018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

2019 年以来，政策调控趋势未变，并且在 7 月召开政治局会议中，首次提出“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再次体现了中央调控的决心和政策的连续性。从市场的数据来看，在政策调控的基调下，基本达成。预计“房住不炒”+“长效机制”仍是未来政策的主基调，“因城施策”在平衡房价与城镇化进程、人才引进、都市圈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未来房地产政策短期将坚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主体政策收紧趋势不变，“以稳为主，一城一策”的政策基调不会变。

6、基础设施行业

(1) 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发展现状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在我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的大背景下，投资是稳定地方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2011 年以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 20% 以上的增长，中西部部分地区增速超过 30%，其中地方基础设施建设

是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十八大提出将“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作为国家战略加以实施，在此战略指导下，国家出台《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各地根据规划加大棚户区改造、城市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的投资力度。未来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保持增长，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仍具备继续增长的空间。

（2）城市基础设施发展前景

我国仍处于大规模城市化刚刚起步的阶段，未来十多年，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研究成果，“十二五”时期市政设施能力普遍提高，支撑了城镇化快速发展。“十二五”时期，我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持续加大，累计完成投资 95 万亿，比“十一五”时期投资增长近 90%。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稳步推进，设施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城市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城市综合承载力不断增强，城市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有力支撑了新型城镇化进程。

目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仍是我国城市化进程中的紧迫问题，即便是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其基础设施水平与国外一些大城市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差距，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社会性、公益性是其主要特点，其发展一直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发展，各级财政收入将持续较快增长的背景之下，国家及地方政府

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必将持续加大。

2020年2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强调：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要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相关政策

2015年7月，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公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年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力争通过3年努力，明显提升全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今年全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争完成1,500亿元，明后两年的投资增速力争高于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017年6月，四川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五大经济区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五大经济区包括：成都平原经济区、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攀西经济区、川西北生态经济区。成都平原经济区要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川南经济区要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川东北经济区要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攀西经济区要突出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川西北生态经济区要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2019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提出，加强城市基础建设，要以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抓手，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切实推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重塑新型城乡关系。与过去主要围绕“铁公机”不同，当前基建投资重点将向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提

高投资效率、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领域倾斜。其中，5G 商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望进入快速发展期。而城际交通、物流、市政基础设施，以及能源、水利和环境投资将继续发挥拉动投资的基础性作用。教育、医疗、健康、养老及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则主要发挥补短板效应。

7、工业

(1) 全国工业发展概况

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7%，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行。年内变化趋势呈现缓中趋稳、回升向好态势。

2019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1,995.5 亿元，比上年下降 3.3%。2019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3.8%，增速比上年回落 4.8 个百分点。2019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4.08 元，比上年增加 0.18 元，主要是原材料、用工成本上升。2019 年，钢铁、化工、汽车、石油加工行业利润比上年分别下降 37.6%、25.6%、15.9% 和 42.5%，合计影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速比上年下降 7.4 个百分点。经测算，个别行业及企业 2019 年大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影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速比上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2019 年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利润比上年分别增长 4.8% 和 3.0%；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利润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比重比上年分别提高 1.2 和 1.6 个百分点。2019 年在 41 个工业大类行业中，28 个行业利润比上年增加，占比超过六成。其中 9 个行业利润增速超过两位数，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利润比上年分别增长 19.0%、10.8%、12.9% 和 10.2%。这四个行业合计拉动规

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比上年增长 2.3 个百分点。

展望 2020 年，工业需求面总体仍然疲弱。2020 年全球经济增长难有回升，中美摩擦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出口改善有限，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仍未被全面有效控制，国内需求依然疲弱，消费能否企稳仍存在不确定性，即便基建投资增长延续回升态势，或难以对冲房地产投资放缓，投资将继续放缓。这意味着下游消费品制造业增速难有回升，上年回升较为明显的设备等中游制造业增长动力减弱。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实现“两个翻番”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之年。经济发展任务繁重，而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众多。

（2）四川省工业发展前景

2019 年全年全省工业增加值 13,36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37.4%。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4,426 户，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0%。

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7.0%，重工业增加值增长 8.5%，轻重工业增加值之比为 1: 2.1。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增长 10.4%，集体企业增长 7.6%，股份制企业增长 8.5%，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5.2%。分行业看，规模以上工业 41 个行业大类中有 37 个行业增加值增长。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4.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12.1%，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增长 11.9%，金属制品业增长 10.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10.3%，医药制造业增长 9.8%，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8.8%，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增长 7.8%，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7.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6%，汽车制造业下降 5.5%。高技术

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1.7%，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增长 8.8%，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29.3%。

2019 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43,81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9.2%。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总额 2,900.0 亿元，增长 10.4%。其中，国有控股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947.5 亿元，增长 12.9%；股份制企业 2562.5 亿元，增长 10.0%；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77.6 亿元，下降 3.3%。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2.9 元，比上年下降 0.2 元。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5.8%，比上一年末下降 0.6 个百分点。进一步深化工业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技术改造审批程序和环节，减少前置审批条件。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放宽市场准入，促进民间资本进入工业领域。支持成都、德阳、绵阳在产业领域开展改革创新先行先试，促进创新改革成果在全省示范推广。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提出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省经济和信息化系统将聚焦“5+1”现代产业体系培育、推进产业结构、强化市场主体培育、加快全方位开放合作、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强化高质量发展保障等八个方面取得新突破。会议提出五大支柱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食品饮料产业、先进材料产业、能源化工产业）是四川省工业的骨架支撑，占比达 80%以上，未来将是全省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

1) 电子信息产业

四川“万亿级”电子信息产业 2020 年仍将持续提升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创新能力，推动全省“一芯一屏”重点突破和整体提升，建成全

球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领域，除争取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支持，加快华为鲲鹏生态基地、紫光 IC 国际城、成都芯谷、绵阳惠科等一批项目建设外，还将大力开展重点领域应用示范，推进规模化发展。

新一代网络技术领域，将以重点区域、重大活动、重大工程为突破，建设 5G 宏基站 3 万个，协调成渝高铁实现 5G 全覆盖，推动 5G+ 工业互联网、5G+4K/8K 等融合创新应用等。争创国家超高清视频制造业创新中心。实施北斗综合应用示范工程，争创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聚焦智能终端研发生产，打造智能终端产业聚集区。

在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域，还将建设全省信息技术应用和集约化保障中心，组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联盟，协同构建自主可控产业生态，大力培育产业新的增长极。此外，会议明确将支持成都建设世界级软件名城，打造“程序员之都”。

2) 装备制造产业

2020 年，四川装备制造产业中，将“氢”快前行，氢能产业发展将有系列新动作。加快完善氢能产业链。四川将编制完成全省氢能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制氢、储氢、加氢、燃料电池及用氢装备研制与应用全产业链。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汽车产业处相关负责人表示，一方面，四川将加大引进力度，吸引国际知名企业来川布局氢能业务，补强电解水制氢能力，助力破解水电消纳等难题。同时，将依托东方电气等龙头企业，进一步提升氢燃料电池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打造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等领域研发中心，推进整车和零部件协同创新。此外，还将在有条件的市州进一步扩大氢燃料电池汽车试点示范和开展

分布式发电、轨道交通、天然气参氢等示范应用等。此外，装备制造产业还将围绕“国之重器”，推动装备行业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加大试点示范应用，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

3) 食品饮料产业

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提出，2020 年四川将组建高原食品研究院，并举办第一届中国西部国际食品博览会。从全省看，农产品精深加工依然培育重点。2020 年，全省将继续优化农产品加工园区布局，大力培育一批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支持粮油、肉制品、调味品、果蔬、林竹产品、方便食品、包装饮用水等七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同时，将加快农产品加工企业智能化、自动化改造提升，打造一批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川酒，将进一步深化川黔合作，共筑“中国白酒金三角”，打造世界级白酒产业集群。川烟，将推动川烟品质革命，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精制川茶，重点要推动“天府龙芽”省级大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打造“三山一早”市级区域品牌等。此外，川烟、川酒、川茶跨界合作，也值得期待。

4) 先进材料产业

抓“万亿级”先进材料产业培育，钒钛、锂电、多晶硅、电解铝、稀土、玄武岩等特色新材料产业成为重要突破口。

2020 年，四川将启动建设“材料地图”平台，首期将邀请以上六个新材料重点领域重点企业上链，促进信息互通，以期进一步增强政策指导性和服务及时性，进一步补链、强链。最近，相关产业链梳理工作已经展开。不仅如此，全省还将强化规划引领，加强谋划提前布局。积极争取将四川省重点培育特色产业、具有比较优势和竞争力的企业、产品纳入国家重点培育范围。启动“十四五”行业规划编制工作，

出台《新材料产业三年行动计划》。“一业一策”支持多晶硅、钒钛、锂电、铝材、稀土等产业发展，培育石墨烯、生物材料、智能材料等前沿新材料。

5) 能源化工产业

四川是全国最早使用天然气的省份，但在现阶段，用气旺季仍会出现气荒，加上降低要素价格等要求，给燃气工业带来较大挑战。目前，四川盆地已探明天然气储量位居全国前列。天然气，是 2020 年全省能源化工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会上提出 2020 年将推动“气大庆”建设，大力争取国家天然气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探索油气体制改革、天然气市场化改革与资源地供应保障、天然气全产业链地企合作与利益共享等新机制。推进成都、眉山、宜宾、泸州、遂宁、南充、广安、达州及自贡、乐山等绿色化工产业基地建设，加快成都金堂、自贡高新区等一批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建设等也将重点推进。

6) 数字经济

2019 年 10 月，四川成功入选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按照之前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将力争到 2022 年，全省数字经济总量超 2 万亿元，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力量。

2020 年，加快数字经济发展。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编制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成为头号任务。

数字产业化，将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培育壮大人工智能、5G、超高清视频等产业，加快打造数字文创产业。大力发展数据加工产业，丰富应用场景，推动大数据在政府治理、民生服务、产业融合

等方面创新发展。支持成都创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统筹数据中心布局，打造成德绵眉泸雅等若干大数据产业集群。加强政策保障和体系支撑，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强化在供应链金融、医疗健康、民生服务、安全验证等领域示范应用。加快数字经济研究院建设，筹建数字经济发展基金，完善数字经济统计体系、评价体系。

产业数字化，明确将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推进“5G+工业互联网”工程，培育 10 个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立一批应用体验中心，打造一批示范基地。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四川节点建设，组织一批行业典型应用。出台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争创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和数字乡村建设，出台智慧园区建设指南，为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提供支持。组织智慧教育产业供需对接，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争创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支持川茶、川果、川菜等产业开展数字农业试点。

此外，还将积极探索“微基站+智慧杆塔”等新型 5G 网络部署，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所有地级市覆盖 5G 网络，探索县(市、区)城区 5G 网络全覆盖等。加快“云锦天府”数字化产业城、川西大数据产业园等一批项目建设。推进“星河工程”和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四川分中心建设。

在新常态下，四川省与全国一样，总体进入了速度换挡期，发展面临着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市场有效需求仍然疲软、新旧增长点转换接续困难等挑战。而随着国家加快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加快编制成渝城市群规划，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四川省发展开辟更广阔的空间。同时，在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实施以来，四川各地竞相发展的条件日趋成熟，特别是天府新区获批为国家级新区、绵阳科技城比照执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相关先行先试政策、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纵深推进，成都高新区争取创建国家第 3 个自主创新示范区，四川省开始进入高铁经济时代，将为全省发展提供强力支撑。此外，四川省在经济体制、农业农村、国有企业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专项改革方案和措施，改革红利和政策效应将进一步显现。

8、风险投资行业

（1）全国风投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的风险投资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伴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和全球风险投资的复苏，我国的风险投资从 2006 年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全球金融危机后，国内风险投资行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台，以及中国经济率先企稳、IPO 重启、创业板开闸等一系列积极信号的释放，中国 VC/PE 市场迎来了令人欣慰的复苏和发展。

根据投中研究，回顾中国 VC/PE 市场十年发展情况，2010 至 2013 年，中国 VC/PE 市场发展相对平稳缓慢；2014 至 2018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进入迅猛发展的鼎盛时期，机构发现新价值，开拓新兴产业，扶持新业态，投资活跃度高居不下；而进入 2019 年，随监管日渐趋严，资管新规效力逐渐显现，VC/PE 投资市场结束了非理性繁荣，全面进入回调期。

从交易金额的各级别量级来看，纵观十年市场情况，2010 年以来

不足百万美元级别的小额案例比例连续五年增长，而以 2015 年为分水岭，小额案例的比例急剧紧缩，2020 上半年已不足 7%，而千万美元级、亿美元级大额案例比例连续增长，2020 上半年增加至 50%。由此可见，近五年中国 VC/PE 市场发展日趋成熟，机构日渐减少非理性风险投资及小额投资，在项目的遴选上回归价值投资本源，更致力于优投精投，优质项目的竞争日益激烈。

2005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规定备案仅面向创业投资企业，且备案要求并非强制，未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不受政策扶持。2006-2012 年，国家发改委主导下的“多头监管”阶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 号，以下简称“2864 号文”)等文件的有关规定，股权投资企业限期到省级备案管理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并由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出具初步审查意见，提交国家发改委。尚未出台地方性管理规则的，也应到发改委备案企业的材料初审和上报工作。对于在 2864 号文出台之前已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均应纳入备案管理，逐步规范其投资运作。2013-2015 年，证监会正式主持私募股权基金监管阶段，2013 年中央编办颁布《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下称《分工通知》)厘清了发改委与证监会的监管分工，规定由证监会领导下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自律监管职能(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是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为证监会的会管单位)。据此，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制定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于 2014 年 2 月 7 日起生效。该法

明确了私募股权基金的备案机关为基金业协会，至此从法律上来说，发改委和证监会以及其他各部门之间对私募股权基金的监管权之争终于尘埃落定，私募股权基金监管权花落证监会，不再向发改委备案。2016-2017 年，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主导下的私募股权基金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私募行业向更加规范的方向发展。2017 年 4 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在京召开，强调“强实抑虚”、“审慎监管”，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金融监管改革工作正式启动。2017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 号)，强调要不断完善金融财税政策，创新金融产品，扩大信贷支持，发展创业投资，优化投入方式，推动破解创新创业企业融资难题。紧接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统称“暂行条例”)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由国务院法制办对外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整体而言，暂行条例明确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准入门槛和职责，并制定了各方参与者在进行资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提供、行业自律等活动时应当遵守的合规标准，引导私募行业向更加规范的方向发展。

伴随 2018 年下半年以来频频出现的行业“暴雷”现象以及行业发展阶段性调整的到来，私募股权基金行业进入了强监管时代 2018 年里中国基金业协会陆续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自律新政》、《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等多部自律规则，同时还对 AMBERS 系统进行了多次更新和修改，收紧登记备案的大门；2019 年 7 月 9 日，北京证监局发布《关于开展 2019 年北京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查工作的通知》

国家对 VC/PE 行业的法制建设正在不断健全，监管也越加严格，股权投资行业监管体系将进一步完善，备案难、登记难、托管难成为 2019 年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关键词，但是随着私募监管更加规范、市场更加完善，未来，会有更多境外长期资本涌入中国资本市场。同样，资本市场的募资会愈发向两极发展。一方面，优秀的 GP（普通合伙人）会吸引更多的 LP（有限合伙人）；而另一方面，没有形成其独特优势的 GP 则会面临更多募资上的挑战。从规范私募运作以来，证监会始终对违法违规私募保持高压的打击力度，为维护市场秩序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驾护航，为私募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同时，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健康发展以及未来多项扶持政策的出台，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证监会在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相关提案的答复中明确表示将尽快推动出台私募投资基金行业公平合理的税收政策，完善细化创业投资基金税收优惠办法，鼓励其更好地为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和增值服务，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早、投小。

（2）四川省风投行业发展前景

自国家提出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西部经济取得了巨大进步。作为创新经济的引擎，风险投资与私有权益投资的有效注入是实现西部经济的腾飞的重要推动力量。2010 年初，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了《西部金融中心建设规划（2010-2012 年）》的通知，其中明确指出：要认真落实国家支持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研究促进四川省投资基金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尽快出台相关办法。探索由政府出资设立引导基金，促进四川省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健康发展。完成四川产业发展基金的组建并运行。积极组建各类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和产

业投资基金，以成都为中心，以德阳、绵阳等二级城市为依托，建成各类股权投资基金聚集区，积极争取将成都建设成为西部地区具有影响力的股权投资基金基地。

2013 年四川正式提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同时，四川处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长江经济带”交汇处，天府新区已成为国家级新区，未来将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区域。成都高新区正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创新驱动战略引领下，将有更多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等创新项目从实验室走向市场，从构想走向实践，实现其巨大的商业价值。在多重力量推动下，作为创新创业发展“催化剂”和“孵化”环境的关键要素之一，四川创业风险投资行业将获得巨大发展动力与空间。

2015 年 4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通知》，明确了要推动川内企业多渠道融资。推动符合条件企业的上市进程，引导企业通过配股、定向增发、公司债、可转债等方式实施再融资。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四川省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在“新三板”挂牌的，以及列入“创业板行动计划”且在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四川省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对为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省财政按当年累计实际承销额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创业和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等各类投资基金，支持四川省创新创业型企业发展。加大“险资入川”工作力度，增强企业运用保险资金的意识和能力，引

导更多保险资金投资四川省企业发展。

随着国内私募基金规模爆发式增长，四川私募基金业实现了持续发展。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为 24,533 家，管理基金数量 102,852 只，管理基金规模 17.22 万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在全国 36 个辖区中（包括 31 个省市自治区和 5 个计划单列市），四川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家数上排名第 9 名，在管理基金数量上排名第 12 名，在管理基金规模上排名第 11 名。目前，四川私募基金管理规模暂处于第三梯队。具体来看，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人占比最高。数据显示，注册在四川省内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105 家，占比 24.31%；已登记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人 317 家，占比 73.38%；其他私募资基金管理人 10 家，占比 2.31%。

四川省委、省政府和省科技厅、财政厅、经信委等多个部门近年出台的有关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投融资政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补助资金管理、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加强自主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内容的多个文件中，明确提出设立和用好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建立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机制，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补助资金，落实有关创业投资企业的财政税收政策，建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企业持续的资本金补充机制，完善国有风险资本的投资机制，对创业风险投资补助支持对象和补助方式、项目申请条件及资金拨付等做了详尽的规定，从不同角度对创业风险投资发展给予政策支持。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系成都市属最重要的政府投资公司之一，是促进成都产业

转型升级的重要投融资平台。2018 年，集团作为成都唯一一家市属国企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行动”试点企业并成功上榜四川省大企业大集团 100 强名单。在成都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坚持“引导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的功能定位，聚焦“产业项目投资、产业载体建设、产业综合服务”三大核心主业，切实当好助力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新经济发展的排头兵，助推“东进”战略实施和产业功能区建设的主力军，促进高新技术转移转化和创新主体培育的加速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的主载体，为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夯实产业支撑，成为国内一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发行人作为引领成都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公司先后参与了四川石化、京东方、深天马、中电熊猫等区域重大产业化项目引进，累计投融资近 400 亿元，带动投资近 2,000 亿元，为成都市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将紧密围绕成都市重大战略部署，开展国有资本投融资业务，在市属国企中牵头运用基金引导投资等方式，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作用和放大效应，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服务四川省经济发展大局；推进战略性投资、新兴产业培育，发挥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

发行人在一带一路等重大国家战略中承担重大项目的建设。由其牵头承建的成都国际铁路港是四川省唯一的国际铁路货运枢纽，设计吞吐量为 250 万标箱，为亚洲第一，肩负着作为成都向西开放的载体，为促进中国西部与中亚、东亚、欧洲经贸往来提供稳定、快捷、安全物流通道的重任。发行人参股投资俄罗斯楚瓦什四川农业合作园塞内加尔产业园项目，为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贡献了成都力量。

发行人在服务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上成效显著。发行人构建了以担保和小贷业务为基石、融资租赁和供应链金融为支撑的全方位多品种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生态圈，支持实体经济，实现产融协同发展。

发行人在四川省创业投资体系中居于主要位置。发行人设立了成都菁蓉创富基金，以新经济为产业导向，联合微软孵化器、IDG/深创投等 12 家知名创投机构，形成了覆盖天使期、种子期、成长期及成熟期全链基金体系，撬动外部资本约 35 亿元，引资比约 5.5 倍，放大效应明显，并且投出了水滴筹、极米科技等一批在业界具有较强影响力 的项目。

总体看，发行人是一家具有很强综合实力的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思路明确，发展战略符合成都市对于国资运营和国企改革的战略部署和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作为区域领先企业正在向行业一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迈进。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竞争优势情况如下：

1、区位优势

发行人是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依托成都市良好的经济发展情况和较强的综合经济实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稳定。

成都市为四川省省会，位于四川省中部，交通便利，是西南最大的综合性交通枢纽和国家六大区域中心之一，是西部地区经济核心增长极，在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中具有突出地位，经济实力很强。2018 年 -2020 年，成都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分别 15,342.77 亿元、17,012.65 亿

元和 17,716.7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80% 和 4.00%。

从产业结构来看，2020 年成都市三次产业结构为 3.7：30.6：65.7，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2.7%、45.1%、52.2%。成都市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天府新区 3 个国家级开发区为龙头和多个区、县（市）工业园区为主体，加快建设“大创造”、“大智造”、“大车都”3 大工业板块，规划建设龙泉山东侧工业走廊，已形成龙头引领、多点支撑的“3+N”工业发展格局。成都市以金融业、房地产业和旅游业为支撑的服务业发达，2020 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43,654.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6%。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17,265.3 亿元，增长 14.5%。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41,147.9 亿元，增长 12.8%；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 92.0%。含预售在内的商品房销售面积 3,680.3 万平方米，增长 4.2%，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2,826.7 万平方米，增长 10.6%。实现商品房销售额 4,470.7 亿元，增长 16.3%，其中住宅销售额 3,740.1 亿元，增长 24.5%；全域旅游蓬勃发展。加快世界旅游名城建设，全年共接待游客 2.0 亿人次，恢复至上年同期的 72.9%。实现旅游总收入 3,005.2 亿元，恢复至上年同期的 64.4%。同期，第三产业增加值 11,643.00 亿元，增长 3.6%。

2、政策优势

发行人以引领构建成都市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区域型产业投资平台为主要目标，着力引导支柱性、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提升成都市产业发展层次和能级，得到成都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成都市政府资产划拨方面对成都产业集团予以重大支持，2017 年，成都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成都农投和成都科服的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成都产业集团；

同时，成都市政府根据公司发展需求给予财政补贴支持，近三年，公司收到成都市财政拨付财政补贴分别为 3.89 亿元、1.24 亿元和 3.63 亿元。

自成立以来，公司承担多项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任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收到成都市政府拨付的资本金 74.26 亿元，主要用于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

总体来看，近年来公司业务开展得到了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有力支持。考虑到公司在成都市产业投资领域的重要地位，预计未来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给予公司较大的支持。

3、经营规模优势

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所涉及的业务种类较多，业务范围较广。公司的主要业务都通过子公司进行开展。随着成都农投和成都科服股权无偿注入，公司产业投资领域大幅拓展，定位转变为促进成都市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的产业投资主体，公司重新规划调整了业务板块布局，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产业服务板块、产业金融板块、产业地产板块和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大，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公司业务涉及行业面广，经营性强，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的经营性风险。同时，公司综合经营形成的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为公司的进一步良好发展提供了保证。

4、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属最重要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与各家金融机构均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获得主要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人民币 518.98 亿

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尚有 186.38 亿元额度未使用。广泛的融资渠道和充足的授信支持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六）发行人发展规划

1、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成都“三步走”战略目标第二步的起步期，也是发行人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关键期和向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转型的起步期。“十四五”时期发行人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成都市委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站位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锚定新时代成都“三步走”战略目标和“四个城市”战略定位，坚持“引导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初心使命，以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为统领，以打造一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为主线，积极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系列重大机遇，全面实施“1248”总体发展战略，推动模式变革、机制变革、动力变革，战略重构四大核心主业，全力服务全市五大先进制造业、新经济产业、先进生产性服务业、“东进”及产业功能区片区开发等重大战略，聚力打造八大专业化公司，夯实集团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四梁八柱”，通过产业链供应链金融链创新链联动发展，打造互为支撑、协同高效、开放共享的业务生态，进一步强化聚合资源、培育产业、服务城市的使命担当，为成都建设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贡献更大产业力量。

2、战略目标

到 2022 年，资产规模确保 1,500 亿元、力争达到 2,000 亿元，营业收入确保 360 亿元、力争达到 400 亿元，利润确保 20 亿元、力争达到 30 亿元，打造 2-3 家上市平台，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十四五”末资产规模力争突破 5,000 亿元，营业收入达到 1,500 亿元，打造 5-6 家上市平台，为冲刺世界 500 强奠定坚实基础；力争 2025 年成为一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3、发展战略

发行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的要求部署，以前所未有的重视和力度，高质量编制“十四五”战略规划，高标准谋划未来发展蓝图。经过多次充分论证、意见征集、专题研讨，凝聚发展共识，形成了以“一条主线、两大动力、四大主业、八大支柱”为核心的集团“1248”总体发展战略。即以“向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转型”一条主线为统领，充分发挥“借力借势成都大城崛起赋予的前进动力，加力加速改革创新激发的内生动力”两大动力，聚力做强“产业投资、产业地产、产业金融、产业服务”四大主业，加快打造“先进制造公司、科创投集团、功能区集团、产业资本集团、中小担集团、大数据集团、蓉欧集团、成都国际”八大支柱。

(1) “一条主线”

深入贯彻成都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服务城市战略、做强产业能级”为牵引，深刻变革以“投资引领、创新驱动、资本运筹、要素赋能”为支撑的发展模式，推动“资金-资产-资本”有序循环、高效转化、流动增值，加快向有效益、低风险、可持续的一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转型。

(2) “两大动力”

借力借势成都大城崛起赋予的前进动力，紧紧围绕城市发展战略，做强企业创新力、竞争力，做大企业规模实力、话语权带动力，进一步增强战略支撑功能。加力加速改革创新激发的内生动力，通过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纵深推进“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做优企业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做活企业体制机制，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3) “四大主业”

以产业发展为核心，通过四大主业开放协同、联动发展，构建四位一体的商业模式，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本链深度融合，形成全周期、全方位、强协同的业务生态系统。

1) 产业投资是立身之本，起着“动力源”作用。围绕产业投资基金化，以重产化母子基金体系、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体系为核心，综合运用股权投资和资本市场运作手段，加大先进制造业和新经济领域投资力度，打开产业触角、占领产业链高端，夯实企业运行和国有资本运营的产业支撑，更好助力全市开放型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2) 产业地产是关键所在，起着“增长极”作用。围绕产业地产品牌化，创新投融资规建运一体化片区开发综合模式，以“管委会+专业公司+基金”开展联动招商、服务产业落地，实现投资建设营运动态平衡、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全力服务高能级产业生态圈建设和“两区一城”成型成势。

3) 产业金融是源泉活水，起着“加速器”作用。围绕产业金融资本化，通过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深度融合，建立广覆盖、差异化、高效率的资本集聚平台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实现金融血液和产业肌体相互渗透，助力增强西部金融中心辐射带动力和国际影响力。

4) 产业服务是桥梁纽带，起着“助推器”作用。围绕产业服务平

台化，大力推动科技服务平台、数字运营平台、现代流通平台建设和高端产业要素集聚，持续拓展新业态新模式，构建全周期、全链条的价值增值网络，助力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向先进性、专业化发展。

(4) “八大支柱”

通过提升专业能力、优化商业模式、配齐干部人才，全力发挥八柱对四大主业的基础支撑作用和对板块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

1) 先进制造公司：以重产化母子基金群为基石，实施重大产业和科创项目投资，通过并购重组、战略定增等市场化方式，着力提升投资引领和资本运作两大核心能力，为开展资本运营注入优质股权资产，实现“一级市场投资-二级市场退出-再投资”的良性快速循环，努力打造区域最具影响力、最具品牌效应、最专业的产业投资运营综合平台。

2) 科创投集团：通过“基金投资+直接投资+增值服务”，助力成都“两区一城”协同发展，推动科技成果本地转化，赋能产业升级和科创空间，为重大产业投资募集资金，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打造与成都城市发展相匹配的国内一流科技创新投资集团。

3) 功能区集团：以助力成都产业发展为目标，全力打造一批新型城市产业社区和高品质科创空间，深耕产业功能区核心起步区，强化品牌塑造和管理输出，协同带动成都产业集团四大业务版块同步增长，力争成为“西部地区运营管理规模最大、品牌影响力最强的城市综合运营商”、“驱动成都产业功能区的最强引擎”和“产业集团内循环生态链的动力核”。

4) 产业资本集团：以工投资产为主体整合组建，通过资本运作、股权投资和兼并收购，大力推动产业金融资本化，以“拓宽大牌照资

源、拓展小牌照经营、拓深资本市场运作、夯实资产经营基础”为抓手，加快“资源-资产-资本”的循环转化，切实增强产业资本规模竞争实力和回报盈利能力，致力于成为一流的产业金融集成服务商。

5) 中小担集团：以两担为主体整合组建，以普惠金融业务为核心，平衡政策性和市场化两类业务双轮驱动、协调发展，形成以融资担保为基础和获客渠道，以非融担保为有效补充，通过开展“投、担、贷”业务联动，建立可持续的商业模式，构建覆盖中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打造全国领先的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商。

6) 大数据集团：通过汇聚大数据资源要素、深耕大数据资产价值，促进和引领区域智慧化升级，引导和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打造根植成都的数据资产运营商、辐射区域的产业生态服务商、面向全国的技术方案提供商。

7) 蓉欧集团：加速物流地产战略布局，沿产业链提升供应链综合服务和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形成“地产托底服务、服务升级地产”的业务组合，塑造企业品牌，力争成为本地现代物流与供应链领军企业，助力成都市建设现代供应链枢纽城市。

8) 成都国际：通过开展基础业务（租赁业务、融资业务）、发展业务（大宗贸易、专业服务）和投资业务，奋力打造集团海外融资的唯一平台、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东南亚区域的境内外业务拓展平台、成都市政府及企业在香港“走出去”和“引进来”的专业服务平台。

（七）成都市其他主要市属国有企业情况

2018年，成都市启动了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为目标，以强化功能、突出主业、壮大实力为方向的成都市属国

有企业重组优化工作，旨在推动成都市国有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国企市场化资源配置水平与运营效率，不断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和竞争力。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成都市主要市属国有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 总收入	净利 润	资产 负债率	净资产 收益率	主体评级
1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0.37	323.98	148.52	11.23	75.65%	3.80%	AAA
2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7.61	523.04	78.04	5.08	62.58%	0.98%	AAA
3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8.09	107.58	9.39	-3.43	61.32%	-3.00%	AA+
4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638.84	1,061.60	99.61	14.76	68.36%	1.55%	AAA
5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6.11	187.62	84.13	10.34	68.53%	5.75%	AAA
6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91.00	1,097.83	729.98	30.41	85.91%	3.43%	AAA
7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8.74	315.55	53.90	17.69	59.99%	6.19%	AAA
8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3.31	377.77	76.48	11.66	62.35%	3.30%	AAA

1、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成都城投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成都市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建设、投融资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成都城投集团总资产规模 1,330.37 亿元，净资产 323.9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5.65%。2020 年度，成都城投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48.52 亿元，净利润 11.23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3.80%。成都城投集团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燃气供应、房地产开发、教育产业等。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先导性。成都城投集团一直致力于提升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完善配套设施和发展配套服务，自成立以来，承担了成都

市的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市政项目、重大民生工程的建设任务，下属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成都市燃气供应主体，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成都城建公司具有稳定的业务和收入来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成都城投集团主体评级为 AAA，发行债券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债券类型	主体/债项评级 (最新)
1	19 蓉投 01	2019.11.13	5 年	15.00	15.00	私募公司债	AAA/-
2	20 蓉投 01	2020.03.16	5 年	7.00	7.00	私募公司债	AAA/-
3	20 成都城投 MTN001	2020.06.12	3+N 年	10.00	10.00	中期票据	AAA/AAA
4	21 成都城投 MTN001A	2021.04.22	5+N 年	5.00	5.00	中期票据	AAA/AAA
5	21 成都城投 MTN001B	2021.04.22	3+N 年	5.00	5.00	中期票据	AAA/AAA
合计				42.00	42.00		

2、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都交投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公路、铁路、航空、水运、枢纽场站及其配套设施、物流、智能交通、城市通卡、能源等交通项目的投融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成都交投集团总资产规模 1,397.61 亿元，净资产 523.0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2.58%。2020 年度，成都交投集

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78.04 亿元, 净利润 5.08 亿元, 净资产收益率 0.98%。成都交投集团主营业务涵盖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车站枢纽、铁路、能源、土地整理等交通领域基础设施的建设、经营与运营。产生收入的业务主要包括年票制路桥费、高速公路通行费和燃油销售业务等。目前, 成都交投集团拥有成温邛高速公路、成灌高速公路等高速公路的收费权, 负责成都主要火车站的投资运营; 并参与天府机场建设和土地一级整理任务。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者, 在成都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 成都交投集团的业务领域涵盖成都市的主要交通类基础设施领域, 系集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铁路、综合交通枢纽为一体的大型地方重点国有企业。在成都市交通领域处于主导地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 成都交投集团主体评级为 AAA, 发行债券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债券类型	主体/债项评级 (最新)
1	16 蓉城交投 PPN001	2016.08.29	5 年	25.00	25.00	定向工具	AAA/-
2	16 蓉城交投 PPN002	2016.09.28	5 年	5.00	5.00	定向工具	AAA /-
3	17 成交投 MTN001	2017.08.14	5+N 年	40.00	40.00	中期票据	AAA /AAA
4	20 成交投 MTN001	2020.01.15	5 年	10.00	10.00	中期票据	AAA/AAA
5	21 成交投债 01	2021.06.07	3 年	25.00	25.00	一般企业债	AAA/AAA
6	21 成交 02	2021.07.22	5 年	15.00	15.00	一般公司债	AAA/AAA
7	21 成交投	2021.08.20	5 年	15.00	15.00	中期票据	AAA/AAA

	MTN001					
合计			135.00	135.00		

3、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成都文旅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文化项目（含组织、管理彩灯展出与交流）、体育项目、旅游项目（含游乐设施）的策划、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设、运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业务）；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酒店餐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成都文旅集团总资产规模 278.09 亿元，净资产 107.5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32%。2020 年度，成都文旅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9.39 亿元，净利润-3.43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3.00%。成都文旅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成都市文化与旅游资源的优化配置与拓展开发、文化与旅游营销任务、重大文化与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探索国有文化与旅游资源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模式，推进成都市文化旅游资源的集约化和规模化经营，努力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成都文旅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文化创意及旅游宣传收入、旅游景区运营、旅游景区资产转让、文化与旅游基础设施代建等。成都文旅集团拥有宽窄巷子、西岭雪山、平乐古镇、安仁古镇、西来古镇、三岔湖、大熊猫生态园等优质旅游资源，且掌握了成都地区多处旅游项目开发权及土地配置资源。集团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成都市本级财政成立市级旅游产业扶持基金，该项支持纳入市级财政预算，每年给予公司补贴，各地区县对文旅集团也有税收返还支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成都文旅集团主体评级为 AA+，发行债券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债券类型	主体/债项评级 (最新)
1	17 蓉城文化 MTN002	2017.10.19	5 年	3.00	1.00	中期票据	AA /AA
2	18 蓉城文化 MTN001	2018.09.04	3 年	6.00	6.00	中期票据	AA+/AA+
3	19 蓉城文化 MTN001	2019.03.18	5 年	5.00	5.00	中期票据	AA+/AA+
4	20 蓉城文化 (疫情防控 债) MTN001	2020.03.17	5 年	2.00	2.00	中期票据	AA+/AA+
5	20 蓉城文化 MTN002	2020.04.27	3 年	8.00	8.00	中期票据	AA+/AA+
6	21 蓉城文化 MTN001	2021.01.13	3 年	5.00	5.00	中期票据	AA+/AA+
7	21 蓉旅 01	2021.07.13	5 年	10.00	10.00	私募债	AA+/-
合计				39.00	37.00		

4、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总资产规模 3,638.84 亿元，净资产 1,061.6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8.36%。2020 年度，成都轨道交通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99.61 亿元，净利润 14.76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1.55%。成都轨道交通集团主营业务板块为：地铁及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招标及技术服务；地铁及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利用地铁及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的经营项目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为地铁建设筹资和弥补运营经费。成都地铁是成都市唯一的地铁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在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方面具有垄断优势。成都市政府通过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已建、在建的地铁项目的建设资本金、运营补贴、土地资源和地铁配套项目开发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成都轨道交通集团主体评级为 AAA，发行债券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债券类型	主体/债项评级 (最新)
1	17 蓉铁可续期 01	2017.08.09	5+N 年	20.00	20.00	企业债	AAA/AAA
2	18 蓉城轨交 GN001	2018.12.04	5 年	20.00	20.00	中期票据	AAA/AAA
3	19 蓉城轨交 GN001	2019.03.04	5 年	30.00	30.00	中期票据	AAA/AAA
4	19 蓉轨债 01	2019.07.19	3+N 年	15.00	15.00	一般企业	AAA/AAA

						债	
5	19 蓉轨可续 期 02	2019.09.20	3+N 年	15.00	15.00	一般企业 债	AAA/AAA
6	19 蓉城轨交 MTN001	2019.10.17	5+N 年	10.00	10.00	中期票据	AAA/AAA
7	20 蓉城轨交 GN001	2020.02.19	5 年	10.00	10.00	中期票据	AAA/AAA
8	20 蓉城轨交 MTN001	2020.02.25	5+N 年	10.00	10.00	中期票据	AAA/AAA
9	20 蓉轨可续 期 01	2020.04.17	3+N 年	10.00	10.00	一般企业 债	AAA/AAA
10	20 蓉城轨 MTN002	2020.06.12	5+N 年	10.00	10.00	中期票据	AAA/AAA
11	20 蓉城轨交 MTN003	2020.07.08	3+N 年	10.00	10.00	中期票据	AAA/AAA
12	20 蓉城轨交 MTN004	2020.07.20	3+N 年	10.00	10.00	中期票据	AAA/AAA
13	20 蓉城轨交 MTN005	2020.08.05	3+N 年	10.00	10.00	中期票据	AAA/AAA
14	20 蓉城轨交 MTN006	2020.08.12	5+N 年	5.00	5.00	中期票据	AAA/AAA
15	20 蓉城轨交 GN002	2020.08.19	5 年	10.00	10.00	中期票据	AAA/AAA
16	20 蓉轨可续 期 02	2020.10.26	3+N 年	10.00	10.00	一般企业 债	AAA/AAA
17	21 蓉轨可续 期 01	2021.01.21	3+N 年	10.00	10.00	一般企业 债	AAA/AAA
18	21 蓉城轨交 MTN001	2021.01.28	3+N 年	5.00	5.00	中期票据	AAA/AAA
19	21 蓉城轨交 MTN002	2021.03.05	3+N 年	10.00	10.00	中期票据	AAA/AAA
20	21 蓉轨可续 期 02	2021.03.19	3+N 年	15.00	15.00	一般企业 债	AAA/AAA
21	21 蓉城轨交 SCP004	2021.04.07	0.5288 年	10.00	10.00	超短期融 券	AAA/-
22	21 蓉城轨交	2021.08.17	5 年	10.00	10.00	中期票据	AAA/AAA

	MTN003						
合计				265.00	265.00		

5、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 596.11 亿元，净资产 187.6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8.53%。2020 年度，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4.13 亿元，净利润 10.34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5.75%。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 70 年始终专注水务环保的成都市属国有大型环保企业，构建了从原水、供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再生水利用、垃圾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危废处置、污泥处置到流域综合治理等完整产业链，业务规模西部第一、全国第六，运营管理水平国内领先，多次被评为“中国最具影响力十大水务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成都环境投资集团主体评级为 AAA，发行债券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债券类型	主体/债项评级(最新)
1	19 成都环境 MTN001	2019.8.14	3 年	10.00	10.00	中期票据	AAA/AAA
2	20 成都环境 MTN001	2020.04.27	3 年	15.00	15.00	中期票据	AAA/AAA
合计				25.00	25.00		

6、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兴城集团”)成立于2009年3月26日，经营范围为：土地整理与开发；城市配套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的投融资，建设和管理；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和普通商品房的开发建设；资本运作；特许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其他非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末，成都兴城集团总资产规模7,791.00亿元，净资产1,097.8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5.91%。2020年度，成都兴城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729.98亿元，净利润30.41亿元，净资产收益率3.43%。成都兴城集团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销售、资产租赁和物业管理等，房地产业务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成都兴城集团以房地产开发建设为龙头，全面推进公益设施建设，结合自身优势和发展战略，已经成为成都市综合实力最强的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成都兴城集团主体评级为AAA，发行债券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债券类型	主体/债项评级(最新)
1	16 兴城投资	2016.10.26	5 年	20.00	20.00	中期票据	AAA/AAA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债券类型	主体/债项评级 (最新)
	MTN001						
2	17 兴城投资 MTN001	2017.07.19	5+N 年	19.00	19.00	中期票据	AAA/AAA
3	19 兴纾 01	2019.03.22	3 年	20.00	20.00	私募债	AAA/-
4	19 兴城 01	2019.06.10	3 年	20.00	20.00	私募债	AAA/-
5	19 兴城 02	2019.07.11	3 年	10.00	10.00	私募债	AAA/-
6	19 蓉兴债 01	2019.08.16	5 年	15.00	15.00	一般企业 债	AAA/AAA
7	19 兴城 Y1	2019.11.20	3+N 年	17.00	17.00	可续期私 募公司债	AAA/-
8	19 兴城 03	2019.12.10	3+2 年	18.00	18.00	私募债	AAA/-
9	20 兴城 Y1	2020.09.04	3+N 年	18.00	18.00	一般公司 债	AAA/AAA
10	20 兴城 Y2	2020.09.04	5+N 年	2.00	2.00	一般公司 债	AAA/AAA
11	20 兴城 Y3	2020.11.27	3+N 年	15.00	15.00	一般公司 债	AAA/AAA
12	20 兴城 Y5	2020.12.28	3+N 年	15.00	15.00	一般公司 债	AAA/AAA
13	21 蓉兴债 01	2021.02.05	5+5 年	25.00	25.00	一般企业 债	AAA/AAA
14	21 蓉兴债 02	2021.04.13	5+5 年	20.00	20.00	一般企业 债	AAA/AAA
15	21 兴城投资 SCP001	2021.04.22	0.7937 年	10.00	10.00	超短期融 资券	AAA/-
16	21 兴城 G1	2021.07.19	3 年	20.00	20.00	一般公司 债	AAA/AAA
17	21 兴城投资 MTN001	2021.07.27	5 年	20.00	20.00	中期票据	AAA/AAA
合计				284.00	284.00		

7、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都金控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成都金控集团总资产规模 788.74 亿元，净资产 315.5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9.99%。2020 年度，成都金控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53.90 亿元，净利润 17.69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6.19%。

成都金控集团作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市属大型金融综合性平台，业务主要包括六大板块：融资租赁；资产管理；实体经济服务；房地产；公共交通支付、保安及押运服务。在实体经济服务业务板块，成都金控集团主要投资了部分小微金融扶持机构，涉及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和典当等行业。在房地产业务板块方面，成都金控集团发起设立了成都金控置业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完成了成都市国资委持有金融城集团股份的划转接收，两家公司负责开发商业和住宅地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成都金控集团主体评级为 AAA，发行债券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债券类型	主体/债项评级 (最新)
1	18 成都金融 MTN001	2018.08.22	3+2 年	15.00	15.00	中期票据	AAA/AAA
2	18 蓉纾 01	2018.12.27	3 年	15.00	15.00	私募债	AAA/-
3	21 交子金融 SCP001	2021.01.20	0.7397 年	8.00	8.00	超短期融资券	AAA/-
4	21 交子金融	2021.02.04	3+2 年	6.00	6.00	中期票据	AAA/AAA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债券类型	主体/债项评级 (最新)
	GN001						
合计				44.00	44.0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及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 14-00086 号、大信审字〔2020〕第 14-00067 号、大信审字〔2021〕第 14-0002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财会〔2018〕15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一览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62,863,314.53	1,712,916,103.74	应收票据: 1,400,000.00
				应收账款: 1,711,516,103.74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14,973,092,683.81	14,930,732,801.44	应收利息: 452,234,583.09
				应收股利: 29,370,451.98
				其他应收款: 14,449,127,766.37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1,375,745,156.28	1,152,025,063.62	固定资产: 1,152,025,063.62
				固定资产清理: 0.00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3,129,841,673.77	878,750,067.69	在建工程: 878,750,067.69
				工程物资: 0.00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44,213,025.39	668,492,143.32	应付票据: 20,000.00
				应付账款: 668,472,143.32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1,742,324,779.35	1,537,253,234.58	应付利息: 80,677,055.37
				应付股利: 359,403.00
				其他应付款: 1,456,216,776.21
专项应付款计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	3,013,631,263.65	3,057,939,551.35	长期应付款: 90,624,420.00
				专项应付款: 2,967,315,131.35
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3,618,736.15	-3,075,253.47	研发费: 3,075,253.47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3,618,736.15	3,075,253.47	-

2、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不存在需要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的项目，无需调整。

经本公司 2019 年第 43 次临时董事会议研究后决议，将投资性房地产业务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法计量改为公允价值计量。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如下：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不存在需要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的项目，无需追溯调整比较期间报表。

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后续计量，并相应调整比较期间报表。

3、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

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市大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发行人依据新收入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20年财务报表,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报务报表不作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在首次执行日(即2020年1月1日),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一览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106,904.24	105,862.67	-1,041.57
合同资产	-	1,041.57	1,041.57
预收款项	220,937.69	220,642.93	-294.76
合同负债	-	294.76	294.76

(二) 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报告期内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发行人2018年度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 公司 2017 年投资收益中多确认代持股权的分红，本期进行更正，调增其他应付款 4,500,000.00 元，同时调减 2017 年投资收益。

2) 公司的子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对部分股权按权益法核算，追溯调整期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0,160,000.00 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092,209.38 元，同时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0,000.00 元、调增 2017 年投资收益 218,790.91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873,418.47 元。

3) 公司的子公司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川地税稽税通【2017】332 号文件，对 2012-2016 年纳税义务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根据自查结果补缴以前年度税费及滞纳金调整期初数，调增应交税费 12,952,443.54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6,923,077.76 元，同时调减盈余公积 3,975,104.26 元、调减一般风险准备 3,929,043.33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1,971,373.71 元。

4) 公司的子公司成都工投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对已签订了购买合同的办公楼装修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核算并相应折旧，后决议不再租用或购买，将装修费一次性调入损益，调减固定资产净值 870,566.82 元，调减 201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870,566.82 元。

5) 公司的子公司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对长期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重新划分，调减其他应收款 506,982,406.00 元，调增长期应收款 506,982,406.00 元；对其委托贷款业务重分类：将委托贷款本金列入长期应收款，调减持有至到期投资 3,327,245,805.41 元，同时调增长期应收款。委托贷款收入重新列报，调减投资收益 129,195,610.11 元，同时调增营业收入；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实现的投资收益进行追溯调整，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1,614,970.34 元、调减 2017 年投资收益 1,614,970.34 元。

6) 公司的子公司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对预收款项进行重新分类，调减其他流动负债 9,000,000.00 元，同时调增预收账款。

7) 公司的子公司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收益性质对政府补助进行重分类，调减营业收入 35,954.28 元，同时调增其他收益。

8) 恢复担保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中归属母公司部分，调增一般风险准备 158,850,719.20 元，同时调减调减未分配利润 158,850,719.20 元。

9) 公司子公司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进行新三板上市，对较多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上述调整事项 2017 年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如下：

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1,279.06	171,291.61	12.55
预付款项	19,786.22	21,102.26	1,316.04
其他应收款	1,545,575.52	1,492,907.23	-52,668.29
存货	159,535.08	159,382.25	-152.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1,752.01	779,574.52	-2,177.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2,724.58	-	-332,724.58
长期应收款	515,989.25	899,412.08	383,422.82
长期股权投资	585,984.78	588,110.00	2,125.22
固定资产	115,289.56	115,202.51	-87.06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额
在建工程	82,057.82	87,875.01	5,817.19
无形资产	34,328.93	34,460.06	131.13
开发支出	1,073.67	332.52	-741.16
长期待摊费用	5,277.52	706.48	-4,57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22.94	24,012.16	-1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449.16	153,190.32	741.16
资产总计	-	-	432.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4,342.76	66,849.21	2,506.45
预收款项	169,464.52	170,427.25	962.73
应付职工薪酬	3,712.84	3,822.28	109.44
应交税费	24,993.04	26,288.67	1,295.63
其他应付款	152,583.02	153,725.32	1,142.31
其他流动负债	1,665.50	765.11	-900.39
递延收益	3,426.63	2,871.97	-554.66
负债合计	-	-	4,561.52
△一般风险准备	50,350.86	66,235.93	15,885.07
未分配利润	285,438.82	266,687.80	-18,75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865.95
※少数股东权益	468,438.36	467,175.66	-1,26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4,12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432.87
营业收入	633,113.94	645,836.12	12,722.18
营业成本	528,809.97	528,193.97	-616.00
管理费用	45,290.74	45,691.50	400.77
研发费用	-	307.53	307.53
资产减值损失	2,660.51	2,677.69	17.18
其他收益	4,108.46	3,655.18	-453.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563.57	67,054.39	-13,509.18
所得税费用	22,919.42	22,863.40	-56.02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额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234.89	79,941.15	-1,293.74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7,471.19	222,711.73	-14,759.46

1、发行人 2019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 按照《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试行办法》(成国资[2019]4 号) 相关规定, 将 2019 年发放归属于 2018 年期间的年终奖应作为期初调整事项调整期初数。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调增 2018 年应付职工薪酬 52,959,473.53 元, 调减净资产 52,959,473.53 元。

(2) 二级子公司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期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受理核定的《退(抵)税申请表》, 公司于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共预缴 52,182,236.98 元, 2017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实际应缴纳所得税 30,886,996.64 元, 2019 年完成退税 21,295,240.34 元。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后, 调减应交税费 21,295,240.34 元, 调增净资产 21,295,240.34 元。

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 对上述调整事项 2018 年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如下:

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额
应收账款	195,231.12	195,286.34	55.23
其他应收款	1,497,309.27	1,497,309.27	-
存货	288,616.28	291,843.38	3,227.10
长期股权投资	695,833.62	695,878.58	44.96
投资性房地产	38,475.79	51,746.27	13,270.49
固定资产	137,574.52	136,123.69	-1,450.83
在建工程	312,984.17	314,087.73	1,103.56
无形资产	138,832.89	139,863.24	1,030.34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48.32	28,273.54	-7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747.79	164,255.15	507.36
预收款项	172,918.65	173,161.10	242.44
应付职工薪酬	3,719.76	9,015.70	5,295.95
应交税费	15,267.38	13,527.01	-1,740.37
其他应付款	174,232.48	174,237.45	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732.90	30,959.33	3,22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771.10	3,065,455.10	10,684.01

2、发行人 2020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进行债务融资 5 亿元，2019 年度列示于“应付债券”项目，2020 年度基于融资形式将该 5 亿元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上述调整事项 2019 年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额
应付债券	650,000.00	600,000.00	-50,000.00
长期应付款	535,301.30	585,301.30	50,000.0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8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7 年末新增三级子公司 9 家，四级子公司 3 家，共计 12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三级子公司 4 家，四级子公司 1 家，五级子公司 1 家，共计 6 家。

表：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变动情况	持股比例 (%)
1	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55.56
2	成都蓉工鸿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55.56
3	成都香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70.00
4	成都工投装备租赁有限公司	9,6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55.00
5	彭州市石铁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100.00
6	彭州合力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700.00	四川彭州	新纳入	80.00
7	成都蓉欧宏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51.00
8	成都先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100.00
9	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100.00
10	成都蓉担普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100.00
11	成都智慧锦城大数据有限公司	20,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51.00
12	成都市数字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54.00
13	成都鑫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7.00	四川成都	不再纳入	-
14	四川鑫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710.00	四川阿坝州	不再纳入	-
15	四川鑫通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成都	不再纳入	-
16	成都国际铁路班列有限公司	4,000.00	四川成都	不再纳入	-
17	成都西部新材料基地有限公司	3,500.00	四川新津县	不再纳入	-
18	四川汇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四川成都	不再纳入	-

(二)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9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较2018年末新增二级子公司2家,三级子公司13家,共计15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2家,三级子公司1家,共计3家。

表：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变动情况	持股比例 (%)
1	成都产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60.00
2	成都双流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70.00
3	成都国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70.00
4	深圳蓉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深圳	新纳入	100.00
5	成都鱼凫产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60.00
6	成都工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100.00
7	内江蓉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四川内江	新纳入	51.00
8	广西川桂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广西钦州	新纳入	60.00
9	成都天府临空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100.00
10	德阳成德物流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四川德阳	新纳入	51.00
11	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40.00
12	成都市青羊区兴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60.00
13	成都超算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60.00
14	成都天府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100.00
15	成都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100.00
16	成都元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40,500.00	四川成都	不再纳入	-
17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公司	500,000.00	四川成都	不再纳入	-
18	成都工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81.00	四川成都	不再纳入	-

(三)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0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较2019年末新增三级子公司9家，四级子公司4家，五级子公司7家，共计20家。2家三级子公司变

更为二级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变动情况	持股比例 (%)
1	成都淮州湾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65.00
2	成都淮州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100.00
3	成都市金牛区交子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47.06
4	成都技转电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66.67
5	成都天府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100.00
6	成都川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60.00
7	成都健康医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86.20
8	成都房联云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100.00
9	河南房联百拓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河南郑州	新纳入	60.00
10	成都房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100.00
11	成都精坐标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100.00
12	成都房联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70.00
13	成都大地科鸿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100.00
14	成都房联天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55.00
15	南充房联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300.00	四川南充	新纳入	70.00
16	成都工投美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100.00
17	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53.68
18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51.00
19	成都市蓉厦置业有限公司	84,521.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变动情况	持股比例 (%)
20	四川成宜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四川宜宾	新纳入	60.00
21	成都淮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5,925.14	四川成都	三级单位变更为二级	60.00
22	成都产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	四川成都	三级单位变更为二级	60.00

(四) 2021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1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0 年末新增 1 家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变动情况	持股比例 (%)
1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四川成都	新纳入	52.00

三、非标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四、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	2,995,133.11	1,936,627.95	1,678,453.91	1,755,72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9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99	12.36	8.2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8,117.18	318,224.22	116,747.95	196,286.33
其中：应收票据	1,051.11	2,047.63	9,843.71	1,055.21
其中：应收账款	267,066.07	316,176.59	106,904.24	195,231.12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预付款项	147,617.42	148,652.67	59,226.00	57,942.91
应收保费	153.54	153.54	164.74	156.85
其他应收款	1,629,826.67	1,634,873.60	1,626,106.36	1,497,309.27
存货	918,309.12	866,256.16	381,948.89	288,616.28
合同资产	3,061.19	3,150.77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3,908.80	128,623.84	94,008.62	60,723.45
其他流动资产	46,283.50	55,082.41	47,229.34	49,034.93
流动资产合计	6,152,419.34	5,091,654.16	4,003,898.16	3,905,798.4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5,743.21	149,564.96	82,087.96	55,227.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13,695.79	853,427.39	816,089.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97,929.24	2,287.50	2,351.13	-
长期应收款	669,173.37	634,973.25	522,489.03	938,305.55
长期股权投资	2,028,977.49	1,983,586.95	1,547,720.58	695,833.62
投资性房地产	191,689.40	188,176.04	107,466.27	38,475.79
固定资产	107,486.98	111,413.19	157,109.60	137,574.52
在建工程	170,493.26	160,665.79	105,316.41	312,984.17
生物性生产资料	-	-	-	930.64
使用权资产	256.39	-	-	-
无形资产	104,408.34	104,716.26	108,066.29	138,832.89
开发支出	467.13	650.17	86.20	221.06
商誉	16,973.34	16,973.34	266.02	-
长期待摊费用	11,937.55	12,804.32	4,839.62	87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39.24	30,845.12	22,091.67	28,34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193.43	231,045.85	164,371.67	163,747.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2,068.37	4,941,398.52	3,677,689.86	3,327,451.14
资产总计	11,284,487.71	10,033,052.68	7,681,588.01	7,233,249.56
短期借款	80,150.00	101,608.30	122,580.15	120,312.20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4,698.41	181,283.10	126,099.53	164,421.31
其中：应付票据	2,885.00	4,366.12	15,236.86	8,332.56
其中：应付账款	121,813.41	176,916.98	110,862.67	156,088.75
预收款项	218,679.99	241,991.40	220,937.69	172,918.65
合同负债	3,404.15	3,660.71	-	-
应付职工薪酬	12,454.30	19,728.04	14,924.31	3,719.76
应交税费	20,499.76	20,947.90	17,067.89	15,267.38
其他应付款	176,173.28	230,247.19	138,383.24	174,232.48
其中：应付利息	-	44,199.21	26,585.44	15,755.74
其中：应付股利	-	174.91	204.84	35.94
其中：其他	-	185,873.06	111,592.96	158,445.77
其他流动负债	7,404.80	16,173.65	1,006.92	36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7,832.58	768,373.43	798,221.53	706,356.34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138,895.73
流动负债合计	1,231,297.28	1,584,013.71	1,439,221.26	1,496,485.09
保险合同准备金	120,547.46	118,501.37	117,638.85	-
长期借款	3,143,339.64	2,684,863.99	1,578,817.58	1,780,652.60
应付债券	1,096,800.00	849,800.00	650,000.00	551,021.39
租赁负债	256.39	-	-	-
长期应付款	953,238.66	986,976.03	535,301.30	301,363.13
预计负债	2,904.42	2,904.42	2,904.42	2,904.42
递延收益	4,904.63	5,140.55	3,818.99	3,318.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45.90	7,000.00	20,000.00	1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66.73	16,171.75	39,214.06	27,732.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5,903.83	4,671,358.11	2,947,695.22	2,681,993.37
负债合计	6,577,201.11	6,255,371.83	4,386,916.48	4,178,478.46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550,000.00
资本公积	1,551,099.14	1,328,830.11	1,345,252.59	1,428,896.75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6,405.41	39,248.68	82,336.91	55,539.89
盈余公积	8,481.57	8,481.57	8,481.57	8,481.57
一般风险准备	27,483.09	27,483.09	22,930.42	49,518.85
未分配利润	338,309.70	309,224.71	257,965.33	313,040.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51,778.90	2,713,268.16	2,716,966.82	2,405,477.93
少数股东权益	1,755,507.70	1,064,412.69	577,704.71	649,293.16
股东权益合计	4,707,286.60	3,777,680.85	3,294,671.53	3,054,771.1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284,487.71	10,033,052.68	7,681,588.01	7,233,249.56

公司 2018-2021 年 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6,529.35	764,750.86	654,016.18	662,528.93
二、营业总成本	177,470.30	816,340.22	693,926.72	663,453.71
其中：营业成本	125,802.29	639,440.31	531,816.87	539,628.79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966.59	5,191.48	761.37	-2,464.62
税金及附加	1,930.74	7,364.56	3,808.29	3,196.90
销售费用	743.68	2,448.18	4,305.83	5,923.12
管理费用	11,831.78	59,224.90	53,957.32	45,881.74
研发费用	199.96	1,802.94	545.29	361.87
财务费用	34,995.28	100,867.84	98,731.76	43,616.20
其中：利息费用	44,394.09	121,914.46	117,286.92	61,847.26
其中：利息收入	9,833.62	21,712.65	19,313.13	19,743.93
加：其他收益	2,675.56	6,174.66	3,122.58	2,700.55
投资收益	25,890.80	189,713.76	132,817.45	100,80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33.48	42,610.22	15,805.14	19,866.73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265.36	4,762.64	10,563.59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	-63,293.97	-4,374.52	27,309.7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6.69	-312.81	-53.66	-
资产处置损益	-30.41	-4.55	1,903.28	1,234.51
三、营业利润	31,853.67	85,450.37	104,068.17	103,815.86
加：营业外收入	237.17	45,393.19	8,218.40	4,033.77
减：营业外支出	474.43	1,118.38	327.06	639.61
四、利润总额	31,616.41	129,725.18	111,959.51	107,210.03
减：所得税费用	6,895.69	13,113.73	21,297.23	22,699.54
五、净利润	24,720.72	116,611.45	90,662.28	84,51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52.21	68,765.47	67,474.32	57,928.30
少数股东损益	11,868.51	47,845.98	23,187.96	26,582.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8,535.77	20,204.07	33,01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43,088.23	21,127.21	16,946.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25,447.54	-923.14	16,070.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720.72	48,075.68	110,866.35	117,52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52.21	25,677.23	88,601.54	74,874.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68.51	22,398.44	22,264.82	42,652.34

公司 2018-2021 年 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790.58	651,745.14	850,797.59	706,180.49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3,489.2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14.73	11,557.71	8,222.69	4,813.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1	576.38	193.32	1,071.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36.17	458,865.11	451,665.42	495,59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044.88	1,122,744.34	1,310,879.02	1,211,14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499.49	1,404,808.84	939,121.93	663,084.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142.53	24,248.76	11,718.64	6,60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49.40	50,991.00	45,914.14	42,42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79.38	36,310.14	38,664.89	46,38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80.70	508,842.63	468,929.84	346,12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951.50	2,025,201.38	1,504,349.44	1,104,62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06.62	-902,457.03	-193,470.42	106,51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4.88	37,511.68	110,306.71	93,280.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8.29	44,936.71	24,407.14	72,363.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64.28	0.93	1,029.87	39,125.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51.00	-399,892.55	2,822.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8	48,686.66	12,928.09	102,59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7.23	131,186.98	-251,220.74	310,18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663.16	80,491.03	79,331.25	235,05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607.62	972,435.93	221,073.91	193,099.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800.53	-3,987.8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37	68,123.48	50,568.83	29,56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01.15	1,128,850.97	346,986.12	457,71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83.93	-997,663.99	-598,206.86	-147,534.44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5,915.00	556,350.75	470,365.60	226,54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915.00	488,394.87	200,365.60	43,998.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58,530.43	2,503,846.83	1,244,665.88	1,043,383.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52	361,233.00	260,455.71	62,41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4,860.95	3,421,430.57	1,975,487.19	1,332,341.1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8,142.59	1,208,005.19	905,254.08	733,566.04
归还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062.21	190,765.85	218,667.20	179,379.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877.80	4,842.61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84.03	22,500.04	116,464.48	32,44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588.83	1,421,271.08	1,240,385.76	945,38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272.13	2,000,159.49	735,101.44	386,95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6	-41.73	15.25	30.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3,976.22	99,996.74	-56,560.59	345,966.0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2,911.52	1,552,914.78	1,609,475.37	1,263,509.3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6,887.74	1,652,911.52	1,552,914.78	1,609,475.37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货币资金	391,424.46	409,326.91	617,439.86	460,934.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预付账款	177.71	575.45	-	17.63
其他应收款	1,997,331.27	1,549,958.54	1,203,378.28	1,270,65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2,485.00	12,485.00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52.49	53.14	79.03	34.15
流动资产合计	2,388,985.93	1,959,914.04	1,833,382.17	1,744,122.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96,535.70	158,293.06	146,613.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2,852.37			
长期应收款	541,912.45	541,912.45	541,067.74	561,552.74
长期股权投资	3,030,078.61	2,804,275.17	2,264,751.77	1,985,811.89
投资性房地产	20,294.69	20,294.69	10,982.33	-
无形资产	438.24	479.35	-	-
固定资产	244.79	251.49	3,202.55	6,566.51
在建工程	246.71	246.71	192.37	177.79
使用权资产	1,935.09			
长期待摊费用	-	-	35.91	2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2.06	5,172.06	5,172.06	5,17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3,175.01	3,869,167.62	2,983,697.80	2,705,917.07
资产总计	6,492,160.94	5,829,081.66	4,817,079.97	4,450,039.49
短期借款	-	-	70,000.00	10,000.00
预收款项	208,109.77	208,215.01	146,982.85	145,718.94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02.73	3,030.13	2,517.58	474.70
应交税费	556.73	392.80	369.53	241.13
其他应付款	143,542.65	136,935.79	168,303.81	217,19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287.06	469,837.06	595,363.88	540,866.00
流动负债合计	779,598.95	818,410.79	983,537.65	914,495.27
长期借款	2,171,051.89	1,843,048.95	829,465.62	960,189.50
应付债券	909,800.00	789,800.00	600,000.00	450,000.00
租赁负债	1,854.69			
长期应付款	258,443.61	238,280.97	211,777.80	184,89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66.47	7,566.47	6,329.06	-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8,716.67	2,878,696.40	1,647,572.48	1,595,084.82
负债合计	4,128,315.62	3,697,107.18	2,631,110.13	2,509,580.09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550,000.00
资本公积	1,445,052.67	1,195,052.67	1,225,371.33	1,435,162.51
其他综合收益	17,910.55	29,838.29	23,032.44	-322.00
盈余公积	8,481.57	8,481.57	8,481.57	8,481.57
未分配利润	-107,599.46	-101,398.05	-70,915.50	-52,862.68
股东权益合计	2,363,845.32	2,131,974.47	2,185,969.84	1,940,459.4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492,160.94	5,829,081.66	4,817,079.97	4,450,039.49

公司 2018-2021 年 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 营业总收入	273.05	442.34	549.71	741.65
二、 营业总成本	32,390.39	77,498.20	84,207.20	62,037.76
减： 营业成本	15.77	163.17	357.89	353.65
税金及附加	231.21	305.15	333.91	209.90
管理费用	1,697.45	9,079.58	8,353.92	5,733.38
财务费用	30,445.96	67,950.29	75,161.48	48,224.20
其中： 利息费用	31,885.20	72,038.73	78,370.49	50,393.72
其中： 利息收入	1,411.65	4,676.94	4,008.65	3,226.45
加： 其他收益	7.32	2.82	0.69	
投资收益	13,989.00	59,812.71	108,987.61	72,332.9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32.55	32,014.09	16,226.23	-168.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7.35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	-125.43	-282.63	7,516.63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	-	-	-
资产处置损益	-	-	25.95	-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营业利润	-18,121.02	-17,453.11	25,074.13	11,036.84
加：营业外收入	1.89	9.97	36.60	2.10
减：营业外支出	10.02	86.00	127.91	174.37
四、利润总额	-18,129.15	-17,529.14	24,982.82	10,864.57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	-18,129.15	-17,529.14	24,982.82	10,864.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805.85	23,354.44	-15,863.1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29.15	-10,723.29	48,337.26	-4,998.61

公司 2018-2021 年 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43	1,218.05	601.07	798.44
收到税费返还	-	-	1.00	13.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840.74	1,358,857.04	592,665.56	383,47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029.18	1,360,075.09	593,267.63	384,28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29	125.55	188.75	12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5.59	5,603.79	4,880.35	3,77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4.63	1,224.55	1,190.60	1,48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14.77	1,254,945.17	537,595.07	267,33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831.27	1,261,899.07	543,854.76	272,72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7.91	98,176.02	49,412.87	111,56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64	71.88	92,155.39	12,174.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7.45	30,734.63	13,607.67	63,82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5.86	-
处置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163,426.93	180,649.96	84,42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78.08	194,233.44	286,458.87	160,429.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2.23	212.87	253.45	10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537.56	951,688.02	343,012.37	92,190.4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800.00	493,222.00	101,567.94	98,951.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419.79	1,445,122.89	444,833.75	191,25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041.71	-1,250,889.44	-158,374.88	-30,82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67,540.00	210,000.00	106,45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4,099.88	1,847,498.00	695,564.95	498,47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	40,000.00	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099.88	1,915,048.00	945,564.95	634,92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647.06	814,143.49	534,001.00	419,709.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511.47	116,201.79	145,497.22	137,799.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102.24	618.12	75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58.53	970,447.53	680,116.34	558,26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941.35	944,600.47	265,448.61	76,65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02.45	-208,112.95	156,486.61	157,39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308.23	617,421.18	460,934.57	303,53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405.78	409,308.23	617,421.18	460,934.57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	5.00	3.21	2.78	2.61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速动比率	4.25	2.67	2.52	2.42
资产负债率	58.29%	62.35%	57.11%	57.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7	3.62	6.12	3.55
存货周转率	0.14	0.74	1.39	2.41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8	0.09	0.10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	2.84%	3.05%	2.5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3.30%	2.86%	2.95%
EBITDA (亿元)	-	27.34	25.23	18.4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71	1.66	2.74

注：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⑥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⑦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⑧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⑨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⑩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费用化利息+资本化利息)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95,133.11	26.54	1,936,627.95	19.30	1,678,453.91	21.85	1,755,720.16	24.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9	0.00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8.99	0.00	12.36	0.00	8.24	0.00
应收票据	1,051.11	0.01	2,047.63	0.02	9,843.71	0.13	1,055.21	0.01
应收账款	267,066.07	2.37	316,176.59	3.15	106,904.24	1.39	195,231.12	2.70
预付款项	147,617.42	1.31	148,652.67	1.48	59,226.00	0.77	57,942.91	0.80
应收保费	153.54	0.00	153.54	0.00	164.74	0.00	156.85	0.00
其他应收款	1,629,826.67	14.44	1,634,873.60	16.29	1,626,106.36	21.17	1,497,309.27	20.70
存货	918,309.12	8.14	866,256.16	8.63	381,948.89	4.97	288,616.28	3.99
合同资产	3,061.19	0.03	3,150.77	0.03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3,908.80	1.28	128,623.84	1.28	94,008.62	1.22	60,723.45	0.84
其他流动资产	46,283.50	0.41	55,082.41	0.55	47,229.34	0.61	49,034.93	0.68
流动资产合计	6,152,419.34	54.53	5,091,654.16	50.75	4,003,898.16	52.12	3,905,798.42	54.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5,743.21	1.73	149,564.96	1.49	82,087.96	1.07	55,227.62	0.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313,695.79	13.09	853,427.39	11.11	816,089.88	11.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97,929.24	12.39	2,287.50	0.02	2,351.13	0.03	-	-
长期应收款	669,173.37	5.93	634,973.25	6.33	522,489.03	6.80	938,305.55	12.97
长期股权投资	2,028,977.49	17.98	1,983,586.95	19.77	1,547,720.58	20.15	695,833.62	9.62
投资性房地产	191,689.40	1.70	188,176.04	1.88	107,466.27	1.40	38,475.79	0.53
固定资产	107,486.98	0.95	111,413.19	1.11	157,109.60	2.05	137,574.52	1.90
在建工程	170,493.26	1.51	160,665.79	1.60	105,316.41	1.37	312,984.17	4.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930.64	0.01
无形资产	104,408.34	0.93	104,716.26	1.04	108,066.29	1.41	138,832.89	1.92
开发支出	467.13	0.00	650.17	0.01	86.20	0.00	221.06	0.00
商誉	16,973.34	0.15	16,973.34	0.17	266.02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11,937.55	0.11	12,804.32	0.13	4,839.62	0.06	879.29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39.24	0.25	30,845.12	0.31	22,091.67	0.29	28,348.32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193.43	1.84	231,045.85	2.30	164,371.67	2.14	163,747.79	2.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2,068.37	45.47	4,941,398.52	49.25	3,677,689.86	47.88	3,327,451.14	46.00

资产合计	11,284,487.71	100.00	10,033,052.68	100.00	7,681,588.01	100.00	7,233,249.56	100.00
------	---------------	--------	---------------	--------	--------------	--------	--------------	--------

截至 2018 年、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7,233,249.56 万元、7,681,588.01 万元、10,033,052.68 万元和 11,284,487.71 万元，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上升的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较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3,905,798.42 万元、4,003,898.16 万元、5,091,654.16 万元和 6,152,419.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00%、52.12%、50.75% 和 54.54%，在资产中居于主要地位。其中，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以其他应收款与货币资金占比最高。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来源清晰，法人治理完善，工商登记完备，且不含有公立学校、公立医院、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土地和房产中，未取得权证或暂时无法取得资产价值证明文件的资产账面价值 49,779.45 万元，为发行人成都天府数智谷创新基地项目，目前房产证正处于办理过程中。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中公益性资产价值 0 元。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755,720.16 万元、1,678,453.91 万元、1,936,627.95 万元和 2,995,133.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7%、21.85%、19.30% 和 26.54%，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现金	12.56	0.00

银行存款	1,934,803.98	99.91
其他货币资金	1,811.41	0.09
合计	1,936,627.95	100.00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近三年，发行人银行存款金额分别为 1,721,570.17 万元、1,668,819.57 万元和 1,934,803.98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5%、99.43% 和 99.91%。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755,720.16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329,842.97 万元，增幅 23.13%，主要系发行人收到政府补贴款以及增资款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678,453.91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77,266.25 万元，降幅 4.4%，变动不大。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936,627.95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58,174.04 万元，增幅 15.38%，主要系发行人新增融资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2,995,133.1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058,505.16 万元，增幅 54.66%，主要系发行人新增融资导致。

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和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104,309.16 万元，其中担保保证金 94,633.01 万元，占全部受限货币资金的 90.72%，主要系因业务合作需要提供最高额质押等原因产生的受限资产。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涉及担保业务，在此类业务的运营中需要有足够的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作为履约保证金之用。因此发行人资产科目中货币资金占比较大符合其营业模式与行业特征。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95,231.12 万元、106,904.24 万元、316,176.59 万元和 267,066.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

例分别为2.70%、1.39%、3.15%和2.37%，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业务往来收款及部分融资租赁发生代偿后的应收账款。

截至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9,488.03	78.84	202.67
1至2年	17,832.59	5.22	5,805.12
2至3年	2,245.68	0.66	434.32
3年以上	52,239.45	15.28	19,187.06
合计	341,805.75	100.00	25,629.17

截至2020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账龄	回款计划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455.96	12.42	-	货款	1年内	销售收入偿还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997.92	11.41	-	货款	1年内	销售收入偿还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7,894.32	8.16	-	货款	1年内	销售收入偿还
崇州市经济科技信息化局	17,707.20	5.18	-	工程项目款	1年及1年以上	按合同约定回款
宜宾蓝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39.28	5.04	3,346.69	货款	2-5年	销售收入偿还
合计	144,294.69	42.22	3,346.69	-	-	-

3、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1,497,309.27万元（其中，按旧准则口径其他应收款项为1,473,778.10万元）、

1,626,106.36 万元（其中，按旧准则口径其他应收款项为 1,618,591.99 万元）、1,634,873.60 万元和 1,629,826.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0%、21.17%、16.29% 和 14.44%，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呈现缓慢下降趋势。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主要构成是土地整理成本、代垫地方债资金、3508 项目用资金等。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3,636.92 万元，降幅 1.58%，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增加 128,797.09 万元，增幅 8.60%，变化不大。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增加 8,767.24 万元，增幅 0.54%，变化不大。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5,046.93 万元，降幅 0.31%，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48,668.59	2.89	39,625.44	9,043.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6,484.64	97.05	16,399.49	1,620,085.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969.62	0.06	340.06	629.56
合计	1,686,122.85	100.00	56,365.99	1,629,756.8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回款安排
土地收储项目	636,335.93	38.92	滚动发生，其中 1 年以内 13,213.27 万元	否	代政府进行土地收储代垫收支	土地上市后财政返还土地成本及收益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回款安排
3508 项目	234,706.12	14.36	滚动发生，其中 1 年以内 31,633.31 万元	否	项目借款及利息	项目形成收益后偿还
代垫地方债资金	185,000.00	11.32	5 年以上	否	代垫地方债资金	市财政局专项研究解决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43,202.00	2.64	1 年以内	否	购地履约保证金	按照合同执行
国企改革发展资金专户交易服务中心	35,617.96	2.18	3 年以上	否	代政府垫款	改制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进行归还
合计	1,134,862.01	69.42	-	-	-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款项用途、资金来源、还款来源、回款情况以及未来回款计划等情况具体如下：

(1) 土地收储

发行人作为成都市最重要的产业投资平台，对市属工业企业的改造升级、产业提升、产业引导均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成都市授权发行人对搬迁企业进行原厂址的资产处置、拆迁、员工安置及土地平整重新出售，因土地重新整理完成前需要垫付相应的土地购买成本、拆迁安置款，故累计形成了较大的代建项目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人按照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经〔2007〕296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在向搬迁企业支付土地购买成本时，财务核算中计入“其他应收款”，在土地出让后通过财政拨入土地出让收入收回此部分应收款项。发行人收储土地上市交易收回土地款后，首先弥补垫付的土地收储款项，再按土地价款的 3% 提取工作经费，最后将扣除成本及工作经费的款项作为政府对公司的投入计入资本公积，支持公

司发展。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累计收到代建土地返还款 149.03 亿元，其中收回土地成本 92.45 亿元，成都市财政局拨付资本公积款项为 25.89 亿元。发行人代建项目款项形成和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土地收储款项形成和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新增金额（不含利息）	回款金额
2020	362.95	60,684.40
2019	141.04	1,000.00
2018	12,191.89	26,102.60
2017	9,273.61	5,996.34
2016	20,097.11	88,330.16
2015	20,118.50	46,463.99
2014	21,443.12	390,450.68
2013	30,721.03	308,872.76
2012 年及以前	983,291.37	562,391.64
合计	1,097,640.62	1,490,292.57

注：发行人于 2007-2009 年根据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精神代政府从事工业用地收储业务。2012 年 12 月以后土地收储新增成本均为支付以前年度签订合同的尾款和日常维护成本，无新增土地收储业务。

（2）3508 项目

3508 项目款系根据市政府《研究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508 工厂职工住房整体改造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07〕10 号）、《研究 3508 厂职工住房困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09〕235 号）等文件要求，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汇厦建设公司与成都铭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508 工厂职工住房整体改造项目合作开发合同》，由发行人与成都铭发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508 工厂住房进行整体改造并进行商品房开发。该项

目在完成 3508 厂原有土地的拆迁整理及报规后，能取得 60 万平米的房屋建设面积，其中约 26.5 万平米用于原有工厂职工安置，剩余面积全部用于商品房开发，此开发项目单独设立账目进行核算。其中，成都铭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开发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并享有项目中安置房和经济适用房部分的房屋所有权和处置权；发行人先行垫付全部项目开发资金并通过 26.5 万平方米安置房建筑面积以外的商品房出售收回垫付成本并取得收益。该款项为发行人垫付的前期土地拆迁整理及保障房建设成本，款项来源为自有资金。目前商品房正在开发过程中，截至目前尚未形成回款，待完成全部销售清算后由项目专户偿还发行人此笔借款。

（3）代垫地方债资金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要求，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合计为成都市财政局代垫地方债资金 20 亿，并已就该项向成都市财政局提起报告。该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地方债券属于成都市地方政府债。但截至目前成都市财政局暂未对上述已代垫地方债提出具体的回款安排。公司将继续跟进此事宜，提请成都市财政局尽快出具回款安排。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已向财政局收回 1.5 亿元，预计款项将逐步完成回收。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不会以类似方式代地方政府偿还债务。发行人代垫地方债资金形成和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代垫地方债资金形成和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新增金额	回款金额
2012	5.00	-

时间	新增金额	回款金额
2013	15.00	-
2018	-	1.50
合计	20.00	1.50

(4)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发行人对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其他应收款为购地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退还，作为土地款项的抵减项目。

(5) 国企改革发展资金专户资金

国企改革发展资金专户系发行人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我市企业破产周转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成财工交〔2001〕36号文)，为解决市属国有工业企业改制财产的托管及变现、解决改制企业职工安置及所需的各项费用，所专门设立的资金专户，专户资金的筹集和使用限定在国有工业企业。国有工业企业的资产收益、资产出让收益、国有股权的出让收益、符合相关政策和文件规定的国有工业企业土地出让收益作为专户资金的来源。公司根据政府指令，发行人收到款项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周转金”(贷方)；支出款项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公司”(借方)；如在收到政府指令时发行人尚未收到款项，则先行计入“其他应收款—代垫国企改革专户(借方)”，后续收到政府划款时予以冲减。发行人上述垫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累计收到回款75,316.50万元，该专户余额为35,617.96万元，拟通过上述改制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进行归还。

4、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分别为288,616.28万元、381,948.89万元、866,256.16万元和918,309.1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9%、4.97%、8.63%和8.14%，较为稳定。发行人存货主要为自制

半成品及产品、库存商品和其他。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不存在公益性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净额 288,616.28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29,081.20 万元，增幅 80.91%，系发行人子公司“功能区集团”承建项目投入成本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93,332.61 万元，增幅 32.34%，主要系香创智慧园、新津县人才安居工程二期、香悦云庭等项目新增投资导致。发行人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增加 484,307.28 万元，增幅 126.80%，主要系航空整机产业基地二期、职教城配套产业基地、新津县人才安居工程二期等项目投资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净额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52,052.96 万元，增幅 6.01%，变化不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541.55	-	541.55	0.06
低值易耗品	174.19	-	174.19	0.02
在产品	622,095.85	928.35	621,167.50	71.71
库存商品	236,130.26	2,251.99	233,878.27	27.00
其他	13,166.53	2,671.88	10,494.65	1.21
合计	872,108.38	5,852.22	866,256.16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中完工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址	账目价值	是否完工	是否代建	项目类型
1	国宾总部基地项目	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	10,669.02	是	否	工业厂房开发
2	百兴苑	芳邻路	165.92	是	否	商品房住宅开发
3	草堂铭城	青羊区草堂北路 49 号；清江东 路 43 号	4,940.05	是	否	商品房住宅开发
4	光华二期	草堂北支路	29.21	是	否	商品房住宅开发
5	汇厦花园	草堂北支路 56 号	784.07	是	否	商品房住宅开发
6	柳苑二期	青羊区青华北二街	14.30	是	否	商品房住宅开发
7	隆发苑二期	成华区双建路 347 号	13.93	是	否	商品房住宅开发
8	隆发苑一期	成华区双建路 347 号	23.33	是	否	商品房住宅开发
9	沙河锦庭	杉板桥南三路 52 号	10,423.03	是	否	商品房住宅开发
10	水岸华庭	五桂桥北街 8 号	653.39	是	否	商品房住宅开发
11	榜样车位	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杉板桥路	1,871.55	是	否	商品房住宅开发
12	成都节能环保智慧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金堂县白果镇	64,004.99	是	否	产区园区配套设 施开发
13	产城一体-清翠苑 B 区住宅及配套工程	崇州市经济开发区	55,063.57	是	否	产区园区配套设

						施开发
14	产城一体-四横四纵道路工程	崇州市经济开发区	4,256.58	是	否	产区园区配套设 施开发
15	孵化中心一期	崇州市经济开发区	29,285.36	是	否	产区园区配套设 施开发
16	产城一体-生态湖堤护坡、栏杆、环湖路及景观等附属配套工程	崇州市经济开发区	4,203.52	是	否	产区园区配套设 施开发
17	产城一体-滨河路园区段（晨曦大道至三通道）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崇州市经济开发区	1,998.40	是	否	产区园区配套设 施开发
18	产城一体-滨河路园区段（三通道至污水处理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崇州市经济开发区	3,263.40	是	否	产区园区配套设 施开发
19	产城一体-经开区4处10KV电力迁改工程	崇州市经济开发区	1,392.53	是	否	产区园区配套设 施开发
20	产城一体-崇州经开区生活污水主干管工程	崇州市经济开发区	2,965.10	是	否	产区园区配套设 施开发
21	产城一体-产业园二期电子信息园道路工程	崇州市经济开发区	5,455.79	是	否	产区园区配套设 施开发
22	香悦云庭	温江区公平街办太极社区十、十 三组	31,536.80	是	否	商品房住宅开发
	合计		233,013.84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产品中土地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坐落	土地权证号	证载 使用 权类 型	用途	账面价值	其中：土 地价值
1	蒲江二期土地（蒲江工业集中发展区二期）	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大道北路 301 号	蒲国用 2016 第 54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75.45	451.84
2	温江土地	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三义村二组	温国用 2008 第 2356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89.88	774.63
3	航空整机产业基地（二期）	青羊区黄田坝街道高坎社区二、三组（A 宗地）/青羊区黄田坝街道高坎社区二、三、四、五、六组（B 宗地）	原登记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08558 号（A 宗）、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08416 号（B 宗）。因土地条件变更，已于 2021 年 6 月换证为 18564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0,514.10	10,155.52
4	成都工程设计咨询高技术产业园（二期）项目	金牛区信息园西路 42 号	成国用 2009 第 77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321.91	1,321.91
5	崇国用 CGZ16-04	崇州市羊马镇大土村 5 组	川（2019）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32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2.38	40.68
6	崇国用 CGZ16-05	崇州市羊马镇大土村 5 组	川（2019）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325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7.60	199.47

7	崇国用 CGZ16-06	崇州市羊马镇大土村 5 组	川 (2019) 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323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83.22	176.04
8	崇国用 CGZ16-07	崇州市羊马镇大土村 5 组	川 (2019) 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324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36.91	227.64
9	会展中心	金堂县淮州新城通航东区五福大道以西、滨江路以东	川 (2019) 金堂县不动产权第 0024667 号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5,185.24	3,688.80
10	商务中心	金堂县淮州新城通航东区五福大道以东、纬三路以南	川 (2019) 金堂县不动产权第 0024666 号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4,291.01	3,193.01
11	人才安居工程项目二期宗地	金华镇宝峰村五组、六组	川 (2019) 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2903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20,973.49	19,377.34
12	CZGY2019-13	崇州市羊马镇大土村 2、12 组	川 (2020) 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44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35.04	130.42
13	CZGY2019-14	崇州市羊马镇大土村 5、2、7 组	川 (2020) 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44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80.76	77.98
14	CZGY2019-15	崇州市羊马镇大土村 1、2、12 组	川 (2020) 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44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3.47	196.54
15	CZGY2019-16	崇州市羊马镇大土村 2 组	川 (2020) 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44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39.02	134.27
16	CZ2020-04(211)	崇州市羊马街道办大土村 11 组	川 (2020) 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4542 号	出让	商业用地	1756.83	1678.35

17	CZ2020-05(211)	崇州市羊马街道办大土村3、9、11组	川(2020)崇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526号	出让	商业用地	1435.98	1379.75
18	CZ2020-03(252)	崇州市羊马街道办大土村3、9、11组	川(2020)崇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543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0296.40	9774.07
19	CZ2020-02(252)	崇州市羊马街道办大土村3、4、9组	川(2020)崇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541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636.16	8317.01
20	CZ2020-06(211)	崇州市羊马街道办大土村3、4组	川(2020)崇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543号	出让	商业用地	960.51	922.88
21	CZ2020-07(211)	崇州市羊马街道办大土村4组	川(2020)崇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508号	出让	商业用地	669.42	643.18
22	CZ2020-08(211)	崇州市羊马街道办大土村3组	川(2020)崇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525号	出让	商业用地	298.33	286.61
23	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3#地块	新都区石板街道兴胜村三、四、五、十二组	川(2020)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7783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565.14	1,519.50
24	成都产业集团香创智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4#地块	新都区石板街道兴胜村三、四组，马家村十组	川(2020)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77836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487.23	1,443.86
25	天府新区南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宗地	普兴街道砖桥社区四组、五组，宝峰社区四组，清凉社区六组	川(2020)新津县不动产权第001217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025.28	994.61

26	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 (一期)项目	郫都区德源镇寿增村八社,友爱镇弥陀村二社、四社、八社,金台村四社。	川(2020) 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61923号、川(2020) 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61924号、川(2020) 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61925号、川(2020) 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61926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4,949.46	14,513.82
27	成都屏芯智能智造基地项目(一期)	双流区黄甲街道邵家店社区4组,兰家沟社区7、8组	川(2020) 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6210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3,205.95	12,756.59
		双流区黄甲街道青云寺村二组	川(2020) 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61972号				
28	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A地块	温江区天府街办青泰社区7、8、21组	川(2020) 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2176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280.12	2,211.82
29	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B地块	温江区天府街办游家渡社区(前进社区5组)	川(2020) 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2176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00.51	1,940.35
30	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C地块	温江区天府街办游家渡社区、柳城街道凉水社区二组	川(2021) 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1473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520.35	4,520.35
31	JT2020-05 淮州湾8号地块	金堂淮州新城职教西区荷香路以北、经东路以东	川(2021) 金堂县不动产权第0005009号	出让	商业用地	7,336.55	7,018.51
32	JT2020-13	金堂淮州新城职教西区白高路以北、经东路以西	川(2021) 金堂县不动产权第0014725号	出让	住宅、商业	7,076.18	6,649.68
33	JT2020-14	金堂淮州新城职教西区玮三路以南、经四路以东	川(2021) 金堂县不动产权第0014716号	出让	住宅、商业	9,081.11	8,536.86
34	JT2020-17	金堂淮州新城职教西区玮二路以南、经三路以东	川(2021) 金堂县不动产权第0014720号	出让	住宅、商业	17,893.63	16,813.46

35	龙家山国际生态社区项目一期	金堂淮州新城职教西区白高路以北、经东路以东	川(2021)金堂县不动产权第0005369号	出让	住宅、商业	3635.58	3635.58
36	锦江生态带116亩土地项目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华阳街道鹤林村一组、二组、二江寺村十二组、十三组 (A宗地)	川(2021)成天不动产权第0020744号	出让	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125,831.67	125,509.18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华阳街道鹤林村一组、二组、二江寺村十二组、十三组 (B宗地)	川(2021)成天不动产权第0020743号	出让	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华阳街道鹤林村一组、二组、二江寺村十二组、十三组 (C宗地)	川(2021)成天不动产权第0020742号	出让	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	合计	-	-	-	-	280,721.86	271,212.11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16,089.88 万元、853,427.39 万元、1,313,695.7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8%、11.11%、13.09% 和 0.00%，近三年末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34,337.87 万元，增幅为 4.39%，变化不大。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37,337.50 万元，增幅 4.58%，变化不大。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460,268.40 万元，增幅 53.93%，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对外投资。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313,695.79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相关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64,917.70	53,221.91	1,311,695.79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79,598.26	8,625.66	70,972.60
按成本计量的	1,285,319.44	44,596.25	1,240,723.19
其他	2,000.00	-	2,000.00
合计	1,366,917.70	53,221.91	1,313,695.79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发行人在每个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

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在交易所公开交易并报价的股票投资，发行人在每个报告期期末根据各只股票在交易所的收盘价确认其公允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明细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净值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	-	430,000.00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	250,000.00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	9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润春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5,800.00	4,200.00
成都中科翼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	30,000.00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公司	27,372.93	-	27,372.93
成都紫光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12.50	-	25,912.50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4,659.03	-	24,659.03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950.88	-	20,950.88
北京和谐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74.17	-	18,774.17
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7,376.57	-	17,376.57
上海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	16,000.00	-	16,000.00
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	15,000.00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	12,000.00
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1,118,046.08	25,800.00	1,092,24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明细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成都银行	-	-	-
深天马 A	29,387.71	5,018.55	34,406.26
京东方	6,140.55	2,259.45	8,400.00
交通银行	1,178.36	2,808.51	3,986.88
合计	36,706.62	10,086.51	46,793.14

6、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938,305.55 万元、522,489.03 万元、634,973.25 万元和 669,173.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7%、6.80%、6.33% 和 5.93%，呈现出下降的趋势。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22,316.3 万元，增幅为 81.85%，主要系 2018 年度发行人将“长期委托贷款”的重分类计入此科目核算。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415,816.52 万元，减幅为 44.32%，主要系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12,484.22 万元，增幅为 21.53%。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4,200.12 万元，增幅 5.39%，变化不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账龄	回款计划
客户 1	80,022.26	12.60%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按合同约定还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账龄	回款计划
客户 2	70,000.00	11.02%	-	定向投资	3 年以上：20000 万元； 1 年以内：50000 万元	按合同约定还款
客户 3	67,700.00	10.66%	-	定向投资	3 年以上	-
客户 4	50,128.62	7.89%	-	定向投资	3 年以上	按合同约定还款
客户 5	36,000.00	5.67%	-	定向投资	-	按合同约定归还
合计	303,850.88	47.85%	-	-	-	-

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和重大产业化项目的定向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融资租赁	352,734.69
政府定向投资项目	281,512.45
其中：国开行转贷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	48,435.00
其他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	222,977.45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26.11
其他	300.00
合计	634,973.25

国开行转贷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主要系 2006 年公司为了支持相关区县的工业集中发展区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成府函〔2005〕55 号、181 号文件，由公司做为借款人向国开行整体贷款 78.50 亿元，再将其中 26 亿元转贷给 12 个工业集中发展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所形成的款项；还款来源主要为项目形成的土地出让收入及市政府统筹补贴资金。根据成府函〔2005〕55 号，成都市政府将按还款计划要求，统

筹安排政府财政性资金补贴给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按期偿还贷款的还款来源。

截至 2020 年末，国开行转贷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合计借款余额为 48,435.00 万元，各实际承贷主体及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国开行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借款人/还款人	金额	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用途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按约定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已还款 8700.00 万元	按合同约定还款	项目建设
都江堰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	按约定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已还款 7300.00 万元	按合同约定还款	项目建设
彭州市兴彭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250.00	按约定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已还款 23550.00 万元	按合同约定还款	项目建设
新津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685.00	按约定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已还款 22015.00 万元	按合同约定还款	项目建设
合计	48,435.00	-	-	-

成都产业集团是成都市政府唯一的工业领域的投融资主体，公司根据成都市政府的战略发展目标，代表政府对成都市的大型工业项目履行出资人职能。公司自主选择项目投资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担保融资和代建等，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公司的投资利益。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参与了京东方、富士康等大型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工业投资任务，成为成都市地方重大项目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发行人根据政府工业投资重点项目，参与工业项目投资未形成股权部分，形成债务由项目收益或被投资企业负责偿还，发行人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与的重大产业化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与的重大产业化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合作方	金额	还款人	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用途
富士康 803 项目	9,148.83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累计支付 45 亿元，已收回 44.09 亿元	2020 年已收回 4.32 亿元	项目建设
支持区县园区建设项目	67,700.00	各区县平台	无	项目收益偿还	项目建设
中航工业公务机发展有限公司	50,128.62	中航工业公务机发展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收回 282.64 万元	拟由项目土地冲抵	项目建设
邛崃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邛崃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到期还款	项目建设
金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金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无	到期还款	项目建设
彭州市统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彭州市统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到期还款	项目建设
合计	222,977.45	-	-	-	-

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95,833.62 万元、1,547,720.58 万元、1,983,586.95 万元和 2,028,977.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2%、20.15%、19.77% 和 17.98%，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增加 109,848.84 万元，增幅为 18.75%，主要系新增项目投资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851,886.96 万元，增幅 122.43%，

主要原因系公司以成都现代农投股权转让向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成都现代农投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同时公司新增成都益民集团 30%的股份作为长期股权投资。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435,866.37 万元，增幅 28.16%，主要系新增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及四川银行的投资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45,390.54 万元，增幅 2.29%，变化不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2,748.7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00,512.8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197.17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702.13
中石化川西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83,025.06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74.15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50,127.09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5,315.58
四川创兴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5.97
成都市成甘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938.07
国宝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17,804.66
成都市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6,617.75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820.07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113.70
成都高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76.71
合计	1,868,279.66

8、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用于出租或待售的房屋及部分土地

资产。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38,475.79 万元、107,466.27 万元、188,176.04 万元和 191,689.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3%、1.40%、1.88% 和 1.70%，总体规模不大，呈逐渐上升趋势。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2,309.30 万元，增幅 6.39%，变动不大。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68,990.48 万元，增幅 179.31%，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将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法计量改为公允价值计量，同时部分子公司按照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将出租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80,709.77 万元，增幅 75.10%，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到投资性房地产所致。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513.36 万元，增幅 1.87%，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主要房屋建筑物明细

单位：万元

房产名称	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资产用途	是否公益 性资产	账面价值
水岸华庭商铺	1,125.4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88296、2688299、2688300、2688301、 2688302、2688303、2688305、2688307、2688309、2688310、 2688312、2688313、2688311、2688314、2688315、2688294、 2688293 号	出租	否	1,987.51
一号桥房产	2,185.00	川 2018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75458 号、川 2018 成都市不动产 权第 0275489 号	出租	否	1,865.99
三洞桥 6 号房产	757.42	川 2018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55075 号、川 2018 成都市不动产 权第 0355081 号	出租	否	508.23
经典坐标房产	1,993.04	川 2018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55067 号	出租	否	1,327.36
金顶大厦	3,100.0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67956 号	出租	否	2,473.18
大华大厦房产	259.98	川 2018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48977 号	出租	否	304.96
海口南江别墅 C4 栋	771.60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19227 号	出租	否	814.81
银丝街 5 号房产	157.30	川 (2019)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30139 号	出租	否	102.72
银丝街 27 号房产	87.540	川 (2019)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44276 号	出租	否	214.91
榜样项目：榜样商铺	2262.01	川 (2019)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27523 号	出租	否	2,035.07

房产名称	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资产用途	是否公益性资产	账面价值
国宾总部基地项目	24626.09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10995号、0410936号 2347号	出租	否	18,293.82
草堂铭城	1541.5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168633号、3191390号、3199382号、3199440号、3199365号、3167644号、3167645号、3167660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167653号	出租	否	3,714.25
沙河锦庭二期	10,077.85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60898号、0383165号、0377687号	出租	否	11,637.33
汇厦物管办公楼	244.0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263542号	出租	否	125.66
沙河锦庭一期	1,329.6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641196号	出租	否	828.37
东角中心1901C物业	137.12	- (香港房产无房产证)	出租	否	2,575.42
成都天府数智谷创新基地项目	90,423.30	房产证办理中	出租、出售	否	49,779.45
石化生活配套项目	45,277.53	未完成竣工结算审计，暂未取得房产证，土地证：彭国用(2012)第6678号	出租	否	18,071.96
炼油、化工消防站	6,179.43	未完成竣工结算审计，暂未取得房产证，土地证：彭国用(2014)第4927、4918号	出租	否	2,611.63
基地技术创新中心	37,585.00	未完成竣工结算审计，暂未取得房产证，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出租	否	13,643.38
标准化厂房项目	81,588.34	未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川(2020)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447号	出租	否	24,047.09

房产名称	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资产 用途	是否公益 性资产	账面价值
绿地之窗 2 号楼 23 层	2,375.60	川 2020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2252 号	出租	否	3,639.42
绿地之窗 2 号楼 24 层	2,375.60	川 2020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15631 号	出租	否	3,639.42
绿地之窗 2 号楼 25 层	2,375.60	川 2020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2255 号	出租	否	3,639.42
玉林北街 3 号	5,657.0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90097 号	出租	否	5,526.89
齐力大厦 7 楼	378.0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90064 号	出租	否	330.37
少城大厦 13 楼	516.49	由于开发商税费拖欠，暂未办理房产证	出租	否	445.21
国信广场 13 楼	1,010.7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33566 号	出租	否	920.81
海椒市 6 号	317.7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90072 号	出租	否	918.10
琴台路 7 号	2,530.0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90063 号	出租	否	1,786.18
锦江区红石柱横街 10 号	1,110.8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45732 号	出租	否	841.99
抚琴西路欣园	128.52	川 (2018)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68085 号	出租	否	125.44
工投大厦 (顺城大街 221 号)	9,802.9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90086 号	出租	否	9,399.70
合计	-	-	-	-	188,176.04

9、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37,574.52 万元、157,109.60 万元、111,413.19 万元和 107,486.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2.05% 和 1.11% 和 0.95%，总体规模较为稳定。固定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	111,413.19
土地资产	670.59
房屋及建筑物	65,883.08
机器设备	42,765.68
运输工具	721.97
电子设备	38.72
办公设备	1,287.01
其他	46.12
固定资产清理	0.00
合计	111,413.19

10、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12,984.17 万元、105,316.41 万元、160,665.79 万元和 170,493.26，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3%、1.37%、1.60% 和 1.51%，总体规模呈现较快上升趋势。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大幅增长，系由于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等项目投资增加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

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大幅下降，系并表范围变化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增加 55,349.38 万元，增幅为 52.56%，变动较大，主要系成都国际铁路港基础设施和平台类功能性项目新增投资 3.81 亿元、石化基地配套设施新增投资 1.09 亿元和青白江基地综合项目新增投资 0.96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长 9,827.47 万元，增幅 6.12%，变化不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大额在建工程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项目类型	盈利模式
其中：成都国际铁路港基础设施和平台类功能性项目	106,985.23	产业园区项目	园区经营
香岛大道	16,243.81	产业园区项目	园区经营
青白江基地综合项目	19,489.19	产业园区项目	园区经营
石化基地配套设施	14,279.89	产业园区项目	园区经营
临空经济创新集聚区	2,238.23	产业园区项目	园区经营
合计	159,236.35	-	-

11、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38,832.89 万元、108,066.29 万元、104,716.26 万元和 104,408.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1.92%、1.41%、1.11% 和 0.93%，总体规模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和其他。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出现较大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功能园区”土地资产增加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下降 22.16%，主要系土地资产减少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下降 3,350.03

万元，降幅为 3.10%，变化不大。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307.92 万元，降幅 0.29%，变化不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算机软件	2,176.77
土地使用权	101,543.47
专利权	2.45
非专利技术	0.09
著作权	993.49
合计	104,716.2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万元

地块名称	地址	土地权证号	入账方式	取得方式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是否抵押	是否公益性资产	土地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
净水厂	彭州市隆丰镇新华村十组	彭国用(2014)第4883号	成本	出让	出让	自用	是	否	否	47,267.59	3,340.29
净水厂二期	彭州市隆丰镇红光村、新华村	川(2019)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955号、0002958号	成本	出让	出让	自用	是	否	否	21,650.57	304.04
铁路专用线	彭州市	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成本	划拨	划拨	自用	是	否	否	254,320.33	17,760.72
崇国用(2011)第15002-1号	崇州市崇阳镇三和社区	崇国用(2011)第15002-1号	评估	拨入	出让	自用	否	否	否	78,315.50	30,519.55
崇国用(2011)第10035-1号	崇州市公议乡梓潼村(原果繁站内)	崇国用(2011)第10035-1号	评估	拨入	出让	自用	否	否	否	78,163.64	20,940.03
崇国用(2011)第10034-1号	崇州市公议乡梓潼村(原果繁站内)	崇国用(2011)第10034-1号	评估	拨入	出让	自用	否	否	否	74,630.99	19,993.64

地块名称	地址	土地权证号	入账方式	取得方式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是否抵押	是否公益性资产	土地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
五津镇五河路35号土地使用权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五河路35号	新津国用(2011)第1874号	评估	拨入	出让	自用	否	否	否	26,838.41	7,717.89
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60号	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09266号	成本	法院裁定抵债资产	出让	自用	是	否	否	32,751.35	956.46
青白江土地	青白江区大同镇一心村十组	青国用(2004)第00195号	成本	买入	出让	自用	是	否	否	3,333.34	10.85
合计	-	-	-	-	-	-	-	-	-	617,271.72	101,543.47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3,747.79 万元、164,371.67 万元、231,045.85 万元和 208,193.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2.14%、2.30% 和 1.84%，所占比例呈波动下降的趋势。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代建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成本	78,193.81
代建东湖花园建设成本	69,814.58
认股款	63,600.00
待抵扣增值税	10,012.22
沙河锦庭联建项目	5,172.06
抵债资产	2,917.72
成都市公共数据资源运营服务平台	669.92
碳惠天府项目	644.88
待处理财产损益	6.23
其他	14.42
合计	231,045.85

13、应收款项分析

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主要为经营性的应收款项。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2,267,184.71	87.67%
非经营性	318,838.73	12.33%
合计	2,586,023.44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大额经营性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	账面余额	与本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应收账款：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455.96	无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	按合同约定回款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997.92	无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	按合同约定回款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7,894.32	无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	按合同约定回款
崇州市经济科技信息化局	17,707.20	无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	按合同约定回款
客户1	17,239.28	无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	按合同约定回款
小计	144,294.68			
其他应收款：				
土地收储	638,877.25	无关联关系	代政府进行土地收储代垫收支	土地上市后财政返还土地成本及收益
3508项目专项借款	239,844.25	无关联关系	项目专项借款	项目形成收益后偿还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43,202.00	无关联关系	购地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不退还，作为土地款项抵减项目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项目借款	后期形成股权投资实现投资收益
小计	921,923.50			
长期应收款：				
成都公交集团运兴巴士有限公司	80,022.26	无关联关系	应收融资租赁款	按合同约定还款

债务人	账面余额	与本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富士康803项目(已更新)	9,148.83	无关联关系	定向投资	2020年已收回4.32亿元
公务机项目(已更新)	50,128.62	无关联关系	定向投资	按合同约定还款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无关联关系	定向投资	按合同约定还款
小计	175,299.71	-	-	-
合计	1,241,517.89	-	-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大额非经营性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未来回款安排	所属科目
成都市财政局	185,000.00	无关联关系	系 2012 年和 2013 年，成都市财政分别有 5 亿元和 15 亿元地方债到期，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归还，成都市财政后续再对还款资金的来源渠道进行研究解决。	市财政安排资金	其他应收款
支持区县园区建设项目	67,700.00	无关联关系	向各区县的工业集中发展区平台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项目收益偿还	长期应收款
国企改革发展资金专户	35,617.96	无关联关系	根据成办函[2004]157 号文，原国企改革专户向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借款调整为向工投集团借款。	改制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进行归还	其他应收款
金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无关联关系	专项用于成德工业园区开发建设组建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陆续归还本金	长期应收款
成都市弘汇投资有限公司	9,420.78	参股公司	园区建设借款	弘汇公司向双流区收回投资，再归还园区公司借款	其他应收款
成都海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参股公司	园区建设借款	计划清算项目，收回借款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属最重要的工业投资公司之一，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发行人目前存续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主要系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在近年已规范资金管理制度，逐步收回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资金拆借主要为发行人为配合园区建设及产业类投资，向产业园区及产业类企业进行借款，是发行人为发展自身主营业务，与长期投资配合进行的短期资金拆借行为，在充分论证、整体决策、总量控制等一系列前提下，有利于发行人帮助工业园区或企业获得快速发展。

非经营性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回款安排等情况如下：

1) 代垫成都市财政局地方债资金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要求，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合计为成都市财政局代垫地方债资金 20 亿，并已就该事项向成都市财政局提起报告。该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地方债券属于成都市地方政府债。但截至目前成都市财政局暂未对上述已代垫地方债提出具体的回款安排。公司将继续跟进此事宜，提请成都市财政局尽快出具回款安排。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已向财政局收回 1.5 亿元，预计款项将逐步完成回收。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不会以类似方式代地方政府偿还债务。

2) 支持区县园区建设项目

支持区县园区建设项目借款 67,700.00 万元，系为了发展青白江等区县的工业集中发展区，按照市政府相关安排，由发行人向各区县的工业集中发展区平台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相应款项拟由定向支持的公司所投资园区的开发收益进行偿还。

3) 国企改革发展资金专户资金

国企改革发展资金专户系发行人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我市企业破产周转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成财工交〔2001〕36号文),为解决市属国有工业企业改制财产的托管及变现、解决改制企业职工安置及所需的各项费用,所专门设立的资金专户,专户资金的筹集和使用限定在国有工业企业。国有工业企业的资产收益、资产出让收益、国有股权的出让收益、符合相关政策和文件规定的国有工业企业土地出让收益作为专户资金的来源。公司根据政府指令,发行人收到款项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周转金”(贷方);支出款项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公司”(借方);如在收到政府指令时发行人尚未收到款项,则先行计入“其他应收账款—代垫国企改革专户(借方)”,后续收到政府划款时予以冲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收到回款 75,316.5 万元,该专户余额为 35,617.96 万元,拟通过上述改制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进行归还。

4) 金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拆借

发行人向金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拆借资金 16,000.00 万元,主要为专项用于成德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及组建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系金堂县为发展当地的工业企业建设,拟由金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建设成德工业园区及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对其进行资金拆借。发行人对相应借款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报请成都市市委及市政府同意。

5) 园区建设借款

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能园区公司)为发行人投资的从事工业集中园区建设、投资等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为

了加快园区建设，功能园区公司积极引入外部投资公司及建设方成立联营企业共同进行园区开发，并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弘汇投资借款余额 9,420.78 万元，海联实业借款余额 5,100.00 万元。其中，向成都市弘汇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双流东升镇土地开发，项目完成后由弘汇公司向双流区收回投资，再归还园区公司借款；向成都海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用于海联公司项目开发建设，计划清算项目后，收回借款。

相应借款决策由功能园区公司办公会通过后按程序报集团办公会决议批复。借款利率由双方参考市场利率及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后协商确定。回款安排根据双方合同执行。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中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政府类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回款安排
其他应收款	土地收储	638,877.25	代政府进行土地收储代垫收支	土地上市后财政返还土地成本及收益
	代垫地方债资金	185,000.00	代垫地方债资金	市财政局专项研究解决。已于 2018 年 5 月，收回其中 1.5 亿
	国企改革发展资金专户	35,617.96	代政府垫款	改制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进行归还
长期应收款	金堂县财政局	5,800.00	项目借款	将由项目收益进行偿还
-	合计	865,295.21	-	-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中政府类应收款合计 865,295.21 万元，除上述政府类应收款项外，无其他政府类应收款项。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3,777,680.85 万元，政府类应收款占净资产比例为 22.91%。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150.00	1.22	101,608.30	1.62	122,580.15	2.79	120,312.20	2.88
应付票据	2,885.00	0.04	4,366.00	0.07	15,236.86	0.35	8,332.56	0.20
应付账款	121,813.41	1.85	176,916.98	2.83	110,862.67	2.53	156,088.74	3.74
预收款项	218,679.99	3.32	241,991.40	3.87	220,937.69	5.04	172,918.65	4.14
合同负债	3,404.15	0.05	3,660.71	0.0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454.30	0.19	19,728.04	0.32	14,924.31	0.34	3,719.76	0.09
应交税费	20,499.76	0.31	20,947.90	0.33	17,067.89	0.39	15,267.38	0.37
其他应付款	176,173.28	2.68	230,247.19	3.68	138,383.24	3.15	174,232.48	4.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138,895.73	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7,832.58	8.94	768,373.43	12.28	798,221.53	18.20	706,356.34	16.90
其他流动负债	7,404.80	0.11	16,173.65	0.26	1,006.92	0.02	361.25	0.01
流动负债合计	1,231,297.28	18.72	1,584,013.71	25.32	1,439,221.26	32.81	1,496,485.09	35.81
长期借款	3,143,339.64	47.79	2,684,863.99	42.92	1,578,817.58	35.99	1,780,652.60	42.61
应付债券	1,096,800.00	16.68	849,800.00	13.59	650,000.00	14.82	551,021.39	13.19
长期应付款	953,238.66	14.49	986,976.03	15.78	535,301.30	12.20	301,363.13	7.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20,547.46	1.83	118,501.37	1.89	117,638.85	2.68	-	-
预计负债	2,904.42	0.04	2,904.42	0.05	2,904.42	0.07	2,904.42	0.07

递延收益	4,904.63	0.07	5,140.55	0.08	3,818.99	0.09	3,318.93	0.08 080.66
递延所得税 负债	16,266.73	0.25	16,171.75	0.26	39,214.06	0.89	27,732.90	0.66
其他非流动 负债	7,645.90	0.12	7,000.00	0.11	20,000.00	0.46	15,000.00	0.36
非流动负债 合计	5,345,903.83	81.28	4,671,358.11	74.68	2,947,695.22	67.19	2,681,993.37	64.19
负债合计	6,577,201.11	100.00	6,255,371.83	100.00	4,386,916.48	100.00	4,178,478.4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178,478.46 万元、4,386,916.48 万元、6,255,371.83 万元和 6,577,201.1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总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671,715.57 万元，增幅为 19.15%，主要系 2018 年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长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4,386,916.48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08,438.02 万元，增幅为 4.99%，变动不大。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6,255,371.8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868,455.35 万元，增幅为 42.59%，主要系本期新增长期借款 1,106,046.41 万元、长期应付款 451,674.73 万元。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6,577,201.1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21,829.28 万元，增幅为 5.14%，变化不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 1,496,485.09 万元、1,439,221.26 万元、1,584,013.71 万元和 1,231,297.2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81%、32.81%、25.32% 和 18.72%，整体波动不大。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在负债中居于主要地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681,993.37 万元、2,947,695.22 万元、4,671,358.11 万元和 5,345,903.8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4.19%、67.19%、74.68% 和 81.28%，其中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为主。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 120,312.20 万元、122,580.15 万元、101,608.30 万元和 80,15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 2.88%、2.79%、1.62% 和 1.22%，占比较低，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多为长期资金需求型业务，如产业化项目投资、工程施工等，其融资方式偏向于长期融资工具，短期借款相对占比较低符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下降 20,971.85 万元，降低了 17.11%，主要系根据公司项目特点调整贷款期限所致。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下降 21,458.30 万元，降幅 21.1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质押借款	3,076.80
抵押借款	490.00
保证借款	48,000.00
信用借款	50,041.50
合计	101,608.30

2、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核算预收土地款，发行人收到政府拨付土地出让收入后，先计入预收账款，待土地款完全收回后进行成本收益结算。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分别 172,918.65 万元、220,937.69 万元、241,991.40 万元和 218,679.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4%、5.04%、3.87% 和 3.32%。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3,454.13 万元，增幅为 2.04%，变化不大。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48,019.04 万元，增幅为 27.77%，主要系香悦云庭项目预收售房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21,053.71 万元，增幅为 9.53%，变动不大。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售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23,311.40 万元，降幅为 9.63%，变化不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73,580.54	30.41
1 年以上	168,410.86	69.59
合计	241,991.40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96,141.80	39.73	滚动发生期限不等	非关联方	土地收储预收款
成华区房管局	27,913.41	11.53	1 年以上	非关联方	土地收储预收款
购房者	22,106.83	9.14	1 年以上	非关联方	预售房款
成都恒锦旧城改造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225.78	4.23	1 年以上	非关联方	土地收储预收款
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	9,351.00	3.86	1 年以上	非关联方	土地收储预收款
合计	165,738.82	68.49			

3、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74,232.48 万元、138,383.24 万元、230,247.19 万元和 176,173.2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17%、3.15%、3.68% 和 2.68%。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合同保证金及往来款项。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9,753.11 万元，增幅为 20.59%，是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5,849.24 万元，减幅为 20.58%，主要系农发投 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应付款减少 55,094.05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230,247.1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91,863.95 万元，增幅为 66.38%，主要系本部新增对外融资导致应付利息增加 17,613.77 万元；园区合同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项增加 74,280.10 万元。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54,073.91 万元，降幅 23.49%。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代收运营管理款	37,583.97	20.2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收运营管理款
成都市民营企业应急周转资金	25,296.01	13.61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	非关联方	应急周转金
委托代收追偿款	15,462.92	8.32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	非关联方	委托代收款
德阳国际铁路物流港服务中心	13,721.59	7.3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建项目款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6,654.33	3.58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暂收受托投资款
合计	98,718.82	53.11	-	-	-

4、保险合同准备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为 138,895.73 万元、117,638.85 万元、118,501.37 万元和 120,547.4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2%、2.68%、1.89% 和 1.83%。发行人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发行人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015 年，发行人因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担保行业风险加剧，特别是 2015 年代偿风险项目持续增加，导致按现行政策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已不能覆盖在保项目风险敞口，故将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政策由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变更为年末按应收代偿款余额和逾期在保项目、其他很可能代偿的在保项目的风险敞口对担保赔偿准备进行充足性测试，经测试准备不足且差额大于

年末按担保责任余额 1%计算的当年应计提担保赔偿准备的，根据充足性测试的差额计提担保赔偿准备；充足性测试准备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或充足性测试准备不足且差额小于年末按担保责任余额 1%计算的当年应计提担保赔偿准备的，按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保险合同准备金明细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保险合同准备金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担保赔偿责任准备金	104,195.06	87.9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306.31	12.07
合计	118,501.37	100.00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06,356.34 万元、798,221.53 万元、768,373.43 万元和 587,832.5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90%、18.20%、12.28% 和 8.94%。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263,590.82 万元，主要系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较多，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798,221.53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91,865.19 万元，增幅 13.0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为 768,373.43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29,848.10 万元，减幅为 3.7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偿还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180,540.85 万元，降幅 23.50%，主要系偿还一年内到期银行贷款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3,364.1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009.2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5,000.00
合计	768,373.43

6、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780,652.60 万元、1,578,817.58 万元、2,684,863.99 万元和 3,143,339.6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2.61%、35.99%、42.92% 和 47.79%，是发行人负债科目中最重要的部分，比重呈波动上升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07,020.52 万元，增幅 13.16%，基本均为当年内增加的银行借款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1,578,817.58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201,835.02 万元，降幅为 11.33%。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2,684,863.9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106,046.41 万元，增幅为 70.06%，主要系当年内增加的银行借款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58,475.65

万元，增幅为 17.80%，主要系当期增加的银行贷款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质押借款	263,526.89
抵押借款	76,500.00
保证借款	963,537.10
信用借款	1,381,300.00
合计	2,684,863.99

7、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551,021.39 万元、650,000.00 万元、849,800.00 万元和 1,096,80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3.19%、14.82%、13.59% 和 16.68%。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80,207.69 万元，增幅为 17.04%，系由于发行人在 2018 年 8 月发行 15 亿元“18 蓉产 01”公司债券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98,978.61 万元，增幅 17.96%，主要系新发行债券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9,800.00 万元，增幅 30.74%，主要系本期新增企业债、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债券融资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247,000.00 万元，增幅 29.07%，主要系当期发行新债券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主要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金额	2020 年末 期末余额	发行利率
20 成都产投 MTN002	成都产投	2020.10.19	3	10.00	10.00	3.88
20 成都工投 PPN002	成都工投	2020.08.28	3	3.00	3.00	4.75
20 成都产投 MTN001	成都产投	2020.06.10	3	15.00	15.00	3.48
20 成都工投 PPN001	成都工投	2020.04.28	3	3.00	3.00	4.70
20 成产业债 01	成都产投	2020.04.24	7	12.00	12.00	3.50
20 成都产投(疫情防控 债)PPN001	成都产投	2020.03.04	3	10.00	10.00	3.40
19 成都产投 PPN001	成都产投	2019.12.04	3	10.00	10.00	4.10
19 成产业债 01	成都产投	2019.11.13	7	10.00	10.00	4.23
19 成产业债 02	成都产投	2019.11.13	5	5.00	5.00	3.80
18 蓉产 01	成都产投	2018.08.21	5	15.00	15.00	5.28
17 蓉工 01	成都产投	2017.10.20	5	10.00	6.98	5.30
16 蓉工投 MTN001	成都产投	2016.07.12	5	10.00	10.00	3.85
减：一年内到期应付债 券	-	-	-	-	25.00	-
合计	-	-	-	113.00	84.98	-

8、专项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专项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
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
及 0.00%。2018 年，由于会计政策调整，将专项应付款科目并入“长期
应付款”科目核算所致，按原口径计算，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科
目下专项应付款科目余额为 491,151.46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
专项应付款主要构成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情况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	598,966.00

序号	项目	金额
2	国际铁路港基础设施和平台类功能性项目 财政扶持资金	80,000.00
3	财政拨付工业园区建设补助资金	73,036.85
4	财政拨付贷款风险资金	32,941.73
5	抗疫特别国债	32,600.00
合计		817,544.58

(三)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6,529.35	764,750.86	654,016.18	662,528.93
二、营业总成本	177,470.30	816,340.22	693,926.72	663,453.71
其中：营业成本	125,802.29	639,440.31	531,816.87	539,628.79
税金及附加	1,930.74	7,364.56	3,808.29	3,196.90
销售费用	743.68	2,448.18	4,305.83	5,923.12
管理费用	11,831.78	59,224.90	53,957.32	45,881.74
研发费用	199.96	1,802.94	545.29	361.87
财务费用	34,995.28	100,867.84	98,731.76	43,616.20
加：其他收益	2,675.56	6,174.66	3,122.58	2,700.55
投资收益	25,890.80	189,713.76	132,817.45	100,80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33.48	42,610.22	15,805.14	19,866.7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265.36	4,762.64	10,563.59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	-63,293.97	-4,374.52	27,309.7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6.69	-312.81	-53.66	-
资产处置损益	-30.41	-4.55	1,903.28	1,234.51
三、营业利润	31,853.67	85,450.37	104,068.17	103,815.86
加：营业外收入	237.17	45,393.19	8,218.40	4,033.77
减：营业外支出	474.43	1,118.38	327.06	639.61
四、利润总额	31,616.41	129,725.18	111,959.51	107,210.03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净利润	24,720.72	116,611.45	90,662.28	84,51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52.21	68,765.47	67,474.32	57,928.30
少数股东损益	11,868.51	47,845.98	23,187.96	26,582.19

1、收入情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62,528.93 万元、654,016.18 万元、764,750.86 万元和 166,529.35 万元，发行人在工业化项目投资、工业园区建设、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农业项目投资等领域较好地发挥了自身作用，经营状况良好，业务经营稳步发展，盈利能力逐年增强。2020 年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了 16.93%。发行人营业收入与毛利润主要来源于现代物流与贸易板块、房地产业务、担保业务及园区配套服务业务。2020 年度，上述四项业务在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74.19%、5.46%、4.94% 和 6.59%，在业务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1.82%、10.17%、30.41% 和 18.71%。

2、投资收益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是其盈利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100,805.58 万元、132,817.45 万元、189,713.76 万元和 25,890.8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同期增长了 42.84%，主要系以权益法确认益民集团投资收益所致。

3、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743.68	2,448.18	4,305.83	5,923.12
管理费用	11,831.78	59,224.90	53,957.32	45,881.74
财务费用	34,995.28	100,867.84	98,731.76	43,616.20
期间费用合计	47,570.74	162,540.92	156,994.91	95,421.06
销售费用/营业总收入	0.45%	0.32%	0.66%	0.89%
管理费用/营业总收入	7.10%	7.74%	8.25%	6.93%
财务费用/营业总收入	21.01%	13.19%	15.10%	6.58%
期间费用率合计	28.57%	21.25%	24.00%	14.4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总体呈稳步上升趋势，系由于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升高所致。2020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同期增加了 2.1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负债规模有所上升所致。

4、利润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07,210.03 万元、111,959.51 万元、129,725.18 万元和 31,616.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4,510.49 万元、90,662.28 万元、116,611.45 万元和 24,720.72 万元，基本呈逐渐上升趋势，整体盈利能力良好。2020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分别上升 15.87% 和 28.62%，主要系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2%、3.05%、2.84%，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5%、2.86% 和 3.30%，均呈波动状态，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导致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大幅上升所

致。

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状况良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07,044.88	1,122,744.34	1,310,879.02	1,211,14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75,951.50	2,025,201.38	1,504,349.44	1,104,62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06.62	-902,457.03	-193,470.42	106,51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417.23	131,186.98	-251,220.74	310,18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83,801.15	1,128,850.97	346,986.12	457,71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83.93	-997,663.99	-598,206.86	-147,53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774,860.95	3,421,430.57	1,975,487.19	1,332,34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71,588.83	1,421,271.08	1,240,385.76	945,38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272.13	2,000,159.49	735,101.44	386,951.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3,976.22	99,996.74	-56,560.59	345,966.0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211,148.08 万元、1,310,879.02 万元、1,122,744.34 万元和 307,044.88 万元，主要来自于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来源于担保业务、房地产销售及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104,629.97 万元、1,504,349.44 万元、2,025,201.38 万元和 475,951.50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担保公司支付的代偿款。2018 年较 2017 年降幅为 16.83%，主要系外部往来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518.11 万元、-193,470.42 万元、-902,457.03 万元和-168,906.62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195.16%，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内亏损子公司划出，经营活动支出减少，同时经营活动收入增加所致。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功能区房地产项目处于建设期未回笼资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融资租赁公司新增项目支付融资本金，导致现金流出大于现金流入。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功能区房地产项目处于建设期未回笼资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10,184.19 万元、-251,220.74 万元、131,186.98 万元和 3,417.23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了 15.29%，主要系出售部分持有股权投资所致。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减少为负，主要系本期现代农投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为-399,892.55 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57,718.63 万元、346,986.12 万元、1,128,850.97 万元和 83,801.15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40.94%，主要系新增大额投资减少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流出减少 110,732.51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155,719.13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流出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投资支付的

现金大幅增加，主要系对发行人对四川银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进行股权投资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534.44 万元、-598,206.86 万元、-997,663.99 万元和-80,383.93 万元。其中，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回项目投资本金、收回股权投资本金并取得投资收益、处置股票实现收益等所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所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6,951.68 万元、735,101.44 万元、2,000,159.49 万元和 1,303,272.13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1.10%，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51.05%，主要系偿还前期融资金额较大所致。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48.27%，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31.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9.97%，主要原因 2019 年度通过新增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取得现金流入大幅增加。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73.19%，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14.5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72.09%，主要系 2020 年度通过新增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取得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正常，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相匹配，可以较好地支持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五) 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指标见下表：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5.00	3.21	2.78	2.61
速动比率(倍)	4.25	2.67	2.52	2.42
资产负债率	58.29%	62.35%	57.11%	57.77%
EBITDA(亿元)	8.15	27.34	25.23	18.4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	1.71	1.66	2.7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61、2.78、3.21 和 5.00，速动比率分别为 2.42、2.52、2.67 和 4.25。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下降的趋势，主要系一年内到期债务增加。2019 年和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上升的趋势，主要系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具有较大幅度的增加。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180,540.8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能够完全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77%、57.11%、62.35% 和 58.29%，总体较为稳定。近三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分别为 18.44 亿元、25.23 亿元和 27.34 亿元，基本保持稳

定。近三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4、1.66 和 1.71，呈波动趋势。总体来看，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对债务能够完全覆盖，具有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在稳健经营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有一定的提高财务杠杆的空间。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资信水平，各大金融机构均授予公司较高的信用额度。

（六）运营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7	3.55	6.12	3.55
存货周转率（次）	0.14	1.20	1.39	2.4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	0.08	0.09	0.10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5、6.12、3.55 和 0.57，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现波动态势，表明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较强，对业务下游的现金回收控制情况向好发展。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供应链业务扩展，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1、1.39、1.20 和 0.14，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完工结转至存货，存货增加

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0、0.09、0.08 和 0.02，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在同类企业中，同比实现的主营收入情况已属较佳。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营运情况稳定，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七、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 5,152,539.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1,608.30	1.97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600.00	0.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3,364.14	8.8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50,000.00	4.8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40,000.00	0.7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5,000.00	0.29
长期借款	2,684,863.99	52.11
应付债券	849,800.00	16.49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750,302.77	14.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0.00	0.14
合计	5,152,539.20	100.00

2020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增信措施
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贷款	230,000.00	2006-11-9-2031-11-8	质押借款
2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蓉产 01	公司债	150,000.00	2018-8-23-2023-8-22	信用借款
3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成都产投 MTN001	中期票据	150,000.00	2020-6-12-2023-6-12	信用借款
4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成产业债 01	企业债	120,000.00	2020-4-29-2027-4-29	信用借款
5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成产业债 01	企业债	100,000.00	2019-11-14-2026-11-13	信用借款
6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成都产投（疫情防控债）PPN001	其他融资	100,000.00	2020-3-5-2023-3-5	信用借款
7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成产业债 PPN001	其他融资	100,000.00	2019-12-6-2022-12-6	信用借款
8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成都产投 MTN002	中期票据	100,000.00	2020-10-21-2023-10-21	信用借款
9	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 蓉工投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00.00	2016-7-13-2021-7-13	信用借款
10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银行贷款	100,000.00	2020-12-8-2023-12-7	保证借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中不存在超过同期、同期限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 倍的高利融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50,041.50	48,000.00	3,076.80	490.00	101,608.30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600.00	-	-	-	6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3,364.14	-	-	-	453,364.1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50,000.00	-	-	-	2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40,000.00	-	-	-	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5,000.00	-	-	-	15,000.00
长期借款	1,381,300.00	963,537.10	263,526.89	76,500.00	2,684,863.99
应付债券	849,800.00	-	-	-	849,800.00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750,302.77	-	-	-	750,302.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0.00	-	-	-	7,000.00
合计	3,797,408.41	1,011,537.10	266,603.69	76,990.00	5,152,539.2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合计
有息债务当年偿付规模	80.55	122.05	164.69	23.95	30.13	36.25	57.64	515.25
银行借款	44.59	95.63	110.21	8.39	8.90	9.10	20.39	297.20
信托计划	0.50	0.30	0.16	0.04	0.00	0.00	0.00	1.00
已发行债券	25.00	21.98	41.00	5.00	12.00	10.00	0.00	114.98
其他债务	10.46	4.14	13.32	10.52	9.23	17.15	37.25	102.08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0.00	0.00	0.00	15.00	0.00	0.00	0.00	15.00
合计	80.55	122.05	164.69	38.95	30.13	36.25	57.64	530.25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	-	-	100.00	100.00

公司是由国家单独出资并由成都市人民政府授权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是由国家单独出资并由成都市人民政府授权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

(三) 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第四节，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部分。

(四)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与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都市成甘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510183MA61WPLW7K
成都市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房地产业	91510100MA61XT788E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制造	91510112713029620K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915101007436339687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寿保险	91510100MA6CCRX75J
成都高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制造	91510100MA6CL0HM1R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百货	911100001013053805
中石化川西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1510182MA63YNUD6P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91510100681844320W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1510100201921367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91510100633142770A

四川创兴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91510100MA6AXX7953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9151010020197352XN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91110000MA01N9JK2F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91510100MAAF5JN63B

(五)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成都玻璃厂	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洋锦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富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红光电子进出口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新津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红光新技术开发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执行国家定价或市场定价。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2、关联交易情况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成都医疗美容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投后管理费	10.81	-
成都数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运营服务	933.97	-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费	13.52	-
合计			958.30	-
成都海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房屋租赁	373.89	-
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服务器证书费用	-	3.77
成都智审数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系统集成服务	1,329.47	41.99
成都数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软硬件采购及服务	608.12	189.48
合计			2,311.48	235.24

截至 2020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成都玻璃厂	拆入	15,000.00	2018/12/17	2021/12/16	年利率 2.75% 本年利息 592.93 万元
成都玻璃厂	拆入	5,000.00	2019/8/12	2022/8/11	
成都玻璃厂	拆入	2,000.00	2020/5/25	2035/5/24	
成都海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拆出	5,098.02	2011/11/11	清算前分期归还本息，清算时一次性归还剩余本息	
成都市弘汇投资有限公司	拆出	1,000.00	2011/7/25	2013/4/5	
成都市弘汇投资有限公司	拆出	7,354.78	2012/11/29	清算后归还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项目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数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	200.85	6.03
	成都智审数据有限公司	-	-	47.44	1.42
	新津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3,327.42	-
	小计	-	-	3,575.71	7.45
其他应收款	成都洋锦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29.43	-	407.03	-
	成都富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24.98	-	212.20	-
	成都红光新技术开发公司	50.12	50.12	50.14	-
	韩国株式会社 GAT	6.86	-	6.86	-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	16,000.00	-
	成都海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98.02	-	5,098.02	-
	成都市弘汇投资有限公司	9,420.78	609.61	9,420.78	609.61
	成都国际铁路班列有限公司	21,634.55	-	29,934.46	-
	成都工投珑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2.00	-	582.00	-
	四川汇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35.38	835.38	847.02	847.02
	小计	54,282.12	1,495.12	62,558.51	1,456.63
其他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	四川汇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成都市弘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
	小计	1,100.00	100.00	1,100.00	1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成都川力制药有限公司	-	-	90.00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付项目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洋锦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2.73	32.73
	成都富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40.73	340.73
	成都红光电子进出口公司	144.38	144.38
	成都海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73.89	-
	成都智审数据有限公司	331.13	-
	小计	1,222.87	517.84
其他应付款	成都红光电子进出口公司	11.15	11.15

	成都红光新技术开发公司	3.89	3.89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640.00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68	-
	成都智审数据有限公司	8.90	-
	成都数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1.48	-
	成都成创引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8.15	48.15
	成都软交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7.70	17.70
	小计	1,123.68	7,721.6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成都玻璃厂	15,0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成都玻璃厂	7,000.00	20,000.00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共计人民币 44.68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反担保	是否逾期
农业银行高新支行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9,780.00	连带责任	否	否
成都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	连带责任	否	否
中国进出口银行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730.00	连带责任	否	否
银团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10,722.00	连带责任	否	否
广发银行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	都江堰岷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连带责任	否	否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	成都蒲汇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连带责任	否	否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	成都市都江堰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连带责任	否	否
合计			446,832.00	-	-	-

(1) 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是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成都高新区注册设立的一家生产光刻掩模板；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4,5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90,522.33 万元，负债总额 74,433.43 万元，净资产 16,088.91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9,647.09 万元，净利润 -7,365.26 万元。

(2)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是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由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共同出资在成都高新区注册设立的一家专业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及关键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208,471.56 万元，负债总额 120,269.04 万元，净资产 88,202.52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5,375.56 万元，净利润 900.73 万元。

(3)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2019 年发行人将所持有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注入益

民集团，其中 12.45 亿元净资产作为益民集团注册资本金，从 2019 年 7 月起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976,985.28 万元，负债总额 203,755.18 万元，净资产 773,230.10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86,569.83 万元，净利润 28,357.01 万元。

(4)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15.50 亿元。项目用地面积 1,020 亩，建筑面积约 65 万平米，主要应用金属氧化物(IGZO)技术，建设阵列(TFT)、彩色滤光片(CF)、成盒(LCD/SL)、模组(LCM)生产线及净化厂房及配套动力设施、研发设施，建成后形成月投入 120K 玻璃基板(2290mm×2620mm)的生产能力，年产值约 90 亿元。主要产品为大尺寸高分辨率(4K×2K、8K×4K)IGZO 电视面板，未来兼容生产以 IGZO 为背板的 OLED 电视面板。

1) 中电熊猫的控股股东为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京东方是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25.SZ，股票简称：京东方 A）。截至 2020 年末，京东方总资产 4,242.57 亿元，净资产 1,733.98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55.53 亿元，净利润 45.28 亿元，资本及财务实力强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京东方公告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的形式向中电熊猫增资 75.50 亿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向中电熊猫注资 30.20 亿

元，强有力的股东支持有效补充了中电熊猫的现金流的同时大大降低其违约风险；中电熊猫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北京市地方国有企业，中电熊猫的违约风险较低。

2) 中电熊猫 8.6 代线液晶生产与研发项目是中国电子熊猫集团与成都市政府合作的重大项目，项目总投资 280 亿元。虽然中电熊猫目前运营效率有待提升，尚未实现盈利，但其股东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空港兴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其战略规划，拟引进优质合作伙伴，进一步加强成都 G8.6 TFT-LCD 生产线运营管理能力，提高投资收益水平；中电熊猫 8.6 代线采用的是夏普成熟的 IGZO 技术，其余国内 LCD 面板产线均采用 a-Si 技术。因采用 IGZO 技术生产的液晶面板，在电子迁移率、屏幕灵敏度和分辨率等方面均远优于采用 a-Si 技术生产的液晶面板，故在技术层面，中电熊猫第 8.6 代线具有相当优势，盈利能力较强且提升潜力较大；京东方对中电熊猫增资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能进一步其产品及产线体系，强化集聚效应，快速提高中电熊猫的产线运营管理水平，提升其整体竞争力，对中电熊猫的未来发展具有巨大促进作用。

3) 中电熊猫最近两年末/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01,046.20	378,537.27
总资产	3,166,876.66	3,415,122.70
总负债	1,706,917.08	2,109,119.08
净资产	1,459,959.57	1,306,003.61

资产负债率	53.90%	61.76%
流动比率	0.88	0.76
速动比率	0.79	0.5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85,853.67	360,320.70
净利润	-148,044.04	-96,54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56.00	4,710.44

最近两年末，中电熊猫负债规模减少，由于增资导致净资产上升，资本实力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上升，中电熊猫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资产负债结构逐步合理化；虽然未实现收益，但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表示中电熊猫的业务在逐步发展壮大，预计很快实现盈利；截至 2020 年末，中电熊猫货币资金余额为 401,046.20 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截至 2020 年末，中电熊猫受限资产（货币资金）仅为 3,630.93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仅为 0.25%，且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由此可知，中电熊猫自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中电熊猫担保的代偿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都江堰岷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都江堰岷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经营范围为集中式供水；管网工程建设安装；管道检漏维修；房地产租赁（仅限自有住房租赁、仅限自有商业房屋租赁）管道材料销售；五金机械安装、修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739,865.78 万元，负

债总额 312,859.07 万元，净资产 427,006.71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22,348.53 万元，净利润 3,209.11 万元。

（6）成都蒲汇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蒲汇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都江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持股 100%，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经营、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不含煤炭）、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太阳能器具及配件；设备设施租赁；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策划；投资咨询、策划（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和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276,506.87 万元，负债总额 111,827.90 万元，净资产 164,678.97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47,052.42 万元，净利润 8,910.11 万元。

（7）成都市都江堰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都江堰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由成都都江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经营范围为文化旅游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旅游项目的建设、开发和经营；游览景区管理；停车场服务和商业综合体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及象牙制品）、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游乐设施、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服装、建材（不含危险化

学品) 销售; 票务代理;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开发和销售; 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休闲健身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214,501.01 万元, 负债总额 126,534.02 万元, 净资产 87,966.99 万元。2020 年度, 该公司营业收入 24,516.72 万元, 净利润 173.62 万元。

(二)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 发行人无形成或有负债的未决诉讼情况。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情况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涉诉金额(万元)	案件进度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盟宝实业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11,596.15	终本
	四川汇津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9,394.81	终本/破产预重整
	四川九盛钢铁材料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7,163.84	终本
	成都林驰木业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5,871.75	1 笔立案阶段, 1 笔一审判决阶段, 3 笔终本
	四川省尼科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5,500.53	终本
	四川省艾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3,150.61	二审立案阶段
	成都玖东商贸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3,000.00	立案阶段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宜宾蓝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1,003.16	执行中
	四川中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1,331.60	已申请执行, 但目前破产重整中
	四川广建水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825.68	执行中
	四川东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068.99	执行中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涉诉金额(万元)	案件进度
	宜宾红楼梦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515.58	执行中
	四川迪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399.62	破产清算拍卖成交，现按国有资产处置流程处置租赁物
	广汉市天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9,276.70	等待二审立案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佳瑞佳木业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5,165.13	终本
	大邑显明西岭水泥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8,044.64	终本
	郫县友海物资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3,721.60	执行中

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代偿追偿纠纷均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主营业务产生，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与行业经营特征相符。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重大未决诉讼，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事项。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共计 47.5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名称/计入会计科目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期限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23	业务合作期内	各类保证金

受限资产名称/计入会计科目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期限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1.88	2020.6.24-2021.6.24	质押
存货	0.64	2020.3.26-2030.3.25	经营性物业贷抵押
存货	0.82	绝当物品	未经法院判决，不能自由处置
固定资产	0.01	2019.5-2021.11	贷款抵押
其他	32.99	2017.10-2027.12	银行抵质押
合计	47.57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三年，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1-06-11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1-03-11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0-12-07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0-09-27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0-07-29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20-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0-03-19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0-01-17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19-09-30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19-09-09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2019-07-30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2019-06-2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19-06-25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19-04-10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19-01-02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18-08-21	AA-	稳定	首次	中债资信
2018-07-20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18-06-27	AAA	稳定	调高	大公国际
2018-06-22	AAA	稳定	调高	东方金诚
2018-01-09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17-09-30	AA+	稳定	首次	东方金诚
2017-06-22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

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8]103号),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上调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级别调整理由如下:

1、作为我国西南地区的国家区域中心城市,2017年成都市地区经济仍保持较快发展速度,工业和服务业发达,对四川省地区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显著,综合经济实力持续增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成都市作为四川省“一核、四群、五带”的核心和成渝经济区的双核之一,是西部地区经济核心增长极,在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中具有突出地位,经济实力很强。2017年,成都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为13,889.39亿元,同比增长8.1%,占四川省的比例为37.56%,成都市对四川省经济增长贡献依然很大。从产业结构来看,成都市第二、三产业对地区经济发展推动作用明显。

成都市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天府新区3个国家级开发区为龙头和多个区、县(市)工业园区为主体,加快建设“大创造”、“大智造”、“大车都”3大工业板块,规划建设龙泉山东侧工业走廊,已形成龙头引领、多点支撑的“3+N”工业发展格局。2017年,成都市实现工业增加值5217.2亿元,同比增长8.4%;工业对地区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38.1%,拉动经济增长3.1个百分点。

成都市以金融业、房地产业和旅游业为支撑的服务业发达,2017年成都市实现服务业增加值7390.33亿元,同比增长8.9%。同期,成都市服务业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贡献率为59.2%,拉动经济增长4.8个百分

点。

2、跟踪期内，随着成都农投和成都科服股权无偿注入，公司产业投资领域大幅拓展，定位转变为促进成都市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的产业投资主体，业务重新规划调整形成了以产业投资、产业金融和产业地产为主的六大业务板块，业务更趋于多元化。

跟踪期内，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即成都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成都市政府”）为更好实施先进制造产业规划、乡村振兴计划和发展新经济的规划，2017年12月批准，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成都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投”）100%股权和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服”）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同时公司名称由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投”）变更为成都产业集团。

随着成都农投和成都科服股权无偿划拨至公司，公司产业投资领域由工业拓展至农业和高新技术等新经济产业，投资领域大幅拓展，定位转变为促进成都市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的产业投资主体。同时，公司重新规划调整了业务板块布局，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产业投资、产业金融、产业地产、现代物流与贸易、高新技术服务、大数据及信息服务等六大业务板块，业务更趋于多元化。

公司是成都市重要的产业投资主体，承担了政策性较强的重大产业投资和土地回购等任务，为此获得了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的有力支持

公司承接多项重大工业产业化项目投资资金代拨任务。截至2017年末，公司收到成都市政府拨付的资本金19.90亿元，主要用于重大工

业产业化项目投资。

经成都市政府批准，公司承担了代成都市政府回购工业用地职能，土地出让价款在扣除土地回购代垫款和土地工作经费后，剩余部分作为政府支持无偿划拨给公司。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累计获得成都市政府无偿拨付的土地返还款 25.89 亿元。

资产划拨方面，2017 年，成都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成都农投和成都科服的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成都产业集团；石化基地公司收到四川 80 万吨乙烯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财政贴息 0.11 亿元；成都科服收到财政拨入资本金 0.48 亿元。

财政补贴方面，2017 年公司收到成都市财政拨付的财政贴息 2.78 亿元，其他财政补贴为 0.64 亿元。

得益于成都市国资委无偿注入股权和利润累积，公司资产规模和所有者权益大幅增长，负债率水平明显下降，财务实力不断提升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18.13 亿元和 708.62 亿元，2017 年末同比增长 41.89%。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 267.45 亿元和 305.57 亿元；资本公积分别为 127.32 亿元和 142.39 亿元；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8.54 亿元和 30.03 亿元。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73% 和 56.88%，较 2016 年末小幅下降。

5、公司营业总收入和毛利润同比大幅增长，投资收益仍是公司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7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63.31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378.14%；净利润为 8.12 亿元，同比增长 18.25%。此外，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8.06 亿元，仍是公司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8.45 亿元，主要来自商贸物流业务收入；利润总额 6.09 亿元；净利润 4.63 亿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021 年 8 月 18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级报告，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具体内容如下：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重大产业化项目和优势企业投资项目回款周期较长，产业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产业地产项目处于集中建设期，且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3、公司经筹资活动前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现金来源对于筹资活动依赖较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2021 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

关注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本期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获银行授信额度为 518.98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332.60 亿元，未使用额度 186.38 亿元，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农业银行	33.00	21.67	11.33
平安银行	7.50	5.94	1.56
交通银行	17.02	9.47	7.55
邮储银行	13.00	12.50	0.50
贵阳银行	4.00	-	4.00
工商银行	44.55	20.40	24.15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27.03	11.94	15.09
华夏银行	18.50	9.00	9.50
建设银行	39.20	27.66	11.54
民生银行	16.50	13.50	3.00
广发银行	6.00	6.00	-
招商银行	8.30	0.30	8.00
浙商银行	7.00	-	7.00
中信银行	6.10	4.10	2.00
富邦华一	1.20	-	1.20
上海银行	2.00	1.00	1.00
光大银行	28.00	4.85	23.15
成都银行	89.52	64.24	25.28
成都农商行	39.55	35.39	4.16
进出口	12.00	5.45	6.55
兴业银行	30.00	19.23	10.77
国开行	66.41	58.40	8.01
恒丰银行	2.00	1.00	1.00
渤海银行	0.60	0.57	0.03
合计	518.98	332.60	186.38

(二)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1、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1) 发行人本部发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本部存续期内债券一览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18 蓉产 01	2018-08-21	2021-08-23	2023-08-22	5	15.00	5.28	13.20	存续期
2	17 蓉工 01	2017-10-20	2020-10-23	2022-10-23	5	10.00	3.80	6.98	存续期，目前余额 6.98 亿元
公司债券小计		-	-	-	-	25.00	-	20.18	-
3	21 成都产投 MTN002	2021-07-07	2024-07-09	2026-07-09	5	10.00	3.50	10.00	存续期
4	21 成都产投 MTN001	2021-04-19	2024-04-21	2026-04-21	5	10.00	3.77	10.00	存续期
5	20 成都产投 MTN002	2020-10-19	-	2023-10-21	3	10.00	3.88	10.00	存续期
6	20 成都产投 MTN001	2020-06-10	-	2023-06-12	3	15.00	3.48	15.00	存续期
7	20 成都产投(疫情防控债)PPN001	2020-03-04	-	2023-03-05	3	10.00	3.40	10.00	存续期
8	19 成都产投 PPN001	2019-12-04	-	2022-12-06	3	10.00	4.10	10.00	存续期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65.00	-	65.00	-
9	21 成产业债 01	2021-03-02	2024-03-05	2026-03-05	5	12.00	3.95	12.00	存续期
10	20 成产业债 01	2020-04-24	2025-04-29	2027-04-29	7	12.00	3.50	12.00	存续期
11	19 成产业债 01	2019-11-13	2024-11-14	2026-11-14	7	10.00	4.23	10.00	存续期
12	19 成产业债 02	2019-11-13	2022-11-14	2024-11-14	5	5.00	3.80	5.00	存续期
企业债券小计		-	-	-	-	39.00	-	39.00	-
合计		-	-	-	-	129.00	-	124.18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为“2019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19 成产业债 01/19 蓉产 01）、“2019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19 成产业债 02/19 蓉产 02）、“2020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 成产业债 01/20 蓉产 01）和“2021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1 成产业债 01/21 蓉产 01）。

其中，19 成产业债 01 募集资金 10 亿元，9.25 亿元已用于“成都

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0.75亿元已用于“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19 成产业债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所载用途一致。**19 成产业债 01** 已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兑付利息。

19 成产业债 02 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 4.97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借款利息，其余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尚未使用。**19 成产业债 02**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时募集说明书所载用途。**19 成产业债 02** 已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兑付利息。

20 成产业债 01 募集资金 12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2 亿元用于“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20 成产业债 01**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时募集说明书所载用途。**20 成产业债 01** 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兑付利息。

21 成产业债 01 募集资金 12 亿元，其中 4.0 亿元用于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3.5 亿元用于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1.0 亿元用于广西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项目，3.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1 成产业债 01**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时募集说明书所载用途。**21 成产业债 01**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2) 发行人子公司发行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工投租赁截至目前已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合计 6 亿元、私募公司债券合计 10 亿元，子公司成都天府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目前已发行私募公司债合计 14 亿元。

2、其他融资产品

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除债券外其他债券类融资产品情况如下：

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其他融资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融资方式	贷款行	担保方式	年利率(%)	起始日	终止日	期末余额(万元)
成都蓉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担保、股权质押	6.80	2018-05-31	2028-05-31	39,571.00
成都蓉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投资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7.00	2018-11-1	2023-11-1	24,000.00
成都蓉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投资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5.70	2019-10-29	2024-10-29	30,000.00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融资计划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担保	5.73	2019-11-6	2022-11-6	50,000.00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融资计划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	4.00	2020-8-12	2023-8-12	50,000.00
合计							193,571.00

除以上产品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到期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产品，无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

3、公司已发行债券兑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和一般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兑付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1	企业债	21 成产业债 01	12.00	12.00	2021.03.02	2026.03.05	尚未到期兑付	4.0 亿元用于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3.5 亿元用于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1.0 亿元用于广西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项目，3.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	企业债	20 成产业债 01	12.00	12.00	2020.04.24	2027.04.29	尚未到期兑付	10 亿元用于“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2 亿元用于“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
3	企业债	19 成产业债 01	10.00	10.00	2019.11.14	2026.11.14	尚未到期兑付	10 亿元拟用于基金出资
4	企业债	19 成产业债 02	5.00	5.00	2019.11.14	2024.11.14	尚未到期兑付	5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5	一般公司债	18 蓉产 01	15.00	13.20	2018-08-21	2023-08-22	尚未到期兑付	12 亿元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3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6	一般公司债	17 蓉工 01	10.00	6.98	2017-10-20	2022-10-23	尚未到期兑付	6 亿元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4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7	企业债	12 蓉工 投债	7.00	-	2012-11-01	2019-11-01	已按时兑付	5.6 亿元用于中国石油四川 80 万吨/年乙烯工程项目建设，1.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8	企业债	09 蓉工 投债	15.00	-	2009-06-04	2016-06-06	已按时兑付	12 亿元用于中国石油四川 80 万吨/年乙烯工程项目建设，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	86.00	59.18	-	-	-	-

经核查，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和一般公司债券中，09 蓉工投债和 12 蓉工投债已按时到期兑付，不存在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况，其余已发行的企业债和一般公司债券均未到期。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

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4、发行人已获取批文尚未发行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仍有 50 亿元公司债批文尚未发行，除上述批文及本期债券批文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尚未发行的批文。

第七节 本期债券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 2、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期债券发行截至目前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3、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规定的实质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不满足上述实质发行条件的情形。
- 4、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 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6、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7、本所律师审查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文件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经各方合法签署后，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条例》《通知》要求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需取得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19〕124号”发行核准注册文件。

第八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九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 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

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三)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四)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四)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 临时公告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

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 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 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三) 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一)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

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二)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14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该行权年度的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充足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货币资金分别为 1,755,720.16 万元、1,678,453.91 万元和 1,936,627.95 万元，货币资金充裕。充足的货币资金是发行人偿付能力的保障，确保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

（二）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平稳的现金流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稳定，盈利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62,528.93 万元、654,016.18 万元和 764,750.8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4,510.49 万元、90,662.28 万元和 116,611.4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11,148.09 万元、1,310,879.02 万元和 1,122,744.34 万元。公司行业地位、行业竞争力及其经营方针决定了经营活动能够创造高额的现金流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和投资项目进一步产生收益，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净现金流入将会稳步增长，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三）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获银行授信额度为 518.98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332.60 亿元，未使用额度 186.38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5,091,654.16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36,627.95	3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9	0.00
应收票据	2,047.63	0.04
应收账款	316,176.59	6.21
预付款项	148,652.67	2.92
应收保费	153.54	0.00
其他应收款	1,634,873.60	32.11
存货	866,256.16	17.01
持有待售的资产	3,150.77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8,623.84	2.53
其他流动资产	55,082.41	1.08
流动资产合计	5,091,654.16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扣除受限货币资金 104,309.16 万元、受限应收账款 19,462.09 万元和受限存货 15,091.75 万元后，发行人拥有的非受限流动资产 4,952,791.16 万元。在需要时，非受限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 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及资产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良好基础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和利润。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62,528.93 万元、654,016.18 万元、764,750.86 万元及 166,529.3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4,510.49 万元、90,662.28 万元、116,611.45 万元及 24,720.7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928.30 万元、67,474.32 万元、68,765.47 万元及 12,852.21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将为其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10,033,052.68 万元，负债合计 6,255,371.83 万元，净资产合计 3,777,680.8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3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5.00	3.21	2.78	2.61
速动比率（倍）	4.25	2.67	2.52	2.42
资产负债率	58.29%	62.35%	57.11%	57.7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0	1.71	1.66	2.7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趋势，处于合理的水平，资产的流动性保持较好，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好，符合行业特点，具有较强的偿债保障能力。

整体来说，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发行人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下属企业经营业绩良好，投资回报率高。通过对各下属企业的投资，发行人得以实现稳定的收益。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各类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获得主要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人民币

518.98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尚有 186.38 亿元额度未使用。如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通过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广泛的融资渠道和充足的授信支持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保障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 4.0 亿元用于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项目，3.5 亿元用于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项目，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募投项目将增加公司经济效益，也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所投资项目的内部管理，以降低成本，保证项目投产后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保证。

（四）拥有可变现的流动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5,091,654.1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达到 50.75%。其中，货币资金为 1,936,627.95 万元，足以全额覆盖本期债券的本息。在需要时，流动资产的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偿付。

（五）完善的偿债监管机制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安排

为确保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监管

银行、聘请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署了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监管银行和债权代理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督，保证发行人专款专用并按时归集资金至偿债资金账户以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并将在发行人出现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重大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遵守下列约束事项（如果违反了约定事项则构成违约事件）：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拟出售或转让重大资产（该类资产净额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30%及以上），需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

如果上述任一违约事件发生，且在宽限期内未予以纠正完毕的，则构成本期债券违约，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措施：

1、书面通知

（1）发行人或任一本期债券持有人知悉一项违约事件或其合理认

为可能构成一项违约事件的事实或情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 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3) 如任何一项违约事件非系发行人告知主承销商的，主承销商应在获悉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4) 宽限期：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违约事件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纠正或补救了相关违约事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无需适用下述约定的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机制。

2、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一项违约事件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对违约事件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约。

在持有人会议上，债券持有人可对上述违约事件的如下处理方案行使表决权：

- (1) 无条件豁免违约；
- (2) 有条件豁免违约，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适当的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约。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券，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券，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违约事件保护机制的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

六、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承诺或约定均构成违约事件：

(一) 交叉违约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发行人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以较低者为准。

(二) 事先约束条款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遵守下列约束事项(如果违反了约定事项则构成违约事件)：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拟出售或转让重大资产（该类资产净额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30%及以上），需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

如果上述任一违约事件发生，且在宽限期内未予以纠正完毕的，则构成本期债券违约，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措施：

1、书面通知

(1) 发行人或任一本期债券持有人知悉一项违约事件或其合理认

为可能构成一项违约事件的事实或情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 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3) 如任何一项违约事件非系发行人告知主承销商的，主承销商应在获悉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4) 宽限期：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违约事件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纠正或补救了相关违约事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无需适用下述约定的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机制。

2、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一项违约事件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对违约事件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约。

在持有人会议上，债券持有人可对上述违约事件的如下处理方案行使表决权：

- (1) 无条件豁免违约；
- (2) 有条件豁免违约，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适当的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约。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券，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券，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违约事件保护机制的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

七、加速到期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加速到期条款。出现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时，由债权代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 2) 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 3) 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 4)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 5) 发行人投资的基金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不利事项；
- 6) 发行人破产，需对项目有关的财产和权益进行清算。
- 7)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1、总则

1.1 为了保护 2018 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任何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债券金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组织。

1.3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知情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1.4 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1.5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相冲突。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进行干涉。

1.7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并接受其中聘任的债权代理人。

1.8 债权代理人及/或发行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1.9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不得增加债券持有人的负担。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 (3) 发行人未能按照《2018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偿债资金；
-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及申请

破产；

(6) 拟修改本规则；

(7) 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或其他有权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士或机构认为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2.2 当出现本会议规则第十条第（二）项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3 当出现本规则第十条第（二）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10% 的债券持有人；

(3) 债权代理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5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10% 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2.6 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重要关联方及债权代理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其代表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的总额，但不享有表决权，但由其作为代理人代理其他债券持有人并行使其他债券持有人的表决权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程序

3.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并

主持，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主持。此外，若债权代理人或发行人不召集或未能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20%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并主持。

3.2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一方应将提议召开会议的申请及议案以书面方式告知会议召集人。

3.3 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对提议人的资格、议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查。会议召集人审查通过的，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该提议人。

3.4 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拟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书面通知中应说明：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 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3)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非现场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的时间及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日程及会议议案；

(6) 债券持有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3.5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

再次通知后，会议的召开不受前款出席会议的比例限制。

3.6 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延期召开的书面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的住所在地召开，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3.8 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签到单及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4、表决和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

4.2 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说明委托人、被委托人、代表债券面值、对会议议案是否享有表决权、出具委托书的日期等内容。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在授权委托书加盖其公章；委托人为投资组织的，应出具有效的证明。

4.3 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即每 100 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4.4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4.5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

4.6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

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4.7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会议召集人以公告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4.8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

4.9 债权代理人应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4.10 议案未获通过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就会议决议书面通知中作出说明。

4.11 就会议决议所作出的书面通知的内容中应包括：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债券份额及占债券发行总额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决议的内容等。

4.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记名、通讯、网络等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以通讯、网络等非现场形式参会表决的，会议召集人应做好身份确认、表决过程录音及录像等相关工作。

5、其他

5.1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由债权代理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5.2 债权代理人有义务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签到名册及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影音资料等档案，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5.3 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举办、通知、公告、律师见证等费用，但参加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应由会议参加人自行承担。

5.4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的起息日生效。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为

接受本规则。

5.5 本规则的修改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即发生法律效力，无需取得发行人同意。

5.6 本规则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各持有贰份，其余用于备案或交由债权代理人保管。

第十二节 债权代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代理协议》。

一、债权代理人聘任及《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 债权代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债权代理人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陈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人：程远、时光楠

联系电话：010-56992047

传真：010-56991987

邮政编码：100020

(二)《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代理协议》。

二、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债券代理人双方确认，发行人与债券代理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债权代理人依法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权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

(一) 债权代理事项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方正承销保荐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方正承销保荐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代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

(二)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在此向债权代理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前，其将严格遵守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

- 1、发行人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
- 2、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管理条例》、《通知》、《存续期监管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在所适用的法律允许且不违反债券交易监管机构规定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根据

债权代理人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3、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4、发行人应自发现发生本协议第 8.1 条规定的违约事件（下称“违约事件”）10 个工作日内以本协议第 9.4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或说明资料，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5、发行人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本协议第 9.4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

- (1)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 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 (4) 预计到期无法偿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金；
- (5) 发生重大亏损（净资产损失超过 10%以上，含 10%），或重大损失（净资产损失在 10%以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6)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重组及申请破产（自董事会就该等事项做出决议或收到法院破产受理裁定之日起）；
- (7) 发生重大仲裁、诉讼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8)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9)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和/或资产负债率超过 85%的情形；

(10)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

(11) 申请发行新的债券；

(12) 本次债券被暂停或终止转让交易；

(13) 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按照双方书面约定及时向债权代理人支付代理费用及报酬。

7、本次债券本息不能正常兑付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8、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和/或债权代理人的干预。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

9、发行人确认，债权代理人已对发行人进行了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辅导和宣传，发行人承诺在本项目的签约和实施过程中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债权代理人员工或债权代理人员工安排的第三人提供的：1) 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2) 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5) 其他不正当利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 1) 不得向债权代理人或债权代理人员工或债权代理人员工安排的第三人直接或者间接输送前款规定的财物或者利益；2) 不得向债权代理人或债权代理人员工或债权代理人员工安排的第三人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3) 不得接受债权代理人员工以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债权代理人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的方式提供的服务。

(3)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不得要求债权代理人或债权代理人员工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1)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2)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人员工作安排；3) 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4) 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5) 其他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 1) 不得向债权代理人或债权代理人员工或债权代理人员工安排的第三人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转让或赠与拟上市公司股权；2) 不得向债权代理人或债权代理人员工或债权代理人员工安排的第三人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转让或赠与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3) 不得向债权代理人或债权代理人员工或债权代理人员工安排的第三人以非公允价格约定回购债券；4) 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5) 不得接受债权代理人或债权代理人

员工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6) 不得接受债权代理人或债权代理人员工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发行人承诺，如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新增聘请第三方或原聘请事项发生变动的，将及时告知债权代理人，配合债权代理人对相关聘请行为的核查，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债权代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代理义务。

2、当已知悉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3、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或有不能偿还债务之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的重组、和解、重整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5、发行人若出现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变更债权代理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等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在知悉后应及时通知债券

持有人，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发行人将债券募集资金存入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权代理人应负责监督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流向。如果发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和流向与募集说明书规定不一致的，债权代理人应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如果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8、债权代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9、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拟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该等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第 9.4 款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10、债权代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1、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

法规及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2、除本协议 3.13 约定的情形外，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3、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债权代理人应履行的相应职责。

14、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或决议要求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以变更债权代理人的职权范围或解除对债权代理人的聘任，并将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决议内容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

2、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变更债权代理人：

（1）债权代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义务；

（2）债权代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财产；

（3）债权代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债权代理人；

（5）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经债券主管机关允许，债权代理人可以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辞去债权代理人职务；

（6）债权代理人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债权代理人的情形。

3、新的债权代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新的债权代理人符合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

(2) 新的债权代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 新的债权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4、就任何解任或辞任的决定而言，均应在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届时债权代理人作为债权代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如果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确定的合理时间内，仍未找到新的债权代理人，则由根据本协议第 5.5 款约定确定的临时债权代理人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时适用的规则指定的适合机构继任。

5、债权代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终止的，发行人有权指定适合机构作为本协议项下临时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临时债权代理人应在任命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由债券持有人会议确定该临时债权代理人的任职资格。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决定解聘临时债权代理人，并聘请其认为适合的债权代理人。

6、在任何情况下，新任的债权代理人应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确认，并与发行人另行签署债权代理协议，新任债权代理人对原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行为（如有）不承担责任。

7、在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或指定后，债权代理人应接到移交通知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权代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五）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本协议双方的过失或疏忽，发生了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如

期履行的客观情况。

2、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发生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应当立即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将事件情况如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请求并获得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30 日仍未解除；

（2）本次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30 日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在该等情形下，不以债券本息偿付期截止为限）；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加速清偿

2.1 加速清偿的宣布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25%的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代理人（须事先书面征得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2.2 违约行为的豁免及加速清偿决定的取消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债权代理人取得相关法院判决前，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则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50% 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的总和：(i)债权代理人及债权代理人根据本协议 3.13 之约定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本金。

(2) 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均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不与任何法院判决相冲突。

(七)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于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本次债券的起息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有权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以澄清有歧义的条款，校正或补充本协议中的瑕疵条款或与本协议其他条款相冲突的条款，或

以双方认为必要或适当的其他方式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但该等修改若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影响或潜在影响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确认，除非此等修改或补充是依照适用法律、法规而做出。

3、甲乙双方同意，如本协议同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企业债券监管部门制定的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之处，将根据该等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4、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各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付或发送至下列地址，即为完成送达：

发行人联系方式：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 178 号绿地之窗 2 号楼 18 至 20 层

传真：028-86759376

电话：028-86699022

邮编：610015

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传真：010-56437017

电话：010-56992500

邮编：100010

6、本协议各小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7、本协议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其余供发行人申报使用。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 178 号绿地之窗 2 号楼 18 至 20 层

法定代表人：石磊

联系电话：028-86699022

传真：028-86759376

有关经办人员：乐宇

(二) 牵头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陈琨

联系电话：010-56992047

传真：010-56991987

有关经办人员：程远、时光楠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5130580、010-86451350

传真：010-65608445

有关经办人员：刘国平、黄泽轩、孙凌然

(四) 分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电话：01068085335

传真：010-68086282

有关经办人员：田浩

(五) 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电话：021-20639659、021-20639552

传真：021-20639696

有关经办人员：严东蕾、吕阜阳

(六)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

负责人：卢晓东

联系电话：028-86111057

传真：028-86119827

有关经办人员：刘小进、马涛

(七)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负责人：胡咏华

联系电话：028-66269610

传真：028-66269609

有关经办人员：温丹红、刘涛

(八) 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 1 幢南座 11 层 1101、1102、
1103 单元 12 层 1201、1202、12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有关经办人员：刘佳、卢宝泽

(九)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66168715

有关经办人员：张志杰

(十)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50923505

邮政编码：200127

(十一)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陈琨

联系电话：010-56992047

传真：010-56991987

有关经办人员：程远、时光楠

(十二) 交易所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2819

有关经办人员：孙治山

(十三) 其他与发行有关的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

营业场所：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 35 号

负责人：郭宇

联系电话：028-86610910

传真：028-86626073

联系人：仲泓静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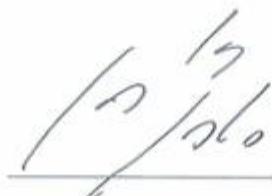
等利害关系。

第十四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石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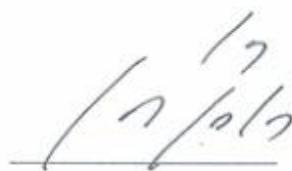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石磊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陶迅



2021 年 9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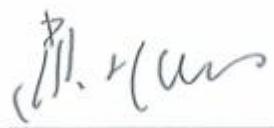
陈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黄少翔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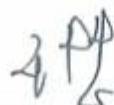
赵海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王慧



2021 年 9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马仕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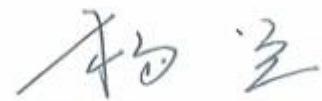


2021 年 9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杨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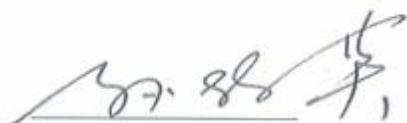


2021年9月7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孙林英



2021年9月7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刘为民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签名

训练集

刘学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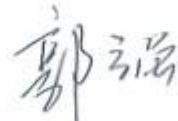


2021 年 9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签名



郭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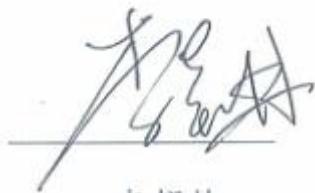


2021 年 9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签名



李朝林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签名

张栩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签名

向杰

向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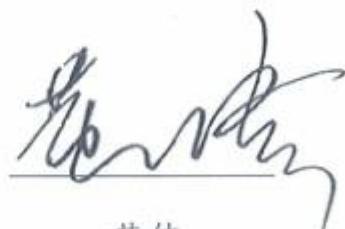


2021年9月7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签名



黄伟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签名



袁水全



2021年9月7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签名

卷之二

钟鼎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董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B.Q. 董运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元国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晓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企业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孙伟 马超 邓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罗明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2021 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4-00086 号”、“大信审字【2020】第 14-00067 号”及“大信审字【2021】第 14-00024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 2021 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王彦波

白立芳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彦波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 (二)《2021 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
- (四)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签订的《2018 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七)发行人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 2018 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 (一)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联系人：张思
 -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 178 号绿地之窗 2 号楼 18 至 20 层
 - 电话：028-86699022
 - 传真：028-86759376
 - 邮政编码：610015

- (二)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程远、时光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56992047

传真：010-56991987

邮政编码：100020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国平、黄泽轩、孙凌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580、010-86451350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如下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1 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附表一：

本期债券发行网点

公司名称		发行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宋小坤	010-56991997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刘立青	010-85130660
3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月坛大厦 A606	夏辰星	010-68086282
4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三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李山川	0755-82522319